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9 期



5408 $\frac{1}{2}$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115年1月20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0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0 ～ 50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2023年12月30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50 ～ 52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19案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52 ～ 54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54 ～ 58 ）

公共電視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58 ～ 62 ）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63 ～ 128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128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12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128 ~ 129)
商港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29 ~ 134)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34 ~ 139)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39 ~ 154)
國是論壇	(155 ~ 158)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159 ~ 182)
--	---------------

委員會紀錄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

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3 ~ 26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3 ~ 267)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因為本次會議議程有待溝通，因此請各黨團幹部現在立即到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繼續開會（10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繼續開會。

因為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的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在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於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在有黨團共識如下：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院會抽出動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一般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興資本支出及計畫動支案，不作提案說明，大體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畢，進行處理。
- 四、一般提案國情報告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等三案均另定期處理。
- 五、復議案不發言，進行處理。
- 六、完成協商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案、公共電視法修正案，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上開議案，完成三讀後不發言。
- 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案如有完成協商，於下週二院會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 八、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案如完成協商結論，各黨團同意增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不須協商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案後依序排列，進行處理。
- 九、本日院會處理至公共電視法修正案完畢後，院會即休息，下星期二院會不進行表決，繼續處理後續討論事項之議案，處理畢即行散會。當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黨團共識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院會抽出動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一般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興資本支出及計畫動支案，不作提案說明，大體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畢，進行處理。

四、一般提案國情報告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等三案均另定期處理。

五、復議案不發言，進行處理。

六、完成協商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案、公共電視法修正案，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上開議案，完成三讀後不發言。

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案如有完成協商，於下週二院會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八、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案如完成協商結論，各黨團同意增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不須協商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案後依序排列，進行處理。

九、本日院會處理至公共電視法修正案完畢後，院會即休息，下星期二院會不進行表決，繼續處理後續討論事項之議案，處理畢即行散會。當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院會後續依照黨團共識進行。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32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30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5 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5 案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8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地法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4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5 案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8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地法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4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依照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 7 分鐘時間已到，開始進行表決。請問是否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表決卡，開始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位，贊成 48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 42 分 32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請問院會，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人，贊成 59 人，反對 48 人，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 44 分 33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表列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	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國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間，無視區域責任與國際規範，恣意發動針對我國之軍事演習，連日以軍機、軍艦及海警船大舉侵擾我國周邊海空域、衝擊國際海空旅運安全。中國此舉不僅無視《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基本原則，更係意圖以暴力、脅迫手段單方面破壞台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在我國周邊發動針對性軍事演習，干擾我國民航航道與海上交通，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中國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切勿誤判情勢，意圖以武力改變現狀。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中華民國長期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從未挑釁、製造區域紛爭。然而，北京當局一再無視我國政府與人民釋出的善意，持續非理性的軍事行動進行恫嚇，這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更加深兩岸隔閡，近來接連對日本、菲律賓及我國之威脅迫嚇，更自證其為破壞國際秩序的『麻煩製造者』。面對中國持續升高的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侵擾，中華民國立法院秉持『同島一命』之精神，無分朝野黨派，堅定支持強化我國國防戰力與社會韌性，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國安法制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三、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國威權主義對外擴張之風險，共同遏止威權勢力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維護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	

	，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3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48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 46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蔡易餘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林俊憲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國民黨黨團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 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	

	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9 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共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佈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我國預算程序有	

	「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9 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璵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 49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8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地法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進行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房屋空置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公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4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電費不足，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3 億 7,464 萬 3,00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該部 114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5,752 萬 8,00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該部 114 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獎補助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3 億 8,594 萬 2,00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789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增撥住宅基金辦理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7 億 4,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辦理「因應非洲豬瘟之廚餘養豬政策調整輔導方案」所需經費，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2,8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農業部及該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期間產業補助支持及防疫清消強化方案」，前分別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3,559 萬元、1 億 5,293 萬 8,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行政院函，為運動部補助雲林縣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經費，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2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億 1,153 萬 2,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鳳凰颱風風災災區範圍」，並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 114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廢止「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

例」，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12 月 8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廢止「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農業部函送「鬼頭刀出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蒙特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農業部函送我國與菲律賓簽署「畜產研究夥伴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中文約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簡易自來水設備及水利設施復原重建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經濟部、農業部函，為廢止「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科技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6 次及第 107

次會議所採納 MSC.520 (106)、MSC.532 (107) 及 MSC.534 (107) 決議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SOLAS)」修正案，並修正相關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第六條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申請再生醫療及刊播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及「再生醫療技術及指定製劑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知情同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及許可審查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細胞操作管理辦法」、「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及「再生醫療技術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B 試藥、試液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環境部函送「水中總有機碳檢測方法—燃燒／紅外光測定法（NIEA W530.5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總有機碳檢測方法—燃燒／紅外線測定法（NIEA W530.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2.7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2.7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五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國防科技產業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3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4 年第 3 季成效報告，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4 年 10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105 案至第 190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05、106、114、117、119、123、124、126、127、136 至 139、142、143、15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14、118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〇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出國考察（會議）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4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消防署 114 年第 3 季節約用電、用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送移民署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資訊課程情形 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國防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四、外交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4 年 11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 115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農業部函送「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5 年—118 年）」等 2 項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農業部函送輔導農會賣場設立惜食專區及企業設立平價專區 114 年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四、財政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 114 年度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情形及 115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0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4 年下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尖端醫療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計畫「高雄一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執行策略與方法、成本效益分析、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送觀光署新興計畫「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115-118 年）」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數位發展部函送「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數位發展部函送新興重大計畫「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一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司法院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第二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一、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成本效益分析（第 4 次修正計畫）」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二、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三、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加速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執行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等工作經費追加原因與各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商業科技發展追加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辦理項目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對等關稅談判、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進展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13 年總決算經費賸餘原因、檢討改善方向」及「追加預算項目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鐵基隆車站長期駐點警力配置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追加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及水土保持發展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平地造林不具木材生產、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域有效利用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追加預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全面盤點未作農用灌溉溝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九、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〇、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一、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二、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三、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四、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五、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六、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民宅損壞修繕補助措施各項數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住宅修復重建各項補助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短期兼任與代課教師於重大天災發生時彈性給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中小學校園網路及電信通訊設備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規劃新時代新思維的學校防災教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四)「對受災戶及低收入戶學童提供安心助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漁電共生防災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加速嘉義市電纜地下化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製造業設備及設施復原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力設備韌性強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加速推動全國電桿地下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原鄉地區電力設備韌性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纜地下化評估及電桿線加固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發電設備及儲能設施等電力安全韌性規劃方案納入災區重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一、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溫網室設施以租換貸示範計畫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二、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

送醫療資訊系統標準具體做法與成果之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強化貿易管理」預算凍結 3 億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191 案以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案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新北市○○○○協會為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提供修法意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全國○○○○○○產業工會為建請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賴○○君為建請修正貪污治罪條例依貪污所得價款計算刑期及中華民國刑法增列鞭刑刑罰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為建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蔡○○君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49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魏○○君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條文，增列飼主因未善盡管理責任致動物傷人者應負加重刑責請願文書等共 5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君為建請儘速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君為建請修正民法相關條文，針對孫子女及子女不孝順被繼承人，且有具體事證者，喪失其繼承權利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蔡○○君為建請修正律師法第 23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君為建請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及相關涉及累犯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君為民法總則失蹤人死亡宣告制度規定，與該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80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期間不一致，恐致法律關係不安定，建請儘速修正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台灣經濟○○○○為本院議事程序有關議案之修正及再修正動議應上網公開 7 日方得議決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開始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8）次會議建請將「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議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依照黨團共識，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請公決案。
請議事人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

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陳昭姿 張啓楷

附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草案)

機關名稱	新興、新增計畫項目說明
行政院主管 人事總處及所屬	公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2.35 億元(各縣市)。
行政院主管 故宮博物院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 0.18 億元。
行政院主管 中選會及所屬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取得案 0.18 億元。
行政院主管 核安會及所屬	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強化國家核醫關鍵藥物供應韌性與應用備援 3.3 億元。
內政部主管	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 18.2 億元。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0.27 億元。
	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建移民服務中心計畫 0.24 億元。
	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0.1 億元。
國防部主管	各類保險生育給付補足至每胎 10 萬元 0.4 億元。
財政部主管	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 1.53 億元。
教育部主管	提升國立大專校院建築物安全並加速改善老舊校舍整修、耐震補強及文資修繕經費 15 億元。
	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所需經費 3.3 億元(竹竹苗共計 3 億元)。

	因應下水道法等相關法令政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實施污排水接管作業，補助各校建置暨改善校舍汙水及排水系統經費 2.5 億元。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 0.92 億元。
經濟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35.11 億元(臺南市及雲林縣等各縣市)。
	研發測試場域整建暨藥品國產自製能量建置計畫 34.4 億元。
	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計畫 0.35 億元(新竹縣)。
交通部主管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 15.8 億元。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 3.52 億元(屏東縣)。
	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2.38 億元。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0.7 億元。
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辦理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29.57 億元。
	勞動部配合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政策獎勵小微企業雇主 5 億元。
農業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11.78 億元(各縣市)。
衛福部主管	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 18.48 億元。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提高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 7.99 億元。
	在宅醫療科技推動計畫 2.45 億元。
運動部主管	臺灣品牌賽事精選計畫 8 億元(各縣市)。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計畫 0.5 億元。

環境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0.83 億元(雙北計 0.06 億元)。
數發部主管	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 0.62 億元(各縣市計 0.58 億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28.73 億元(各縣市)。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64.89 億元(各縣市)。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118 年)59.40 億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5-118 年)0.52 億元(各縣市)。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衛福部主管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 — 辦理布建公共化 托育設施 13.71 億元(各縣市)。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4.17 億元(各縣市)。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其他	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均衡補助等經費 320.63 億元 (各縣市)。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之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就不再提案說明。現在進行大體討論，依照黨團共識，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張啓楷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1 時 18 分）民進黨立委一直在提醒，說攸關大家行的安全、交通安全跟便利的 TPASS，預算要趕快過，而今天民眾黨跟國民黨提出優先來處理、趕快放行。我們要提醒上個月在討論行政院砍了地方的補助款，包括學童的營養午餐、治水的預算，民進黨黨意大於民意，民進黨絕大部分立法委員投票的結果，是贊成砍地方補助款。今天在野黨提出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也就是不關門的這個機制，對於新興計畫，可以先經過立法院院會通過以後，馬上放行：包括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公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2.35 億、河川整治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還有攸關國防安全的 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等一下請大家注意看民進黨的立委是不是又黨意大於民意，不通過 TPASS 的預算、不通過防洪治水的預算、不通過國防安全的預算。

另外，賴清德總統說要趕快審總預算、要順應廣大的民意。台灣民眾黨最近做了一個大型民調，結果發現，問說：你支不支持行政部門應該趕快編足立法院通過的軍人加薪跟提高警消所得替代率？高達 67.6%民眾都是贊成的，反對只有 18%；進一步問，如果不趕快補足是不是就先

不要審？結果 51 比 37，絕大部分的民眾也認為行政院要趕快把它編足，事實上這個也是去年的解決方案，去年經過朝野協商，行政院長卓榮泰說趕快把該編的編足，去年就解開了，解鈴還須繫鈴人，所以請行政院趕快編足該編的預算，軍人加薪及警消所得替代率的提高，這是一個治本的方法，去年也成功了；治標的方法，就今天在野黨所提出來的，我們啟動不關門條款，先讓新興計畫包括剛剛提的跟民生經濟有關的，讓它先行通過，等一下要進行表決，請民進黨不要再黨意大於民意，也不要霸凌跟欺負我們的民眾，請讓今天新興計畫的預算可以通過。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傅崐其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1 時 2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中華民國行憲史來，首次有立法院要處理，根據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當新興計畫因未能審議完竣始得動支，受到限制的時候，要提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

今天我們很好奇的是三個問題：國民黨跟民眾黨所列的這 718 億，他們認為重大、急迫、攸關民生，我們要問的不是它是否重大，我們要問的是 2,992 億當中另外的 2,274 億新興資本計畫，哪一項不重要？哪一項不急迫？哪一項不攸關民生？請國眾兩黨告訴人民，除了這 718 億之外，其他的兩千兩百多億哪一項不重要？哪一項不攸關民生？哪一項不急迫？第二，我們要請教國眾兩黨，你們如何知道這些急迫？因為總預算根本未交付審議，你們怎麼區別 2,992 億當中，這 718 億特別重要、特別急迫、特別攸關民生，你們是看項目嗎？如果你們看項目就可以做出判斷了，我們要問第三個問題：既然你們有能力、判斷預算當中的優先緩急、數額多寡，你們為什麼不審議？

目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由於藍白的抵制跟杯葛，遲遲未能交付審議，不能符合預算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因此根據第五十四條這些新興資本計畫必須等立法院完成審議後始得動支，這個就是我們憲法規定的精神，立法院是踩煞車，行政院是加油門，預算編製權在行政院，立法院只能審議、只能踩煞車，因為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很清楚，一個是油門，一個是煞車。今天張啓楷說解鈴還須繫鈴人，我說錯了，今天你們是白蛇跟許仙，一方面放毒，讓我們重要的 2,992 億，攸關人民民生重大急迫的不能夠完成審竣、進行執行，而你們要當許仙、要當好人、說我把你這 718 億先行放行，你叫其他兩千兩百多億影響到的人民情何以堪啊！人民要像乞丐一樣，718 億我敲碗了，你才給我；另外兩千兩百億我不敲碗、我不哭鬧，你就不給我嗎！請國、眾深思檢討！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傅崐其委員發言，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傅委員崐其：（11 時 25 分）院長、立法院各位同仁及全國各位鄉親。當全世界兵凶戰危、烽火連天、戰爭迭起的此刻，我們為了防衛臺灣，國會正式通過讓所有軍人能夠加薪，而不是領到 3 萬 5,000 塊的職業軍人，要養家活口還要上戰場，要讓所有的警消能夠維護我們社會的安定跟秩序，必須能夠有完整的退休計畫，國會也通過了相關法案，但是很遺憾的，我們賴政府對於這一次 115 年總預算，都沒有把防衛臺灣最關鍵的力量這些預算編進來。本身是一個違法的預算，

但是綁架的卻是全臺灣的人民，人民受苦大家應該要思考、平心靜氣放下彼此的成見，我們必須好好地來顧民生、來拚經濟。

今天由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非常負責任所提出的行政院 38 項新興計畫裡面，攸關民生非常迫切的相關預算正式抽出，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來交付國會公決，對於北臺灣、中臺灣這些基層奮鬥的百姓，TPASS 重不重要？我們是不是應該給它立刻進行！還有生育補助每胎 10 萬、育兒津貼及育嬰照顧相關的計畫，學校整建、橋梁修復、人才培育、產業創生、河川治水以及排水整體改善，還有整體醫療科技的推動計畫、臺灣品牌賽事相關的運動計畫、偏鄉通訊網路數位化的韌性計畫，各縣市財政均衡補助，一般性補助的 320 億，很重要的還有高雄、屏東要不要東西向的快速道路。我想今天大家應該以民生為本，不要再把政黨意識放在人民之上，我們大家儘快依照預算法、依照國會可以救濟的方式，把所有的新興計畫、尤其最重要的 38 項儘快通過，希望大家同心協力一起支持臺灣，謝謝。

主席：謝謝傅崐萁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剛才國民黨傅崐萁總召說得不錯！我很少稱讚他，他說要以民生為重要，我當作他昨晚吃藥吃到現在「反症」！預算那麼多，你挑七百多億出來同意，你們國民黨實在「慳慳」，剛才傅崐萁在唸的時候，唸得支支吾吾，他可能也不知道他在唸什麼，你們知道你們漏掉有夠多的，你們漏掉兩千多億，兩千多億裡面……我們今天跟你說 TPASS，你就碎碎唸 TPASS；我跟你說治水，你就說治水。學人精！裡面還有很多我還沒唸的，我現在先跟你講，我們這兩天如果還有唸哪幾條，你不要再學喔！因為你們現在認為這幾條最重要，其他都不重要。不認真、不認真！立法院也不審預算，還在那邊挑來挑去，挑了這幾個，還搞不清楚哪幾條叫做「民生相關」。

你們今天拿出來的這些臺灣人都看得懂，你們認為這些最重要，還有好幾兆的預算你們都不審，不審國防預算、不審特別條例。你們的黨主席只關心一件事情，臺灣跟美國談到 15%。那不然跟中國一樣，弄到四十幾%來看看！可憐！你們的黨主席硬要衝，衝那麼高，今天 15%，這樣你們高不高興？還是你們今天還要出來罵？

我跟你們說，今天通過這個代表什麼？代表你們選擇性。剛剛傅崐萁說這個要顧慮到民生，哪一條不是民生？國民黨你們現在公開說……後面還有王鴻薇跟洪孟楷，你們說說看，你們今天不要的新興計畫有兩千多億，哪一條不是民生重要的？說出來！指名道姓，看哪一條要補助、要做建設的，哪一個不是民生需要的？後面還有王鴻薇跟洪孟楷，你們兩個上來說說看，說今天這個七百多億重要，其他兩千多億都不重要。讓我們聽看看，讓臺灣人民了解原來你們國民黨跟民眾黨腦袋裡裝的，就是全臺灣只有今天說的這七百多億是重要的，其他一點都不重要。你不要傻傻的，這幾天如果有人再說哪幾條重要，不要到時候再找韓國瑜說：韓國瑜，不然就再加五條、加十條，這樣就太「漏氣」了！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11 時 32 分）主席，還有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特別提到有關一些新興計畫，屬於有急迫性以及民生性的預算，我們把它提出來。

眾所皆知，現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困境，就是在於現在行政院違法不編列我們軍人以及退休警消的預算，剛才鍾佳濱委員說人民好像乞丐一樣，要敲碗才有急迫性。但是我質疑的是，現在我們的軍人、我們的警消對民進黨來說連乞丐都不如。當他們敲碗、當他們希望能夠編列法定預算的時候，民進黨政府卻不聞不問，所以為什麼中央政府總預算遇到這樣的僵局？民進黨政府、賴清德總統、卓榮泰院長要負起百分之百的責任。

但是在這邊，我們也看到一些新興計畫中跟民生相關，還有急迫性的，譬如說 TPASS、生育補助、治水預算，以及對地方政府補助的部分，我們希望在合法、合於預算法的規定之下先行處理，這是作為在野黨，我們負責任願意去解決現在預算的僵局，這樣的態度才是正確的態度。

例如像剛才王義川委員在這裡只會提高聲量來問在野黨，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到底誰在執政？我想請問一下，現在誰在當總統？誰在當行政院長？如果你們執政如此無能；如果你們執政，沒有辦法解決民生的問題；如果你們執政，不能夠回應人民需要的時候，當然我們在野黨願意負起責任，所以這不叫做為德不卒，因為這是我們面對現在所有人民所需要的問題，我們負責任的解決問題。

所以，在這邊我要跟全體國民來報告，我也要再一次為我們的軍人跟警消請命，當我們看到花蓮外海 F-16V 飛官狀況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能夠顧及軍人跟警消的需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先講兩個程序的問題。剛剛大家手上拿到的這一份提案，經由藍白精挑細選 38 項，卻掛一漏萬的所謂急迫性預算，不過是 15 分鐘前才發到大家的手上，再一次在最後一刻突襲、黑箱，這種表決前才把資料拿出來給大家，我們在臺下手忙腳亂拿著計算機來算到底是幾項？才知道是 38 項、718 億被放行審查，這就是這一屆的立法院突襲、黑箱又來了。

第二個程序的問題，我們當立委這麼久了，任何一個議案不管是法案或是預算案，要經過付委的程序，再進行內容的審查，怎麼會總預算案現在還沒有完成付委的程序，你可以在裡面挑三揀四，挑出你想吃的，這麼挑食？你以為審總預算是自助餐嗎？或是你以為審總預算是贖罪券，被罵什麼才審什麼？我舉個簡單的例子，現在我們的國防軍購特別條例一樣被冷凍在程序委員會沒有辦法付委，我們可以說這軍購特別條例七個條文沒有辦法付委審查，然後在野黨提一個一條、兩條的條文來通過嗎？一大包的預算還沒付委、一大案的法案還沒付委，你們可以這樣拆解預算、可以這樣來拆解法案？

我真的要說，718 億被放行，講得好像你們做功德、好棒棒，事實上，在野黨是為自己的擺爛、自己當薪水小偷找臺階下，這 38 項、718 億是什麼概念？我告訴大家，黃國昌不在場，可能去當薪水小偷了，他最愛說的薄薄兩、三頁就是這樣來的，38 項、718 億薄薄兩、三頁在最後

一刻黑箱提出就是這樣。針對 718 億，今天所謂放行審查的概念又是什麼？只占有新興急迫 2,992 億預算的 24%，換言之，你們丟包了另外 76%、四分之三的急迫預算，你們都不審。而總預算是一大包，該審查的是 3 兆的預算，今天只審查 718 億，就是丟包了 97% 的國家民生，就是丟包了 97% 以上立法院依憲法職責該審查的預算案，你們該審的是厚厚的預算書，而不是薄薄兩、三頁……

主席：謝謝……

吳委員思瑤：這種薪水小偷是贖罪券式的預算審查，我們絕對反對、反對到底，反對、反對、反對。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第 7 號洪孟楷委員發言。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時間暫停，時間暫停，時間暫停。

報告院會，我們最後一位發言的洪孟楷委員即將發言，發言完畢之後，我們要進行處理。拜託大家能夠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再次感謝大家。

洪孟楷委員請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0 分）感謝主席、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們。剛剛有民進黨的代表說，這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首次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來做審查，但我們更要講，今年因為是首次行政院沒有依照三讀通過的法律來編列相關的預算，送進來違法的預算，你要我們怎麼違法審查？如果要講丟包的話，我們更要說，今天在場無論朝野黨團、113 席立法委員應該共同一致譴責行政院，譴責行政院丟包年度總預算，因為你們沒有依法編列，就是這麼簡單。

我們要審查總預算，但是總預算要依法送進立法院，沒有依法送進立法院，要我們怎麼審查？我們更要講，當行政部門、執政黨的委員口口聲聲講說要支持軍人、支持國防的時候，為什麼軍人加薪，沒有幫軍人爭取？當執政黨的委員口口聲聲講說要照顧軍、警、消、公、教人員的時候，當我們三讀通過了法案，為什麼遲遲沒有辦法編列？今年的年度總預算高達 3 兆，又是史上最高，高達 3 兆史上最高的預算，我們軍、警、公、教、消等相關人員的預算居然全部都沒有放進去，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但我們要說的是，面對行政院的怠惰跟違法，在野黨團不會盲目的選擇對抗，而是我們還要站在國家發展的角度，因此我們才會提出我們要解決問題，運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拿出新興計畫裡面民生相關的法案來交付協商，其中包括少子化對策，其中包括交通正義的部分，TPASS 以及相關安全防護，還有醫療、體育。這些計畫不會因為行政院違法編列而受阻，我們國民黨團、民眾黨黨團希望在本會期能夠完成三讀，讓利民法案能夠如期上路。

再次強調一點，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最基本的義務，絕對不是拿來當成逃避監督的藉口，所以在野黨監督政府天經地義。這是憲法賦予的職責，我們今天的提案完全合法、合憲、合理，更要求行政院補足違法預算的缺口，而且要加速民生預算的進行。再次強調，違法編列我們無法違法審查，依法編列即刻審查，這是我們始終為國為民的態度。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謝謝。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要進行處理，拜託大家遵守一下議場秩序，拜託大家、祝福大家馬上幸福，我們現在開始處理，好不好？

現在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針對本（第 1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本院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佈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

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乙案，建請逕付二讀，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陳昭姿 張啓楷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出席 108 位，贊成 58 位，反對 49 位，棄權 1 位，贊成者多數，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決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上午 11 時 46 分 0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謝衣鳳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本院傅崐萁委員等、黃國昌委員等針對方才逕付二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進行表決處理。

委員傅崐萁、黃國昌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黃國昌等 43 人針對本（第 1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院會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翁曉玲	黃國昌
許宇甄	盧縣一	林思銘	羅明才	黃珊珊
謝龍介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先翔
張啓楷	黃健豪	林國成	蘇清泉	陳超明
麥玉珍	林倩綺	陳永康	林憶君	馬文君
王育敏	陳玉珍	邱鎮軍	呂玉玲	徐巧芯
黃建賓	李彥秀	林德福	廖偉翔	葉元之
洪孟楷	陳菁徽	顏寬恒	陳昭姿	鄭正鈴
魯明哲	涂權吉	劉書彬	葛如鈞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本件復議案。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傅崐萁委員等、黃國昌委員等所提復議案，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出席 108 位，贊成 49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上午 11 時 48 分 1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傅崐其、黃國昌等

針對本案逕付二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謝衣鳳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賴總統宣稱「2027 年中共武統準備說」，引發國人高度疑慮與恐慌，賴總統同時拋出 8 年高達 1.25 兆元天價軍購預算，含後續維修總經費將達 4.5 兆元，對台灣民生、經濟發展造成重大排擠，令人不禁懷疑是否刻意塑造恐慌氛圍，

藉此合理化高額軍購預算與選舉政治操作。賴政府提出 1.25 兆元的史上最高天價軍購案，居然採用國際投書的方式昭告天下，如此重大國家決策竟「出口轉內銷」，對代表全國最高民意的國會毫不尊重，民主制度監督制衡已蕩然無存，是國家憲政重大危機。對於保家衛國，捍衛民主自由的國防軍購，國會當然支持。但軍購內容不透明，包含多項尚未成熟的軍備、時程不可控的國際採購，以及缺乏戰略驗證的項目，恐造成巨額浪費，嚴重排擠教育、社福、兒福及經濟發展各項建設支出，可能使戰力出現結構性錯置，反而危害國安；更遑論之前已支付 6,600 億元採購的軍購均未如期交付，其中 66 架 F-16V 戰機居然一架也沒有交貨，此巨額軍購將對國家財政形成十年以上的負擔，未來政府與人民都必須承擔後果，若未經嚴格審查，恐使國家債務急速惡化，壓縮民生與公共建設需求。國民黨黨團支持國防，但不支持凱子軍購，更不支持挑釁造成的戰爭。巨額軍購非例行年度國防預算，而是跨越 2 任總統、綁死 8 年的特別軍購，是否符合台灣安全所必須？抑或徒增引戰風險將台灣變成以色列、烏克蘭模式？賴總統必須向國會向全體人民說清楚、講明白。為避免政府藉武統論操弄恐慌、藉軍購包裹式編列預算規避監督，實踐賴總統參選總統電視辯論會公開表達願赴國會國情報告的承諾，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國防預算已編列高達新台幣 9,495 億元，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超過我國 GDP3%，而於總預算尚未審議前，賴清德總統又以投書美國媒體方式，逕行宣布將對美武器採購特別預算，支出總規模高達 1.25 兆元，總統並宣示未來國防支出將急速提升至 GDP 之 5%，該政策方向不僅在財政規模上史無前例，更將構成對國家財政結構與公共資源配置之重大轉向。惟此攸關全民利益之重大公共政策，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卻未循既有國

會溝通或正式行政程序向國人揭示，反在投書外媒並刊出後，才在巨大反彈聲浪與壓力下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補充說明」。更有甚者，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於總統投書前，更屢屢在答覆立委聲稱其從未見相關規劃內容，顯然刻意欺瞞國會、意圖規避監督，嚴重侵蝕民主政治之程序正義與透明原則。賴清德總統於 11 月 26 日「守護民主台灣國安行動方案」之記者會中，以「2027 年中共將攻台」作為我國軍費必須大幅擴張之重要論述基礎，此說法與美方國會近期報告內容存有不小落差，總統發言引發國人恐慌。賴清德總統身為國家領袖，發言與發布國家重大政策前，應基於可受驗證之資訊向國人清楚說明其判斷依據，而非以簡化甚至渲染之敘事製造社會緊張，更不應在國人知情權遭蒙蔽狀況下，被威脅同意鉅額預算支出。此外，近年來多項對美軍購計畫一再延宕交付，項目金額水漲船高，中央政府卻在前期採購延宕，戰力未形成前一再追加預算，違背國防採購基本原則外，更使我國財政支出大幅向國防傾斜，排擠壓縮民生、福利乃至於教育支出，政府舉債攀升造成長期財政負擔與財政黑洞，永續性不足更恐加劇世代不公，如何在國防安全與民生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仍有賴總統向國人與國會清楚說明，以安民心。政府可以有政策選擇，但不能缺乏問責；國家安全應回歸專業，而非以片面甚至不實資訊操作恐懼動員，甚至讓國會與國人一再淪為獲知國家重大政策資訊的「最後知情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9

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不再發言。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生預算，優先審查！）

（照顧民生，強力監督！）

（臺灣加油！臺灣加油！）

主席：謝謝，請回座，我們準備表決。

報告院會，我們要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要審總預算！）

（我要審預算，不要擋預算！）

主席：謝謝。請回座，謝謝。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49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我們作以下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上午 11 時 52 分 13 秒

表決議題：討 3 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9 案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保留送院會進行處理。

二、本案例會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逐條討論及完成三讀後均不發言。逐條時，依黨團版本先後進行表決。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羅智強 林沛祥 傅崐萁(代)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張啓楷 陳昭姿

黃國昌(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就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首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1 時 5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尤其是待會兒要來發言的羅智強委員。我們來看一看這個眷改條例個案立法特快車，這個案子難道只攸關慈仁八村嗎？大法官有過解釋，國家對於有限資源的分配，不能只照顧特定族群，必須要考量一般國民的感受，我們來看一看待

會兒羅委員對本案還有國眾兩黨背書的眷改條例有何感受。

這個案子在去年 4 月交付審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次審查，然後到年底就抽出逕付二讀，年底完成了黨團協商，就在前天院長主持朝野協商，今天就要交付表決，這是什麼案子，這麼急迫？

可能有人會說沒有啦！這才 50 個人，拖了十幾年，遲來的正義！我們來告訴大家什麼叫做正義？當年的眷改條例造成的結果，國庫目前還要負責將近 2,000 億的短絀虧損，而民國 85 年眷改條例通過之後，當時落成僅 7 年，78 年落成的慈仁八村居然被列入了要改善的老舊眷村，天啊！慈仁八村 78 年落成，距離 85 年只有 7 年的時間，居然列入要改建的老舊眷村！這不是弊案，什麼是弊案？果然，99 年接獲檢舉，100 年偵查終結，國防部撤銷慈仁八村，不得享有眷村改建的資格，眷戶持續地進行行政訴訟，104 年上訴駁回，判決確定，而且兩度遭到大法官不予受理釋憲。因此，到了 105 年政黨輪替前夕，行政院由林政則政務委員召集，1 月 5 日完成協調，由國防部提案，結果在 5 月 11 日就送到立法院來，隔了下個月，行政院改組，行政院撤回案子。這是什麼案子？這不是救濟案！這是特權案！這是弊案！

而且羅智強委員的修法，把「69 年 12 月 31 日」拿掉之後，現在在當年（85 年）依眷改條例新建完成的眷舍，都有可能援引慈仁八村的例子來要求。包括像羅智強委員、國民黨、民眾黨不顧社會公平正義的委員，個案修法，貪圖個人的私利，破壞人民的居住正義，我們在這裡要提醒社會，記住這一天！這一天有國、眾兩黨違反居住正義，圖利特定族群！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陳昭姿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11 時 57 分）民進黨就是造謠黨！國防部打臉你！眷改條例修法只適用 50 戶，民進黨還在繼續造謠；國防部打臉你！這 50 戶是遷移不是改建，民進黨還繼續造謠；國防部打臉你！政府因為只是遷移，沒有改建，不會多花一毛錢！民進黨還打個標語說，國庫損失上千億！民進黨是窮到只剩下說謊嗎？

民進黨是多麼可惡的政黨，我告訴大家，今天眷改條例當時適用的慈仁八村，就是因為國防部疏失而被丟包的最後一個眷村啦！我們經過兩年的協商，國防部還有包括民進黨當時協商的委員都說，國防部的疏失不該由慈仁八村的眷戶來背，應該要解決這個歷史共業問題。所以我們不斷跟國防部磋商，但國防部告訴大家，因為眷改條例的範圍、年期，它丟包了慈仁八村，所以把眷村的期限拉開以後，可以解決最後一個 50 戶眷戶的遷移問題，不是改建問題！民進黨不只是說謊黨，他還是個擺爛黨！本來協商時，民進黨都說要解決問題，到最後一次韓院長主持的時候，翻供啦！柯建銘總召跟大家講，我們民進黨沒有要解決問題！我告訴大家，民進黨不解決問題會造成什麼問題，你們知道嗎？由於 15 年前就已經蓋好的萬隆新社要讓慈仁八村 50 戶遷過去，你民進黨擺爛 10 年，結果呢？萬隆新社空在那裡養蚊子 15 年，每年花 1,200 萬維護費，過去 15 年花了快 2 億，未來 30 年還要再花 3 億，民進黨擺爛虧空國庫，他不在乎嘛！第二個，國防部要把慈仁八村現址，亦即現在民眾不堪居住的地方，整修成職務宿舍，15 年來沒辦法整修，被審計部糾正，政府擺爛，每年花 1,200 萬，還讓職務宿舍沒辦法進行、讓萬隆新社

繼續破舊下去，致使可能毀壞。

羅智強負責任地解決問題，解決這個歷史共業，弭平國庫的虧損，活用國家的資產，民進黨你擺爛在幹什麼？你擺爛，羅智強解決！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最後一位第 3 號陳昭姿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昭姿：（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事。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是在解決歷史共業，而且還是政府跟國防部的疏失造成的歷史共業，這個修法的方向是在回應現行的法制因為年代化跟過於僵化，導致部分實際老舊、無法居住、條件不佳的眷村，長期沒有辦法透過制度性的途徑，來解決現實的一個困境。

我要說的是，國防部花了 5 億，為慈仁八村蓋了新眷社，閒置到今天 15 年，開銷沒有辦法好好認列，每年還要花 1,200 萬去維護管理，已經被審計部糾正，然後慈仁八村眷戶的權益也因為政府的疏失而被犧牲了。我再說一次，是政府自己的疏失造成這些財務黑洞跟對眷戶不公平地對待，所以推動修法，基本上是幫政府解套，是幫政府解決因疏失所帶來的問題，並且可以創造四贏：解決共業，即每年可以填平每年 1,200 萬的管理費用黑洞；可以活用資產，讓新眷社不再是蚊子營；讓慈仁八村現址可以釋出更多的職務宿舍；最後若慈仁八村的眷戶要搬，還要負擔部分的經費，反過來可以挹注國庫。

台灣民眾黨一向以人民為本，本於重視居住正義的立場，認為法律制度本來就應該隨著社會條件跟實際需求而調整，而不是讓過時的規範成為行政怠惰或問題延宕的藉口。當行政機關面對既有的眷村居住安全管理效能，還有資源運用的問題，卻因為法令的限制，沒有辦法提出可行的方案時，透過立法修正來排除制度障礙，正是立法應有的責任。

本席再次強調，這個修法不是擴張到全部的眷改範圍，而是針對特定的歷史問題做必要的調整，讓實務上確實有需要的眷戶得以解決長年居住的困境，為了避免公共資源持續地閒置跟浪費，活化既有的安置設施，我們民眾黨支持羅智強委員的提案，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開始進行逐條討論。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民黨黨團版本之羅智強委員等提案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指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且有改建之必要，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

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委員羅智強等提案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委員羅智強等提案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條照委員羅智強等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下午 12 時 05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作以下決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保留條文，送請院會處理：第 16 條。

二、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 49 條。

三、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逐條討論及三讀完成後均不發言，逐條時保留條文依黨團版本先後進行表決。

四、本案各項提議列入公報紀錄。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羅智強 林沛祥 傅崐萁(代)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張啓楷 陳昭姿

黃國昌(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推派的代表進行發言。

首先請羅智強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12 時 8 分）今天非常巧，兩個法律都是因為民進黨擺爛造成的，民進黨就是個徹頭徹尾的擺爛黨，除了剛剛前面眷改條例在擺爛之外，別人解決問題，他還在造謠，現在公視法也是在擺爛啊！為什麼呢？我告訴各位，公視第 7 屆董監事 3 年任期在去年 5 月 19 日屆滿，依照公視法規定，文化部應該要在前年的 11 月底就提新一屆的董監事名單，完成改聘，可是文化部一路擺爛，一路讓公視的董監事無限延任，他仗恃的依據是什麼？就是現在的公視法有萬年延任條款啊！他只要不提名單，沒有新的董監事人選產生，現在的民進黨所謂的公視董監事

，就可以無限的繼續延任下去。所以，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今天就是要來徹底解決，終結這種無限延任的擺爛條款。

我也看到等到我們提出修法，要把這個擺爛條款拿掉之後，終於看到文化部動起來了。文化部才終於姍姍來遲地把新的董、監事名單提出來。問題是這個提名，我也跟各位講，賴清德總統你真的一定要證明自己不如蔡英文總統嗎？至少上一屆的董、監事，還會徵詢在野黨的意見，結果民進黨現在獨斷地提名董、監事之後，最後審查委員依其專業獨立審查，認為這些文化部提出來的人並不適任，所以通過了四個名單，於是民進黨就開始大肆地造謠。

我回頭講一件最重要的事情，第一個，拜託民進黨不要每天只會鑽法律漏洞不幹事啊！本來延任條款，今天是幫助一個有心做事的政府，好好地提出董、監事的名單，然後讓公視能夠順利地運作。但是這樣的法律到民進黨手上，就變成今天為了要留任他所喜歡的，也就是所謂民進黨的董、監事，然後濫用這個制度性的缺口，開始變成所謂的「無限延任」。所以今天的修法就是要拿掉這一個擺爛的條款，讓今天好好地提出公視董、監事名單。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劉書彬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公共電視是屬於國民全體的公共資源，董、監事必須具備中立、客觀跟專業的條件來維繫公視的超然獨立性。現今的公共電視法規定在董、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之前就必須由行政院提名，但是到去年 12 月 17 號才正式提名，而現在的董、監事還利用第十六條的這個巧門，只要未及改選屆期就「自動延任」，用這個巧門延任到現在。監察院也對公共電視董、監事的延宕提名和作業已經提出了調查，也對行政院跟文化部做出了糾正，要求趕快修法，把這樣的漏洞補起來。

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民眾黨跟國民黨提出了修訂的版本，就是針對這樣萬年公共電視董、監事的情況，提出了對第十六條的修訂。第十六條裡刪除了現在第二項裡面後段「自動延任」的條款，使得董、監事的任期在屆滿、結束時就喪失了董、監事的這個資格，來終結萬年董事這樣的亂象。

大家知道，公共電視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因為如果沒有讓它順利運作的話就會發生重要的問題，為此，本黨主張，公共電視的治理運作必須要趕快恢復到正軌，才能夠發揮它原來的作用，也請各位委員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最後一位，范雲委員請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14 分）坐在台下，要聽從來沒有當過一天教文委員的羅智強講公視，還有還當不到一個會期的劉書彬委員講公視，真的是非常痛苦的一件事情。

上一屆教文委員會，我想萬美玲委員在，她就知道，我們因為文化部提出來的董事人選不斷地被杯葛，所以我們修正了公視法，把選任公視董監事需要的同意比例從高難度的四分之三門檻改為三分之二，但是新上任的小野部長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小野部長說問題不是延任，而是提名不斷被推翻。大家看一下這次羅智強的提案要怎麼解決

？他的版本是審查被否決後，如果沒有在一個月內提名，就不得延任。本席要提醒大家，公視的董監事不是肥缺，而是沒有薪水的志工，問題是如果藍、白，主要是藍營，不分青紅皂白地杯葛優秀的文化人、杯葛優秀的企業家、杯葛優秀的文化傳播學者，有誰願意繼續來立法院被羞辱？

你們說：沒有啊！那麼我們就來看一下小野部長上任之前有誰被否決。我出身學界，我看到的是政大傳播新聞教授柯裕棻，你們去研究一下他有沒有發表過支持民進黨的話，我保證你 google 不到，他是做文化研究，研究電視史，在新聞系教書的優秀學者；還有政大傳播學院院長郭力昕，他還經常發表批判民進黨政府的文章，研究的是傳播政策和紀錄片等；導演賀照緹在歐、美、亞洲獲獎無數，他是單純的文化人，你找不到他的黨派色彩。這些人完全被否決！

有關這次的董監事名單，我多次質詢李遠部分為什麼沒有辦法提出，他說他到處拜託、三顧茅廬，找不到人願意來這裡被藍營羞辱。最近一次是去年年底，剛剛羅智強宣稱太陽出來是因為他喊一下才出來的，提名名單有 14 位董事候選人，很不幸只通過 4 位，誰被否決了？知名企業家施振榮、原住民金曲獎歌手舒米恩，還有在座可能不少人聽過的國際知名金獎演員陳湘琪，請問他們有什麼政黨色彩？

如果延任是擺爛，剛剛羅智強說徹頭徹尾的擺爛，我要提醒大家，第 4 屆公視董監事延任 968 天，遠比現在長，你是在說國民黨的馬英九擺爛了 3 年嗎？我就要講，公視不是不能改革，但是羅智強的提案根本是要癱瘓董事會，我們堅決反對！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本案保留條文僅宣讀院會所收黨團版本修正動議，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提案：

公共電視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逕 付 二 讀 提 案	說 明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	第十六條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本條規定，行政院應於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將新任董事名單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而第七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屆滿，行政院遲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才提交新董事名單，為有效監督行政院提出董事名單，爰刪除第二項後段，使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即喪失董事資格，終結萬年董事之亂象，以期儘速讓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治理回歸正軌。

		二、依修正前條文自動延任之董事，應於本條修正生效施行後，喪失董事資格，乃修正之當然效力，為求明確，併予敘明。
--	--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下午 12 時 19 分 39 秒

表決議題：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共電視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今天院會進行到此為止，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討 論 事 項

- 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2、4、4 會期第 7、16、8、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八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

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十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442022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42 號、114 年 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083 號、114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76 號及 114 年 12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10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

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4 年 1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 年 11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 年 12 月 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謝衣鳳擔任主席，就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進行審查，經詢答後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復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12 月 22 日（星期一）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及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2 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共計 4 案，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法說明如下：（114 年 5 月 28 日）

1. 背景說明

政府為照顧農民福利，農業部近年來陸續完成「三保一金」四大農民福利體系，包括精進「農民健康保險」，讓每一位實際耕作者都可以參加農保，提供農民社會保險保障；開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從農發生意外或罹患職業病，提供職災保險補償，提升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擴大「農業保險」，讓農民不再看天吃飯；建立「農民退休儲金」，鼓勵農民儲蓄養老，老年退休生活更有保障。「三保一金」四大農民福利體系，為農民建構完整的社會經濟安全網。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民每月提繳金額，依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1%至 10%）計算，提繳比率可由農民視經濟能力自由選擇。另政府為鼓勵農民自我儲蓄養老，依農民提繳金額，按月提繳相同金額，共同存於農民退休儲金（下稱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作為農民退休生活之用。

2. 執行成果

（1）農民如為未滿 65 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依規定得自願申請參加農退儲金。因農退儲金制度屬自願參加性質，參與程

度受農民個人儲蓄意願影響。經統計 114 年 3 月底，曾經參加農退儲金受惠人數，合計約 11 萬人（含已領農退儲金者），占未滿 65 歲且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者比例，約為 49%。另依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底，勞工於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人數約占為 16%。顯見農退儲金覆蓋率高出甚多。

- (2)為鼓勵農民參與農退儲金，本部目前採用「力求宣導到位、精準受眾行銷」方式，藉由篩選名單逐一宣導，對於提升參與人數顯有助益。例如退伍青農，112 年 6 月參與人數比率為 50%，透過精準行銷，114 年 3 月參與人數提高為 62%，顯有成效，未來本部持續分群分類加強宣導。
- (3)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退儲金，目前參加農退儲金年滿 65 歲之農民，請領「農退儲金」加上「老農津貼」，每月最高合計可領取約達 1 萬元（9,804 元/月）。農民越早提存，提繳越多，日後退休也將請領越多，退休生活將更有保障。

3. 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

本次委員共擬具 2 個修正草案版本，分別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版本均為提高農民參與農退儲金意願，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條文，將「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修正為「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一點五倍金額。」即將政府相對提繳之金額提高為 1.5 倍。

4. 委員提案之研析意見

- (1)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退休保障為勞保「老年給付」加上「勞工退休金」；農民參加農保，退休保障為「老農津貼」加上「農退儲金」，以基本工資 28,590 元；98 年至 114 年的基本工資平均成長率約 3%；94 年至 113 年勞工退休金之平均報酬率約 4%；提繳年資 30 年等之參數分別計算，兩者退休保障分析如下：

①農民領取「老農津貼」及「農退儲金」，合計約 38,479 元/月。

②勞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22,149 元/月）及「勞工退休金」（10,946 元/月），合計約 33,095 元/月。

- (2)目前農民之退休保障水準雖略高於勞工，但差距不大。倘若將政府與農民每月提繳金額修正為 1.5：1，在相同條件試算下，農民領取老農津貼及農退儲金，約 45,431 元/月，恐影響不同職業間之衡平性。

- (3)經分析農民未參加農退儲金之原因，與農民之「儲蓄意願」、「儲蓄能力」有關，經調查以經濟負擔因素居多，顯示青年農民因初期從農資本投入及家庭負擔而未具提繳農退儲金意願，與個人之「儲蓄能力」有關。如將政府與農民每月提繳金額，

由 1：1 提高為 1.5：1，對於上述農民提繳農退儲金之效果，仍尚待評估。

5. 結語

近年來建構四大農民福利體系，完備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為農業部重要的施政主軸之一，目前農民參加農退儲金，退休保障由「老農津貼」加上「農退儲金」，提繳 30 年可月領 3.8 萬元，與其他行業人員，退休後享有相當的生活水準保障。提高政府農退儲金提繳比例，將影響職業間的衡平性，且對其他行業退休制度會有連動效應，現階段尚無調整規劃，後續仍會通盤研議。本部將就職業間退休保障衡平性、政府財政經費、減輕農民負擔及提高參加人數等方向審慎檢討，以精進農退儲金制度，讓更多農民受惠。

(二)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法說明如下：（114 年 12 月 8 日）

1. 背景說明

政府為照顧農民福利，農業部近年來陸續完成「三保一金」四大農民福利體系，包括精進「農民健康保險」，讓每一位實際耕作者都可以參加農保，提供農民社會保險保障；開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從農發生意外或罹患職業病，提供職災保險補償，提升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擴大「農業保險」，讓農民不再看天吃飯；建立「農民退休儲金」，鼓勵農民儲蓄養老，老年退休生活更有保障。「三保一金」四大農民福利體系，為農民建構完整的社會經濟安全網。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民每月提繳金額，依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1%至 10%）計算，提繳比率可由農民視經濟能力自由選擇。另政府為鼓勵農民自我儲蓄養老，依農民提繳金額，按月提繳相同金額，共同存於農民退休儲金（下稱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作為農民退休生活之用。

2. 執行成果

(1)農民如為未滿 65 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依規定得自願申請參加農退儲金。因農退儲金制度屬自願參加性質，參與程度受農民個人儲蓄意願影響。經統計 114 年 10 月底，曾經參加農退儲金受惠人數，合計約 11 萬人（含已領農退儲金者），占未滿 65 歲且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者比例，約為 50%。

(2)為鼓勵農民參與農退儲金，本部目前採用「力求宣導到位、精準受眾行銷」方式，藉由篩選名單逐一宣導，對於提升參與人數顯有助益。例如退伍青農，112 年 6 月參與人數比率為 50%，透過精準行銷，114 年 10 月參與人數提高為 62%，顯有成效，未來本部持續分群分類加強宣導。

(3)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退儲金，目前參加農退儲金年滿 65 歲之農民，請領「農退儲金」加上「老農津貼」，每月最高合計可領取約達 1 萬元（9,971 元/月）。農民越早提存，提繳越多，日後退休也將請領越多，退休生活將更有保障。

3. 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

本次委員共擬具 4 個修正草案版本，分別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 條修正條文，係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將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有關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修正條文，計 2 種提案版本，分述如下：

- (1)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版本，均為提高農民參與農退儲金意願，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條文，將「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修正為「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一點五倍金額。」即將政府相對提繳之金額提高為 1.5 倍。
- (2)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版本，均為基於考量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相關衡平性狀態下，增訂第 3 項規定「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調整農民與政府提繳總額負擔，減輕農民負擔。

4. 委員提案之研析意見

- (1) 農業部已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8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其中第 2 條修正內容，亦係修正主管機關名稱，與委員提案內容相同。
- (2) 有關農業部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修正內容，係為減輕農民自我養老之經濟負擔及提升農民參與農退儲金之意願，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比例，修正第 1 項為「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二倍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修正方向，與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版本相同。
- (3) 另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修正草案，研析說明如下：

- ①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退休保障為勞保「老年給付」加上「勞工退休金」；農民參加農保，退休保障為「老農津貼」加上「農退儲金」，以基本工資 28,590 元；98 年至 114 年的基本工資平均成長率約 3%；94 年至 113 年勞工退休金之平均報酬率約 4%；提繳年資 30 年等之參數分別計算，兩者退休保障分析：農民領取「老農津貼」及「農退儲金」，合計約 38,479 元/月。勞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22,149 元/月）及「勞工退休金」（

10,946 元/月)，合計約 33,095 元/月。

②目前農民之退休保障水準雖略高於勞工，但差距不大。倘依委員提案將政府與農民每月提繳金額修正為 1.5：1，在上述相同條件試算下，農民領取老農津貼及農退儲金，約 45,431 元/月，恐影響不同職業間之衡平性。

③經分析農民未參加農退儲金之原因，與農民之「儲蓄意願」、「儲蓄能力」有關，經調查以經濟負擔因素居多，顯示青年農民因初期從農資本投入及家庭負擔而未具提繳農退儲金意願，與個人之「儲蓄能力」有關。如將政府與農民每月提繳金額，由 1：1 提高為 1.5：1，對於提升農民參與農退儲金意願之政策效果，仍尚待評估。

5. 結語

近年來建構四大農民福利體系，完備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為農業部重要的施政主軸之一，目前農民參加農退儲金，退休保障由「老農津貼」加上「農退儲金」，提繳 30 年可月領 3.8 萬元，與其他行業人員，退休後享有相當的生活水準保障。提高政府農退儲金提繳比例，將影響職業間的衡平性，且對其他行業退休制度會有連動效應，建議待與行政院審議通過草案版本，併案審查，以穩健精進農退儲金制度，讓更多農民受惠。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四)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農民年老後之經濟生活獲得保障，是對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之鼓勵，也間接促使年長農民安心退休離農，活絡農地利用，並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提升農業競爭力，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加政府對提繳倍數至 1.5 倍，以增加農民提繳誘因，透過完善農民退休制度，適度保障農民權益，使農業經營得以永續發展。

(五)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8447 號）

有鑑於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係國家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提高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進而促進社會安定。然自實施以來，截至 113 年 9 月，提繳人數 92,181 人，僅占農保未滿 65 歲被保險人數之 27.63%，且 20 至 29 歲青年農民提繳比率更只有 24%。另分析提繳狀況，高達 95%參與儲金之農民提撥 10%之上限，可合理推測眾多未參加者係考量將來提領金額偏低，缺少誘因。為提高農民參與退休儲金提繳之意願，強化農民退休生活保障，並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政府應負擔更大之照顧責任，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政府相對提繳之金額提高為 1.5 倍。

(六)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6859 號）

農民退休儲金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係為保障老農退休生活，使其獲得經濟

保障，但施行期間以來，依農業部統計，完全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者約 22.3 萬人，曾經參加農退儲金者至今累計約 11 萬人、占比達 49%，但若扣除已退休、開始請領月退者，參加人數僅 9.2 萬人、覆蓋率占比僅 41%。為提升農退儲金覆蓋率，並考量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相關衡平性狀態下，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農民與政府提繳總額負擔比例，農民負擔總額百分之四十，政府負擔總額百分之六十，以減輕農民經濟負擔。

(七)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參閱關係文書 11017710 號)

鑒於農民退休儲金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係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而設。惟按農業部統計，農退儲金參與人數覆蓋率占比僅 41%，目前仍缺乏足夠誘因吸引農民參與。為提升農退儲金覆蓋率，降低老農津貼等其他福利措施對於整體農業財政支出之負擔，於考量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相關衡平性狀態之下，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農民與政府提繳總額負擔比例，農民負擔總額降為百分之四十，政府負擔總額提升至百分之六十，以減輕農民經濟負擔並提升農民參與意願。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陳亭妃補充說明。

四、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農民退休儲金第七條修正，有鑑於農業部所提版本為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比例，農民與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二倍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 40%，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 60%。然考量目前提繳農退人數高達 94%，選擇提繳最高上限 10%，以及目前投入農退制度之農民及青農長期無法突破 30%門檻，請農業部於修法通過後，農退覆蓋率以一年成長 7%，三年為 21%為目標，若兩年無法成長 10%，則檢討農退儲金制度並改以提高相對提撥為 1：2 為方向。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陳亭妃

連署人：謝衣鳳 郭國文 劉建國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各 委 員 提 案	及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蔡易餘等人及委員陳亭妃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配合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配合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 1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並以整數為限。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並以整數為限。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並以整數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退休儲金提繳比率為 10%，政府按月對提相同金額，考量折現率及勞工享有之勞保、勞退保障，實未能給予持平之保障，爰修正第七條第三項，提高政府對提倍數，由 1 倍調升為 1.5 倍。 二、以 110 年勞工最低基本工資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 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 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 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 一點五倍金額。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 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 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 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 相對應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 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 年度自力耕作、漁、牧、 林、礦之所得課稅。	前項農民及主管機 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 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 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 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 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 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 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 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 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提繳比率計算。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 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 年度自力耕作、漁、牧、 林、礦之所得課稅。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 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 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 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 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 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提繳比率計算。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 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 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 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 一點五倍金額。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 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 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 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 相對應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 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 年度自力耕作、漁、牧、 林、礦之所得課稅。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 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 年度自力耕作、漁、牧、 林、礦之所得課稅。

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對應金額。 <u>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10%之上限，交叉分析可推測係因誘因不足，導致提繳人數比率偏低。為提高農民參與儲金誘因，並強化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同時彰顯政府照顧農民之責任，爰修正第三項，將政府相對提繳金額提高為1.5倍。
委員楊瓊瓊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一、根據農業部統計，目前農保投保人數約 85.3 萬人，其中小於 65 歲、完全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者約 22.3 萬人，曾經參加農退儲金者至今累計約 11 萬人、占比達 49%，但若扣除已退休、開始請領月退者，參加人數僅 9.2 萬人、覆蓋率占比僅 41%。 二、為提升農退儲金覆蓋率，並考量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相關平衡性，增訂第四項，在農民與政府提繳總金額不變的前提下，調整農民與政府負擔	

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對應金額。

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比例，農民負擔總額百分之四十，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以減輕農民經濟負擔。

委員陳亨妃等 19 人提案：

一、根據農業部統計，目前農保投保人數約 85.3 萬人，其中小於 65 歲、完全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者約 22.3 萬人，曾經參加農退儲金者至今累計約 11 萬人、占比達 49%，但若扣除已退休、開始請領月退者，參加人數僅 9.2 萬人、覆蓋率占比僅 41%。

二、新增第四項，為提升農退儲金覆蓋率，降低老農津貼等其他福利措施對於整體農業財政支出之負擔，於考量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相關衡平性狀態之下，調整農民與政府提繳總額負擔比例，修正為農民負擔總額降為百分之四十，政府負擔總額提升至百分之六十，以減輕農民經濟負擔並提升

農民參與意願。 三、原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條文內容不變。 審查會： 所有提案及委員楊瓊瓊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陳亭妃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張嘉郡委員等、林倩綺委員等、徐富癸委員等、楊瓊瓔委員等、盧縣一委員等、顏寬恒委員等、莊瑞雄委員等、郭昱晴委員等、翁曉玲委員等、邱議瑩委員等、陳亭妃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邱議瑩委員等、行政院、林俊憲委員等、賴瑞隆委員等、郭國文委員等、黃秀芳委員等、陳俊宇委員等、劉建國委員等、王美惠委員等、許宇甄委員等、鄭天財委員等、邱鎮軍委員等、丁學忠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張嘉郡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嘉郡、丁學忠、林沛祥等 17 人，鑑於「農民退休儲金」自民國 110 年開辦至今，參與率僅約四成，顯示現行制度缺乏足夠誘因，難以全面落實保障農民晚年生活之美意。考量農業所得易受氣候影響而不穩定，為實質減輕農民負擔並提高投保意願，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調整提繳分擔比例，將農民負擔比率調降為百分之四十，政府相對提繳比率提高至百分之六十，藉由政府多負擔一點，鼓勵農民踴躍加入，以健全農民社會安全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嘉郡 丁學忠 林沛祥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謝龍介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林思銘 陳超明 萬美玲 洪孟楷

許宇甄 魯明哲 蘇清泉 林倩綺 葉元之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	配合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對應金額。 <u>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u>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	一、根據農業部統計，目前農保投保人數約 85.3 萬人，其中小於 65 歲、完全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者約 22.3 萬人，曾經參加農退儲金者至今累計約 11 萬人、占比達 49%，但若扣除已退休、開始請領月退者，參加人數僅 9.2 萬人、覆蓋率占比僅 41%。 二、新增第四項，為提升農退儲金覆蓋率，降低老農津貼等其他福利措施對於整體農

<u>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業財政支出之負擔，於考量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相關衡平性狀態之下，調整農民與政府提繳總額負擔比例，修正為農民負擔總額降為百分之四十，政府負擔總額提升至百分之六十，以減輕農民經濟負擔並提升農民參與意願。 三、原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條文內容不變。
---	--------------------------	---

委員林倩綺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鑒於我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推動迄今，參加覆蓋率偏低，難以充分發揮農民退休保障功能。主因之一為農民自付負擔偏高，影響制度誘因，有必要調整農民與政府之提繳比例，降低農民經濟負擔，以提升農民參與意願，健全退休準備體系，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為符合法制一致性，爰修正第二條，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 二、據農業部統計，農保投保者約 85.3 萬人，符合農退儲金資格者約 22.3 萬人，但實際在保參加人數僅約 9.2 萬人，參加覆蓋率僅約 41%。此低參加度顯示現行制度誘因不足，而農民需與政府等額提繳的設計，形成農民實際負擔偏重，影響參與意願。
- 三、本次修法維持提繳總額不變，惟將雙方負擔比例調整為農民負擔 40%、政府負擔 60%，以降低農民負擔，提高制度吸引力，同時與其他社會保險體系較為一致，符合衡平性。調整提繳比例使農民提繳金額更貼近其實際收入水準，降低收入不穩的影響，提升制度永續性、農民退休儲金的參加率和穩定性，使制度得以有效運作並達成立法目的，強化農民之基礎退休保障。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林沛祥 顏寬恒 翁曉玲 張智倫 陳超明
呂玉玲 林德福 丁學忠 黃 仁 黃建賓
廖先翔 蘇清泉 盧縣一 楊瓊瓔 林思銘
洪孟楷 黃健豪 羅廷瑋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農業部</u>。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配合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u>相對應金額</u>。 <u>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u>相同金額</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一、修正第三項、增訂第四項。 二、農業部統計顯示，目前農保投保人數約 85.3 萬人，其中符合農退儲金參加資格且 65 歲以下者約 22.3 萬人。自農退儲金制度上路以來，曾參加者累計約 11 萬人，參加率約 49%；惟扣除已退休並開始請領月退金者，實際在保參加人數僅約 9.2 萬人，覆蓋率下降至約 41%。 三、為提升農退儲金之參加覆蓋率，並兼顧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衡平，爰增訂第四項，於維持合計提繳金額不變之下，調整雙方負擔比例，由農民負擔四成、政府負擔六成，以降低農民之經濟負擔。
---	---	--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富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俊宇、蔡易餘等 16 人，為提高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意願，增加農業人才的保障，以穩定我國農業發展，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自 2021 年施行至今，整體覆蓋率仍僅 41%、青農提繳率 24%。究其原因，多數農民於投入初期經濟不穩定，額外提繳會有更大的負擔，自負金額過高、誘因不足導致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推廣受阻，應提高其保障，以穩定農民之生計，鞏固我國農業發展。

提案人：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俊宇
蔡易餘

連署人：林宜瑾 邱志偉 王義川 林岱樺 賴惠員
陳秀寶 王美惠 王正旭 黃捷 郭昱晴
沈伯洋 羅美玲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	酌調本條文字。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組，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對應金額。 <u>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提升農退儲金覆蓋率，應提高農民參與制度之誘因。在現有保障不變、負擔減輕的情況下，調整主管機關及農民提繳金額之比例，穩固農民整體職業生涯發展，確保我國農業留才。
--	--	--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廖偉翔等 30 人，鑑於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施行以來，符合資格者逾二十二萬人，然實際參與者僅約九萬二千人，覆蓋率僅四成一，顯示現行提繳負擔設計對農民吸引力不足，影響制度擴散與退休保障成效。為減輕農民提繳壓力、提升參與意願，並兼顧社會保險制度衡平性，實有必要檢討農民與主管機關之負擔結構，調整提繳總額分擔方式，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廖偉翔

連署人：牛煦庭 顏寬恒 徐欣瑩 賴士葆 徐巧芯
盧縣一 高金素梅 邱鎮軍 吳宗憲 羅廷瑋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丁學忠 許宇甄
羅明才 翁曉玲 王育敏 李彥秀 張嘉郡
游 顥 柯志恩 廖先翔 林倩綺 魯明哲
張智倫 葛如鈞 陳超明 陳菁徽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	根據農業部統計，目前農保投

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對應金額。 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u>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保人數約 85.3 萬人，其中小於 65 歲、完全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者約 22.3 萬人，曾經參加農退儲金者至今累計約 11 萬人、占比達 49%，但若扣除已退休、開始請領月退者，參加人數僅 9.2 萬人、覆蓋率占比僅 41%。有鑑於此，新增第四項，以有效減輕農民經濟負擔並提升農民參與意願。
---	---	--

委員盧縣一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因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施行。為提升農民退休儲金參與意願，鼓勵農民自我儲蓄養老，保障退休生活，考量職域間退休保障水準之衡平性，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而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鼓勵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並減輕農民自我養老儲蓄之經濟負擔，爰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比例，應將農民負擔總金額降為百分之三十，由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百分之七十。（修正條文第七條）。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黃 仁 翁曉玲 陳超明 游 顯 林倩綺
 羅廷瑋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建賓 丁學忠
 廖先翔 鄭正鈴 蘇清泉 涂權吉 許宇甄
 邱若華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七條 <u>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二倍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u>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 <u>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u>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 <u>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為鼓勵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並減輕農民自我養老之經濟負擔，於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之情形下，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爰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所應負擔共同提繳總金額之比例，並修正相關文字。 (二)最低工資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基本工資」由「最低工資」所取代，爰配合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以資明確。 二、因第一項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比例，爰配合修正第三項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顏寬恒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蘇清泉、林沛祥等 17 人，有鑑於自民國一百十八年起放寬無土地、無租約，只要實際務農者即可申請農業保險，亦鼓勵國內青年及相關人才投入產業，以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遂為透過完善的農民退休制度，提高農民退休儲金參與意願，保障其穩定享有其福利，以解決農業人力老化與青壯年農力不足問題，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農業部統計，目前農保投保人數約 85.3 萬人，其中小於 65 歲、完全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者約 22.3 萬人，曾經參加農退儲金者至今累計約 11 萬人、占比達 49%，惟扣除已退休、開始請領月退者，實際參加人數僅 9.2 萬人、覆蓋率占比僅 41%。
- 二、現行農民退休相關制度中，農民個人提撥負擔相對偏高，對收入不穩定、規模較小的農民而言，參與農退儲金的誘因不足，導致實際覆蓋率有限、不利於退休制度累積，亦使許多

農民即使年事已高，仍難以安心退出農業生產。

三、故為減輕農民經濟負擔，完善退休制度，使年長農民安心交棒年輕人，改善農業老年化現象，爰提出修正草案，以調整農民及政府提撥退休儲金比例方式，提升農退儲金覆蓋率。

提案人：顏寬恒 蘇清泉 林沛祥

連署人：張嘉郡 陳玉珍 馬文君 黃健豪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謝龍介 徐巧芯 廖先翔

鄭正鈴 洪孟楷 羅智強 廖偉翔 林倩綺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每月 <u>最低工資</u> 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 <u>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 <u>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u> 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一、早在民國 25 年時，國民政府就曾公布「最低工資法」，當時規定最低工資以維持其本身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然而當時由於所訂標準稍高，又逢我國工業正起步，遂未施行；直至一百二十年底《最低工資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於一百十三年一月正式施行，至此「最低工資」有了法律規範，爰配合將第一項「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以資正確。 二、為提升農退儲金覆蓋率，鼓勵農民參與，同時減輕農民經濟負擔，增訂第四項，予以調整農民與政府負擔比例；調整提撥比例雖增加政府初期投入，惟透過擴大參與基礎及長期累積，可有效分散農民老年貧困所衍生之救助、醫療與社會成本。

委員莊瑞雄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徐富癸、蔡其昌、陳素月、王美惠、陳俊宇、邱議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2 人，鑒於本法旨在強化農民退休後之生活保障，提供穩定之經濟支持，

惟查制度推動迄今，依農業部統計，完全符合參加資格者約 22.3 萬人，扣除已退休並開始請領月退休金者後，現行實際參加人數僅餘 9.2 萬人，制度覆蓋率僅約 41%，顯見農民提繳意願仍有大幅提升空間。為擴大制度參與基礎，並考量農業收入易受極端氣候與產銷波動影響，現行對等提繳機制對經濟弱勢農民仍屬負擔，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提繳分擔比例，由農民負擔提繳總額之 30%，政府負擔 70%，以實質減輕農民負擔，強化制度誘因；另，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最低工資法》施行，一併修正主管機關名稱與相關條文用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莊瑞雄 徐富癸 蔡其昌 陳素月 王美惠
 陳俊宇 邱議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惠員 陳培瑜 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黃秀芳 沈伯洋 張雅琳 王正旭 林楚茵
 陳秀寶 黃捷 鍾佳濱 林月琴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	配合組織法修正，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第七條 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 <u>最低工資</u> 乘以提繳比率之 <u>二倍</u> 計算。 <u>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u> 。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一、農業收入受天候及產銷波動影響甚鉅，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財務負擔之政策目的，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衡酌現行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仍有提升空間，為提高農民提繳誘因，茲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之分擔比例。由現行一比一對等分擔，修正為農民負擔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俾利制度永續推動。 三、配合《最低工資法》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基本工資」制度已由「最低工資」取代，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俾符法制。 四、現行第三項有關主管機關

		對等提繳之規定，已整併納入第一項敘明分擔比例，爰予刪除；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	---

委員郭昱晴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莊瑞雄等 16 人，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有效建立農民退休保障制度。惟考量農業所得具季節性且不穩定之特性，為進一步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並在不增加共同提繳總金額之原則下，減輕農民自我養老儲蓄之經濟負擔。同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最低工資法之施行，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為「農業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減輕負擔並優化比例：為鼓勵農民自我儲蓄，於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之精神下，調整分擔比例，由主管機關負擔較高比率，以降低農民參與門檻。（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 三、法規用語銜接：配合「最低工資法」施行，將計算提繳金額之基準由「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 四、增加提繳彈性：考量農業經營深受季節影響，所得不固定，為避免農民於淡季因資金調度困難導致退休年資中斷，明定農民得採按季或按年方式預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五、配合修正撥補邏輯：因應分擔比例之調整，同步修正主管機關撥補提繳之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提案人：郭昱晴 莊瑞雄

連署人：賴惠員 林楚茵 郭國文 吳秉叡 陳秀寶

黃秀芳 李昆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李柏毅 黃捷 陳俊宇 王正旭

羅美玲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七條 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 <u>最低工資</u> 乘以提繳比率之 <u>二倍</u> 計算。 <u>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u>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 <u>勞動部公告之勞工</u> 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一、為鼓勵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並減輕農民自我養老之經濟負擔，於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之情形下，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爰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所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u>農民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年之方式彈性提繳之。</u>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應負擔共同提繳總金額之比例，並修正相關文字。 二、最低工資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基本工資」由「最低工資」所取代，爰配合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以資明確。 三、因第一項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比例，爰配合修正第三項規定。 四、考量農業所得具季節性，明定可按季或按年預繳，避免淡季因資金調度困難而斷繳，保障退休年資。
--	---	--

委員邱議瑩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農民退休儲金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旨在強化老年農民退休後之生活保障，提供穩定之經濟支持。惟制度推動迄今，依農退儲金參加資格者約 22.3 萬人，而曾加入農退儲金者累計約 11 萬人，雖占符合資格者之 49%，然若扣除已退休並開始請領月退休金者後，現行實際參加人數僅餘 9.2 萬人，對應之制度覆蓋率約 41%，顯見尚有提升空間。為擴大制度參與基礎並兼顧與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衡平性，在確保農退制度長期穩健運作之前提下，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主張調整提繳負擔比例，由農民負擔提繳總額之 40%，政府負擔 60%，以實質減輕農民提繳負擔，進一步提高制度誘因與覆蓋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吳思瑤 林宜瑾 蔡其昌
 王義川 李坤城 蘇巧慧 沈發惠 林楚茵
 郭國文 吳秉叡 徐富癸 陳俊宇 李柏毅
 劉建國 黃捷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	一、根據農業部統計，目前農保投保人數約 85.3 萬人，其中小於 65 歲、完全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者約 22.3 萬人，曾經參加農退儲金者至今累計約 11 萬人、占比

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對應金額。 <u>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達 49%，但若扣除已退休、開始請領月退者，參加人數僅 9.2 萬人、覆蓋率占比僅 41%。 二、為提升農退儲金覆蓋率，並考量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相關衡平性，增訂第四項，在農民與政府提繳總金額不變的前提下，調整農民與政府負擔比例，農民負擔總額百分之四十，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以減輕農民經濟負擔。
---	---	--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有鑑於本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係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惟現行農民退休儲金提繳制度下，因青年初期從農，經濟負擔較大，影響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意願。因此為減輕農民經濟負擔，提升農民參與農退儲金制度的意願，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七條將農民負擔比例由現行 5 成調降為 4 成，政府改為 6 成，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對第二條進行文字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農業部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之書面報告中曾表示，經統計 114 年 3 月底，曾經參加農退儲金受惠人數，合計約 11 萬人（含已領農退儲金者），占未滿 65 歲且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者比例，約為 49%。又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表示，至 114 年 6 月底實際提繳農退儲金之人數為 9 萬 786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9.13%，占比依然偏低，且較 114 年度預估提繳人數 9 萬 4,448 人為低。
- 二、於現行農民退休儲金提繳制度下，因青年初期從農，經濟負擔較大，影響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意願。因此為減輕農民經濟負擔，提升農民參與農退儲金制度的意願，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將農民負擔比例由現行 5 成調降為 4 成，政府改為 6 成，並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以配合最低工資法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之施行。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蘇清泉 張嘉郡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縣一
王育敏 羅智強 陳永康 林倩綺 謝龍介
游 顯 林沛祥 邱鎮軍 鄭正鈐 廖先翔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
第七條 <u>農民與主管機關</u> 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應依每月 <u>最低基本工資</u> 乘以提繳比率之 <u>二倍</u> 計算。 <u>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u>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 <u>勞動部公告之勞工</u> 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 <u>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一、農業部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之書面報告中曾表示，經統計 114 年 3 月底，曾經參加農退儲金受惠人數，合計約 11 萬人（含已領農退儲金者），占未滿 65 歲且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者比例，約為 49%。又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表示，至 114 年 6 月底實際提繳農退儲金之人數為 9 萬 786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9.13%，占比依然偏低，且較 114 年度預估提繳人數 9 萬 4,448 人為低。 二、於現行農民退休儲金提繳制度下，因青年初期從農，經濟負擔較大，影響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意願。因此為減輕農民經濟負擔，提升農民參與農退儲金制度的意願，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將農民負擔比例由現行 5 成調降為 4 成，政府改為 6 成，並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以配合最低工資法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之施行。

委員邱議瑩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議瑩、莊瑞雄、林俊憲等 21 人，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非屬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之斜槓工作者，提供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

誘因，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議瑩 莊瑞雄 林俊憲
連署人：黃秀芳 陳素月 林楚茵 李昆澤 蔡其昌
張宏陸 陳俊宇 何欣純 吳思瑤 吳秉叡
李柏毅 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國文 沈發惠 徐富癸 黃捷 李坤城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非屬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之斜槓工作者，提供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並吸引青年從事農業工作，讓其安心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爰增訂未參加農保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漁）民，在一定資格條件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鑑於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青年農民，得不受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如未參加農保之退伍青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卻無法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二者顯失公允，爰將渠等亦納入不受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限制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未參加農保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漁）民，允其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其受理申請單位包含農（漁）會，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 四、未參加農保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漁）民，因同時兼具農業及勞務工作，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如有短期工作而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須重新申請參加，恐將造成民怨。爰規定連續六個月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者，始視為自願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五、考量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需比對申請人所參加之社會保險、政府或雇主提（撥）繳職業退休金等事項，爰參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主管機關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	一、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

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u>未滿六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u>，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二，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u>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u> 二、<u>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且無雇主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被保險人。</u>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u>第二項第二款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申請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農民，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u>未滿六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u> 二、<u>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u>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被保險人。	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 二、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且無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提供渠等在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爰增列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渠等亦有退休金之保障；第二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前述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農業經營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以符合輔導青年農民以農維繫生計並以之為業之政策目的。此外，倘同時兼職農業及勞務工作，仍應以農為業，爰參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如有農業以外職業者，其所支領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不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倍，作為渠等之其他積極或消極資格條件，故增訂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資格審查辦法，以審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
第三條之一 <u>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依前條規</u>	第三條之一 <u>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u>	一、鑑於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退伍青農，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

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u>一、屬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且以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者為限。</u> <u>二、屬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且符合下列情形：</u> <u>(一)首次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時為五十歲以下。</u> <u>(二)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u> <u>曾依前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於停繳之翌日起算五年內依前條規定再次參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亦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u> <u>依前二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應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u>	農保之被保險人，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得 不受未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故未參加農保之退伍青農，亦參照辦理，爰修正現行規定，移列第一款規範，並修正相關文字，另增訂第二款，明定該等未參加農保退伍青農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符合之條件。 二、又依第一項第二款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日後若因職域轉換等因素停止提繳，應允許再因職域轉換從農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另如僅為取得提繳資格，俟晚年再次參加提繳，並不符本條係為鼓勵青年從農之規範意旨，爰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曾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於停繳後，應於一定期間內再次申請提繳，始不受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三、考量服短役期退伍青年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前，可能從事其他職域工作，如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應與其他領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從業人員相同，皆不能參加提繳，為期一致，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u>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或區漁會</u>提出申請。 <u>農（漁）會</u>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規定或辦理停	第八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農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或辦理停	考量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農業經營類別包含農糧、畜牧及漁業。依該等產業特性對應之農民團體，分別由農會、漁會執行有關農民退休儲金之受理、審查及申報開始或停

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止提繳等相關業務，爰酌修文字。
第九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有雇主連續六個月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者，自六個月期滿之日起，視同自願停止提繳。 前項停止提繳前，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日，由勞保局計算當月提繳金額時，予以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本條新增。 二、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為同時兼具農業及勞務工作，且以農業為業。如為長期受僱員工，已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年金，應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惟考量實務上，有青年農民於從事農業工作期間，受僱幫農或授課推廣農業等情形，而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如須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恐造成重複申請，易生民怨，爰增訂本條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農（漁）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漁）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二條 農（漁）會應於審查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第十二條 農會應於審查農民喪失農保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因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不限於農保被保險人，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

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六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u>並停止提繳</u>：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u>並停止提繳</u>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u>且農保退保</u>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而為農保被保險人者，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農保被保險人因身心障礙無法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喪失農保即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考量第三條修正後，放寬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遇有身心障礙，喪失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亦應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另經治療後可從事農業工作，可允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第十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漁）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二十一條 農（漁）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農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或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一條 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考量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有比對參加社會保險、有無政府或雇主提（撥）繳職業退休金等事項，爰參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之權限。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蔡易餘等 16 人，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非屬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之斜槓工作者，提

供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連署人：王美惠 林岱樺 邱議瑩 蘇巧慧 劉建國

黃捷 王正旭 何欣純 沈伯洋 蔡其昌

王義川 陳冠廷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u>未滿六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u>，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二、<u>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且無雇主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被保險人。</u>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u>第二項第二款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申請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農民，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u>未滿六十五歲</u>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二、<u>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u>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被保險人。	一、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 二、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且無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提供渠等在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爰增列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渠等亦有退休金之保障；第二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前述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農業經營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以符合輔導青年農民以農維繫生計並以之為業之政策目的。此外，倘雖同時兼職農業及勞務工作，仍應以農為業，爰參考政

		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如有農業以外職業者，其所支領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不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倍，作為渠等之其他積極或消極資格條件，故增訂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資格審查辦法，以審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
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u>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u>，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u>一、屬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且以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者為限。</u> <u>二、屬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且符合下列情形：</u> <u>(一)首次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時為五十歲以下。</u> <u>(二)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u> <u>曾依前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於停繳之翌日起算五年內依前條規定再次參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亦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u> <u>依前二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應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其他社</u>	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一、鑑於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退伍青農，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得不受未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故未參加農保之退伍青農，亦參照辦理，爰修正現行規定，移列第一款規範，並修正相關文字，另增訂第二款，明定該等未參加農保退伍青農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符合之條件。 二、又依第一項第二款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日後若因職域轉換等因素停止提繳，應允許再因職域轉換從農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另如僅為取得提繳資格，俟晚年再次參加提繳，並不符本條係為鼓勵青年從農之規範意旨，爰參照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曾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於停繳後，應於一定期間內再次申請提繳，始不受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三、考量服短役期退伍青年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前，可能

<u>會保險老年給付。</u>		從事其他職域工作，如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應與其他領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從業人員相同，皆不能參加提繳，為期一致，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或區漁會提出申請。 農（漁）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第八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農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考量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農業經營類別包含農糧、畜牧及漁業。依該等產業特性對應之農民團體，分別由農會、漁會執行有關農民退休儲金之受理、審查及申報開始或停止提繳等相關業務，爰酌修文字。
第九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有雇主連續六個月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者，自六個月期滿之日起，視同自願停止提繳。 前項停止提繳前，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日，由勞保局計算當月提繳金額時，予以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本條新增。 二、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為同時兼具農業及勞務工作，且以農業為業。如為長期受僱員工，已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年金，應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惟考量實務上，有青年農民於從事農業工作期間，受僱幫農或授課推廣農業等情形，而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如須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恐造成重複申請，易生民怨，爰增訂本條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農（漁）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二條 農（漁）會應於審查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	第十二條 農會應於審查農民喪失農保資格退保之當日，	因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不限於農保

儲金資格條件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u>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u>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被保險人，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u>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u>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
第十六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u>並停止提繳</u>：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第十六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	農保被保險人因身心障礙無法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喪失農保即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考量第三條修正後，放寬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遇有身心障礙，喪失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亦應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另經治療後可從事農業工作，可允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並停止提繳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且農保退保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而為農保被保險人者，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第十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漁）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二十一條 農（漁）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	第二十一條 農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u>主管機關或勞保局</u> 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u>主管機關或勞保局</u>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一條 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考量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有比對參加社會保險、有無政府或雇主提（撥）繳職業退休金等事項，爰參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之權限。

行政院提案：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1450262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4）年 12 月 11 日本院第 3982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農業部（含附件）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施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為提升農民退休儲金參與意願，鼓勵農民自我儲蓄養老，保障退休生活，並考量職域間退休保障水準之衡平性，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而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鼓勵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並減輕農民自我養老儲蓄之經濟負擔，爰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七條 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 <u>最低工資</u> 乘以提繳比率之 <u>二倍</u> 計算。 <u>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u>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 <u>勞動部公告之勞工</u> 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 <u>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為鼓勵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並減輕農民自我養老之經濟負擔，於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之情形下，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爰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所應負擔共同提繳總金額之比例，並修正相關文字。 (二)最低工資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基本工資」由「最低工資」所取代，爰配合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以資明確。 二、因第一項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比例，爰配合修正第三項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林宜瑾、許智傑、陳素月、王美惠等 21 人，目前我國 113 年農業就業人口為 49 萬 4 千人，其中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為 4.3%。而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提高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進而促進社會安定於 110 年制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然自實施以來，截至 114 年 8 月，提繳人數已逐漸降低至 90,466 人，僅占農保未滿 65 歲被保險人數之 25% 左右，且 20 至 29 歲青年農民提繳比率更只有 24%。為提高農民參與退休儲金提繳之意願，強化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俊憲 林宜瑾 許智傑 陳素月 王美惠
連署人：郭昱晴 郭國文 林楚茵 羅美玲 陳秀寶
何欣純 徐富癸 張雅琳 李坤城 沈發惠
陳冠廷 鍾佳濱 蘇巧慧 李柏毅 張宏陸
黃 捷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第七條 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 <u>最低工資</u> 乘以提繳比率之 <u>二倍</u> 計算。 <u>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u> 。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 <u>勞動部公告之勞工</u> 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 <u>按月提繳相同金額</u> 。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一、根據農業部統計，目前農保投保人數約 85.3 萬人，其中小於 65 歲、完全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者約 22.3 萬人，曾經參加農退儲金者至今累計約 11 萬人、占比達 49%，但若扣除已退休、開始請領月退者，參加人數僅 9 萬人。 二、為減輕農民經濟負擔及鼓勵更多農民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在不影響農民退休保障水準下，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陳瑩等 18 人，為體恤農業從業人員辛勞，提升政府保障農民老年生活責任，減輕農民個人負擔，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確保農民退休後領取儲金不變前提，農民與政府共同分攤比例為三比七，由政府負擔七成，降低農民壓力，俾提高提繳覆蓋率，保障農民退休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應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為農業部。（草案第二條）
- 二、為提高青農投保意願，增加保險覆蓋率，以落實照顧農民退休生活之立法意旨，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比例，以減輕青農保費負擔，從現行主管機關提撥與農民相同金額，改為主管機關與農民依七比三比例共同分攤，減少農民提繳比例，達到照顧農民目標，並酌修文字與項次、款次以明確提繳金額計算方式。

提案人：賴瑞隆 陳 瑩

連署人：郭國文 陳秀寶 陳培瑜 林月琴 黃秀芳

吳沛憶 王正旭 郭昱晴 范 雲 張雅琳

蘇巧慧 沈伯洋 王美惠 吳思瑤 鍾佳濱

李柏毅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組為農業部，爰修正本法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七條 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 <u>總額</u>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u>農民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擇一整數為提繳比率。</u> 二、 <u>依農民所定提繳比率，乘以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最低工資後，再乘以二。</u> <u>前項按月共同提繳總額，以農民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百分之七十比例分擔之。</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一、為提高青農投保意願，增加保險覆蓋率，以落實照顧農民退休生活之立法意旨，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比例，以減輕青農保費負擔，從現行主管機關提撥與農民相同金額，改為主管機關與農民依七比三比例共同分攤，減少農民提繳比例，達到照顧農民目標。 二、酌修文字與項次、款次以明確計算方式。

委員郭國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鍾佳濱、林俊憲、莊瑞雄等 21 人，鑑於農業生產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並進一步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非屬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之斜槓工作者，提供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鼓勵青年從事農業並提升農退儲金制度推廣以來普及率，增訂未參加農保且實際從事農（漁）業者，在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下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之青年農民，亦得不受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以維持公平；並將農（漁）會納入受理申請單位。
- 二、未參加農保之農（漁）民如兼具短期勞務工作，因雇主提繳職業退休金而需重新申請，可

能造成民怨，故規定須連續六個月由雇主提繳職退金者，始視為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主管機關為辦理相關業務，需比對社會保險及職業退休金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俊憲 莊瑞雄
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王正旭 李坤城 黃秀芳
陳秀寶 黃捷 范雲 陳俊宇 邱志偉
吳思瑤 王義川 陳瑩 王世堅 郭昱晴
王美惠 賴瑞隆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u>未滿六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u>，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u>二、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而為下列保險被保險人之一：</u> <u>（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且無雇主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u> <u>（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u>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u>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u> <u>第二項第二款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申請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農民，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u>未滿六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u> 二、<u>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u>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被保險人。	一、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 二、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且無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提供渠等在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爰增列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渠等亦有退休金之保障；第二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前述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提繳農退儲金，其農業經營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以符合輔導青年農民以農維繫生計並以之為業之政策目的。此外，渠等雖同時兼職農業及勞務工作，仍應以農為業，爰參考政策

		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如有農業以外職業者，其所支領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不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倍，作為渠等之其他積極或消極資格條件，故增訂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資格審查辦法，以審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
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u>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u>，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一、<u>屬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u> 二、<u>屬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且符合下列情形：</u> (一)<u>首次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時為五十歲以下。</u> (二)<u>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u> <u>依前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應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u>	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一、鑑於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退伍青農，得不受未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故未參加農保之退伍青農，亦參照辦理，爰修正現行規定，移列第一款規範，並修正相關文字，另增訂第二款，明定該等未參加農保退伍青農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符合之條件。 二、考量服短役期退伍青年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前，可能從事其他職域工作，如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應與其他領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從業人員相同，皆不能參加提繳，為期一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或區漁會提出申請。 農（漁）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	第八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農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	考量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農業經營類別包含農糧、畜牧及漁業。 依該等產業特性對應之農民團體，分別由農會、漁會執行有

民符合第三條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關農民退休儲金之受理、審查及申報開始或停止提繳等相關業務，爰酌修文字。
第九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有雇主連續六個月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者，自六個月期滿之次日起，視同自願停止提繳。 前項停止提繳前，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日，由勞保局計算當月提繳金額時，予以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本條新增。 二、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為同時兼具農業及勞務工作，且以農業為業。 如為長期受僱員工，已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年金，應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惟考量實務上，有青年農民於從事農業工作期間，受僱幫農或授課推廣農業等情形，而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如須停止提繳農退儲金，恐造成重複申請，易生民怨，爰增訂本條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農（漁）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二條 農（漁）會應於審查農民不符合<u>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u>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u>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u>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第十二條 農會應於審查農民喪失農保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因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不限於農保被保險人，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u>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u>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

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六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u>並停止提繳</u>：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並停止提繳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	第十六條 <u>農民</u>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u>且農保退保</u>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而為農保被保險人者，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	農保被保險人因身心障礙無法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喪失農保即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考量第三條修正後，放寬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遇有身心障礙，喪失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亦應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另經治療後可從事農業工作，可允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第十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漁）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二十一條 <u>農（漁）會</u>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農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三十一條 <u>主管機關或</u>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u>主管機關或</u>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一條 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考量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有比對參加社會保險、有無政府或雇主提（撥）繳職業退休金等事項，爰參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之權限。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亦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

因此，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非屬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之斜槓工作者，提供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亭妃 徐富癸 邱志偉 林宜瑾 何欣純
林淑芬 陳秀寶 郭國文 吳沛憶 王世堅
王美惠 吳秉叡 陳 瑩 黃 捷 王正旭
蔡其昌 賴瑞隆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鍾佳濱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u>未滿六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u>，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二、<u>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而為下列保險被保險人之一：</u> <u>（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且無雇主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u> <u>（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u>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u>第二項第二款之實際從</u>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農民，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u>未滿六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u> 二、<u>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u>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被保險人。	一、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 二、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且無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提供渠等在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爰增列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渠等亦有退休金之保障；第二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前述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提繳農退儲金

<u>事農業工作者，其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申請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其農業經營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以符合輔導青年農民以農維繫生計並以之為業之政策目的。此外，渠等雖同時兼職農業及勞務工作，仍應以農為業，爰參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如有農業以外職業者，其所支領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不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倍，作為渠等之其他積極或消極資格條件，故增訂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資格審查辦法，以審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
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u>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u> <u>一、屬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u> <u>二、屬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且符合下列情形：</u> <u>(一)首次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時為五十歲以下。</u> <u>(二)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u> <u>依前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應未領取軍人保</u>	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u>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u>	一、鑑於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退伍青農，得不受未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故未參加農保之退伍青農，亦參照辦理，爰修正現行規定，移列第一款規範，並修正相關文字，另增訂第二款，明定該等未參加農保退伍青農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符合之條件。 二、考量服短役期退伍青年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前，可能從事其他職域工作，如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應與其他領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從業人員相同，皆不能參加提繳，為期一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u>險退伍給付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u>		
第八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u>戶籍所在地</u>之基層農會或<u>區漁會</u>提出申請。 農（漁）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第八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農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考量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農業經營類別包含農糧、畜牧及漁業。依該等產業特性對應之農民團體，分別由農會、漁會執行有關農民退休儲金之受理、審查及申報開始或停止提繳等相關業務，爰酌修文字。
第九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有雇主連續六個月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者，自六個月期滿之次日起，視同自願停止提繳。 前項停止提繳前，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日，由勞保局計算當月提繳金額時，予以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本條新增。 二、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為同時兼具農業及勞務工作，且以農業為業。如為長期受僱員工，已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年金，應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惟考量實務上，有青年農民於從事農業工作期間，受僱幫農或授課推廣農業等情形，而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如須停止提繳農退儲金，恐造成重複申請，易生民怨，爰增訂本條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農（漁）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二條 農（漁）會應於審查農民不符合<u>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u>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u>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u>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	第十二條 農會應於審查農民喪失農保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因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不限於農保被保險人，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還予農民。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
第十六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u>並停止提繳</u>：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	第十六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	農保被保險人因身心障礙無法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喪失農保即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考量第三條修正後，放寬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遇有身心障礙，喪失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亦應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另經治療後可從事農業工作，可允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並停止提繳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且農保退保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而為農保被保險人者，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第十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漁）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二十一條 農（漁）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農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一條 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考量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有比對參加社會保險、有無政府或雇主提（撥）繳職業退休金等事項，爰參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之二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之權限。
--	---------------------------------------	-------------------------------------

委員陳俊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俊宇、陳瑩、莊瑞雄、王美惠、蔡易餘等 20 人，鑒於農民退休儲金自 2021 年施行以來，雖旨在鼓勵農民儲蓄養老，但目前農退儲金參加人數覆蓋率僅約 41%，成效有待提升，且現行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制度為「老農津貼」及「農退儲金」雙層保障，為考量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衡平性，需改善現行制度對農民參與誘因之不足，以有效提升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並實質減輕農民經濟負擔。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政府對老年農民照顧之責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俊宇 陳 瑩 莊瑞雄 王美惠 蔡易餘
連署人：林楚茵 李坤城 林淑芬 林月琴 張雅琳
范 雲 郭國文 劉建國 沈伯洋 賴惠員
邱議瑩 許智傑 陳培瑜 吳思瑤 張宏陸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第七條 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 <u>最低工資</u> 乘以提繳比率之 <u>二倍</u> 計算。 <u>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u>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 <u>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u> 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 <u>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一、為有效提升農民退休儲金之覆蓋率，並實質減輕農民的經濟負擔，在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的前提下，調整兩者每月提繳金額的比例分擔。爰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所應負擔共同提繳總金額的比例，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最低工資法已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修正條文中的「基本工資」為「最低工資」，以資明確。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莊瑞雄、蔡易餘、徐富癸、林月琴等 19 人，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非屬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之斜槓工作者，提供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劉建國	莊瑞雄	蔡易餘	徐富癸	林月琴
連署人：	陳秀寶	羅美玲	陳培瑜	陳亭妃	郭昱晴
	王美惠	李昆澤	沈伯洋	王正旭	張雅琳
	黃捷	蔡其昌	李柏毅	鍾佳濱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非屬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之斜槓工作者，提供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並吸引青年從事農業工作，讓其安心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爰增訂未參加農保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漁）民，在一定資格條件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鑑於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青年農民，得不受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如未參加農保之退伍青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卻無法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二者顯失公允，爰將渠等亦納入不受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限制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未參加農保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漁）民，允其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其受理申請單位包含農（漁）會，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 四、未參加農保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漁）民，因同時兼具農業及勞務工作，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如有短期工作而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須重新申請參加，恐將造成民怨。爰規定連續六個月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者，始視為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五、考量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需比對申請人所參加之社會保險、政府或雇主提（撥）

繳職業退休金等事項，爰參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主管機關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	配合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u>未滿六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u>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二、 <u>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而為下列保險被保險人之一：</u> （一） <u>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且無雇主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u> （二） <u>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u>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第二項第二款之 <u>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申請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農民，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 <u>未滿六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u> 二、 <u>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u>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被保險人。	一、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復考量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 二、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且無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提供渠等在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機會，使其能穩定安心從農，不至於因未有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爰增列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渠等亦有退休金之保障；第二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前述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提繳農退儲金，其農業經營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以符合輔導青年農民以農維繫生計並以之為業之政策目的。此外，渠等雖同時兼職農業及勞務工作，仍應以農為業，爰參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如有農業以外職業者，其所支領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不得高

		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倍，作為渠等之其他積極或消極資格條件，故增訂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資格審查辦法，以審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
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u>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u>，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u>一、屬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u> <u>二、屬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且符合下列情形：</u> <u>(一)首次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時為五十歲以下。</u> <u>(二)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u> <u>依前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應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u>	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u>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u>，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一、鑑於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退伍青農，得不受未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故未參加農保之退伍青農，亦參照辦理，爰修正現行規定，移列第一款規範，並修正相關文字，另增訂第二款，明定該等未參加農保退伍青農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符合之條件。 二、考量服短役期退伍青年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前，可能從事其他職域工作，如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應與其他領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從業人員相同，皆不能參加提繳，為期一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	一、根據農業部統計，目前農保投保人數約 85.3 萬人，其中小於 65 歲、完全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者約 22.3 萬人，曾經參加農退儲金者至今累計約 11 萬人、占比達 49%，但若扣除已退休、開始請領月退者，參加人數僅 9.2 萬人、覆蓋率占比僅 41%。

金，按月提繳相對應金額。 <u>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五與百分之三十五之比例分擔之。</u>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二、新增第四項，為提升農退休儲金覆蓋率，降低老農津貼等其他福利措施對於整體農業財政支出之負擔，於考量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相關衡平性狀態之下，調整農民與政府提繳總額負擔比例，修正為農民負擔總額降為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總額提升至百分之六十五，以減輕農民經濟負擔並提升農民參與意願。 三、原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條文內容不變。
第八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或區漁會提出申請。 農（漁）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第八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農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考量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農業經營類別包含農糧、畜牧及漁業。依該等產業特性對應之農民團體，分別由農會、漁會執行有關農民退休儲金之受理、審查及申報開始或停止提繳等相關業務，爰酌修文字。
第九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有雇主連續六個月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者，自六個月期滿之次日起，視同自願停止提繳。 前項停止提繳前，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日，由勞保局計算當月提繳金額時，予以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本條新增。 二、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為同時兼具農業及勞務工作，且以農業為業。如為長期受僱員工，已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年金，應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惟考量實務上，有青年農民於從事農業工作期間，受僱幫農或授課推廣農業等情形，而有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如須停止提繳農退休儲金，恐造成重複申請，易生民怨，爰增訂本條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

十一月向農（漁）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十一月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八條說明。
第十二條 農（漁）會應於審查農民不符合<u>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u>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u>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u>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第十二條 農會應於審查農民喪失農保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因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不限於農保被保險人，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u>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u>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
第十六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u>並停止提繳</u>：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第十六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	農保被保險人因身心障礙無法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喪失農保即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考量第三條修正後，放寬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並停止提繳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且農保退保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而為農保被保險人者，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遇有身心障礙，喪失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亦應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另經治療後可從事農業工作，可允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第十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漁）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二十一條 農（漁）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	第二十一條 農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u>主管機關或</u> 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u>主管機關或</u>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一條 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考量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有比對參加社會保險、有無政府或雇主提（撥）繳職業退休金等事項，爰參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之權限。

委員王美惠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陳冠廷、許智傑、蔡易餘、徐富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2 人，「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旨在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惟本條例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施行至一百一十三年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覆蓋率僅為百分之三十四點一四，執行成效顯然未達預期。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所應負擔共同提繳總金額之比例，以提高農民參與退休儲金提繳意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美惠 陳冠廷 許智傑 蔡易餘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月琴 郭昱晴 沈伯洋 王正旭 林岱樺
蔡其昌 李昆澤 林楚茵 李柏毅 黃捷
陳秀寶 沈發惠 鍾佳濱 李坤城 羅美玲
王義川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	配合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第七條 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 <u>總金額</u> ，依勞動部公告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 <u>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u>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旨在鼓勵農民儲蓄養老

之勞工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u>二倍</u>計算。<u>農民負擔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u>百分之七十</u>。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二)惟據審計部「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一百十三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九萬一千八百餘人，約占六十五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三十二萬五千八百餘人）之百分之二十八點一六，覆蓋率僅百分之三十四點一四，亦即逾六成五具提繳資格之六十五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以老農津貼作為退休後經濟保障。 (三)爰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所應負擔共同提繳總金額之比例，並修正相關文字。 二、修正第三項。係配合第一項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比例，爰配合修正文字。
---	---	--

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蘇清泉、林沛祥等 19 人，鑑於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施行多年，實際參與率與覆蓋率仍偏低，顯示現行提繳機制對農民而言負擔仍重，未能有效發揮鼓勵自我儲蓄養老之政策功能。為在不影響農民整體退休保障水準之前提下，透過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之比例分擔，合理降低農民每月提繳負擔，提升制度誘因與實質參與意願，落實政府照顧農民老年生活之政策目標，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施行以來，立法目的在於補強農民退休保障、引導農民透過制度化儲蓄累積老年經濟安全。然而，依農業部最新統計，目前農保投保人數約八十五萬三千人，其中未滿六十五歲且完全符合參加農民退休儲金資格者約二十二萬三千人，然實際曾參加農退儲金制度者累計僅約十一萬人，占符合資格者比例約四成九；若再扣除已退休並開始請領月退金者，實際持續參與提繳之人數僅約九萬二千人，制度覆蓋率進一步下降至約四成一，顯示制度參與動能明顯不足。

進一步分析可知，現行制度係採農民與主管機關按相同金額共同提繳之設計，對於收

人不穩定、經營規模較小之農民而言，每月固定提繳金額仍具相當壓力，成為抑制參與意願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未就提繳結構加以調整，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恐將流於少數人受益，難以達成普及農民退休保障之立法初衷。

爰此，本次修法在維持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之前提下，透過調整雙方負擔比例，由主管機關承擔較高比例提繳責任，以實質減輕農民個人提繳壓力，強化制度誘因，促進更多符合資格之農民加入退休儲金體系，逐步擴大制度覆蓋率，實現世代農民穩定、可預期之老年保障。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鼓勵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並減輕農民自我養老儲蓄之經濟負擔，爰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

提案人：許宇甄 蘇清泉 林沛祥

連署人：林思銘 陳超明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黃建賓 丁學忠 李彥秀 羅智強 林倩綺

林德福 王育敏 柯志恩 牛煦庭 張智倫

徐巧芯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七條 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 <u>二倍計算</u> 。 <u>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u>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一、鑑於現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實際參與率偏低，顯示農民每月提繳負擔仍為主要障礙，爰在不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之前提下，明定雙方提繳比例，由農民負擔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以合理分擔責任，提升農民參與誘因。 二、配合最低工資法施行，現行條文中「基本工資」之用語，修正為「最低工資」，以維持法制用語之一致性與明確性。 三、因已於條文中明定農民與主管機關之提繳比例，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提繳方式之

		相關規定，其餘未涉比例調整之條文內容，則維持現行規範不變。
--	--	-------------------------------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蘇清泉、林倩綺等 25 人，為鼓勵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減輕農民自我養老之經濟負擔，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1 年 1 月 25 日施行。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農民依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 二、為提升農民退休儲金參與意願，鼓勵農民自我儲蓄養老，保障退休生活，並考量職域間退休保障水準之衡平性，在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之原則下，應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蘇清泉 林倩綺

連署人：顏寬恒 盧縣一 賴士葆 翁曉玲 丁學忠

許宇甄 林德福 邱若華 謝龍介 王育敏

陳菁徽 鄭正鈐 楊瓊瓊 洪孟楷 魯明哲

黃健豪 黃建賓 高金素梅 呂玉玲 林思銘

涂權吉 馬文君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名稱。
第七條 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應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 <u>二倍</u> 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之 <u>百分之四十</u> ，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 <u>百分之六十</u> 。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應即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為鼓勵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並減輕農民自我養老之經濟負擔，於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總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應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爰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所應負擔共同提繳總金額之比例。 三、最低工資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基本工資」由「最低工資」所取代，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爰配合修正法條用字。 四、配合第一項增訂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應提繳金額比例，爰修正第三項。
---	-------------------	---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蘇清泉、林倩綺等 17 人，為使原住民適用之年金政策趨於一致，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1 年 1 月 25 日施行。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自農民開始提繳之日起至農民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停止提繳或農保退保之當日止。第十四條規定，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該儲金。
- 二、查原住民平均餘命與非原住民至今仍相差 8 歲以上，爰參考現行相關年金制度法律規範，包括《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六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等，皆已規定原住民於 55 歲即可請領退休年金，爰參酌上開法律規範，將農民具原住民身分者之提繳及請領年齡皆降為五十五歲，使原住民適用之年金政策趨於一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蘇清泉 林倩綺
連署人：顏寬恒 盧縣一 林德福 賴士葆 丁學忠
 王育敏 謝龍介 鄭正鈐 翁曉玲 許宇甄
 邱若華 陳菁徽 魯明哲 洪孟楷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自農民開始提繳之日起至農民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停止提繳或農保退保之當日止。 <u>前項農民具原住民身分者，提繳年齡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提繳年齡至六十五歲，並由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u>	第九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自農民開始提繳之日起至農民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停止提繳或農保退保之當日止。	一、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查原住民平均餘命與非原住民至今仍相差 8 歲以上，爰參考現行相關年金制度法律規範，包括「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六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等，皆已規定原住民於 55 歲即可請領退休年金，爰參酌上開法律規範，將農民具原住民身分者之提

<u>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u>		繳年齡降為五十五歲，使原住民適用之年金政策趨於一致。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於年滿六十五歲或具原住民身分之農民，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請領該儲金。 <u>前項原住民請領年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請領年齡至六十五歲，並由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u> <u>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u>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該儲金。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查原住民平均餘命與非原住民至今仍相差 8 歲以上，爰參考現行相關年金制度法律規範，包括「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六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等，皆已規定原住民於 55 歲即可請領退休年金，爰參酌上開法律規範，將農民具原住民身分者之請領退休儲金之年齡降為五十五歲，使原住民適用之年金政策趨於一致。

委員邱鎮軍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鎮軍、羅智強、林沛祥、陳超明等 19 人，有鑑於農民退休儲金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覆蓋率仍然偏低，為增加農民參與意願，提升農退儲金覆蓋率，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加政府提繳倍數至 1.5 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參加農退儲金人數為 9 萬 2,249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比率為 27.09%；參加者年齡集中在 50 至 64 歲間，占整體比率超過 7 成，而 15 至 29 歲、40 至 49 歲，較平均值為低，尤其是 15 至 29 歲青農不僅參與人數較低，且提繳人數比率僅介於 20.68%至 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見農退儲金制度對於青農吸引力不足，恐不易達成鼓勵青農提繳農退儲金以儲蓄養老，增進退休生活保障之目標。
- 二、根據現行法第七條，政府對於退休金之提繳倍數，僅為農民提繳之一倍，依農業部推算，依目前老農津貼每月 8,110 元，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約 4%）調整 1 次的設算條件，以及農退儲金設算條件（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28,590 元、每年平均調升 2%、基金收益 4%、平均餘命 19 年及農民提繳 10%），40 歲提繳 25 年的農民，「老農津貼」加上「農退儲金」可月領 2.7 萬元，仍較 114 年最低工資 28,590 元為低。考量折現率、勞工除勞退外，尚有勞保，為求衡平，應給予農民更多保障，以增加農民提繳誘因，透過完善其退休制度，方能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邱鎮軍 羅智強 林沛祥 陳超明

連署人：黃 仁 盧縣一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巧芯

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王育敏 鄭正鈴
 翁曉玲 牛煦庭 馬文君 羅廷瑋 邱若華
 林倩綺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將現行條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 <u>一點五倍</u> 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 <u>相同</u> 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修正第三項，為提升農退儲金覆蓋率，降低老農津貼等其他福利措施對於整體農業財政支出之負擔，於考量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相關衡平性狀態之下，調整政府提繳倍數，由一倍調升為一點五倍，實質給予農民更多保障，以增加農民提繳誘因。

委員丁學忠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丁學忠、蘇清泉、許宇甄等 16 人，農民退休金條例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修訂後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施行。依規定主管機關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為提升農民參與意願，鼓勵自我提高養老準備金，以保障退休生活，建議在共同提繳金額不變，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比例，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第二條。
- 二、為鼓勵農民加強參與退休儲金制度，同時考量降低農民提撥之經濟負擔，爰修正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比例。

提案人：丁學忠 蘇清泉 許宇甄
 連署人：林德福 邱若華 謝龍介 徐巧芯 邱鎮軍
 黃建賓 黃 仁 涂權吉 林倩綺 盧縣一
 王育敏 陳永康 鄭天財 Sra Kacaw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修正機關名稱，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
第七條 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 <u>最低工資</u> 乘以提繳比率之 <u>二倍</u> 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之 <u>百分之四十</u> ，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 <u>百分之六十</u> 。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 <u>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u> 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 <u>按月提繳相同金額</u> 。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一、修正第一項，為減輕農民養老生活所需負擔，增加退休儲金意願，在農民與主管機關總額相同條件下，增減雙方之負擔比例，爰增列農民及主管機關共提繳金額之比例，併同修正文字；另配合最低工資法施行，原列「基本工資」改為「最低工資」，爰配同修正文字。 二、配合第一項增訂每月提繳金比例，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結論尚待簽字中，現在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現在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現在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1 會期第 5、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424027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28 號及 114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6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如下；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二、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及 12 月 29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李召集委員昆澤

擔任主席；由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報告，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列席備質詢及說明。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商港法》於 110 年進行全文修正公布時，行政院正推動組織改造，規劃將交通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署）相關業務整合，改制為「交通及建設部」，故於修法時即將「交通及建設部」名稱入法。惟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時，恢復「交通部」名稱及建置，爰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二、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要旨：

我國商港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就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增加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爰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我國商港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

近年來於我國商港區域外發生多起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之案件，航港局縱然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實際情況多發生船舶所有人對於航港局限期採取應變措施之命令，置之不理或消極應對，此外據統計有大量擱淺至我國海域之船舶所有人為國外船舶所有人，其中以大陸籍船舶所有人居多，經常因在臺灣無資產可供擔保而消極面對我國主管機關之移除、脫困命令，而主管機關無法按日連續處罰，再者我國海域之每日海象變化複雜，一但船舶所有人消極拖延，對我國海域沿岸之人民之生命、財產均會造成重大危害之風險，為此，增加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可視情形督促船舶所有人。

肆、機關報告

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本部謹就各委員所擬具草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商港法」於 110 年全文修正公布時，行政院正推動組織改造，將交通部改制為「交通及建設部」，然而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恢復交通部名稱及建置，同年交通部組織法三讀通過，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交通部。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法」及「交通部組織法」修正通過，針對「商港法」主管機關名稱修正部分，建議可納入本次修正。

(二)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現行「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爰增加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依國際公約及「商港法」規定為船舶所有人責任，為避免船體、殘油及所裝載貨物對環境造成污染及阻礙航行安全，本部航港局均依「商港法」命船舶所有人及船長採取應變措施，若其態度消極並將依法開罰。

本部參考海難案件處理實務已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198002532 號令釋公告「商港法」第 53 條第 1 項「必要之應變措施」，包含限期提報船內殘油抽除計畫、限期提報船上貨物及其他物件或已落海物件之打撈移除計畫、限期提報船及其殘骸移除計畫等，若能修法授權本部航港局得視情況連續處罰，將可與該解釋令相互搭配，更能有效嚇阻船舶所有人消極拖延，採取更積極之應變措施，爰建議可納入本次修正，並建議保留該局對於不同個案之裁量空間，修正文字為「得『視情節』按日連續處罰」。

三、結語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謝謝！

伍、審查結果

一、114 年 12 月 17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12 月 29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 第二條，照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 第五十三條，除第一項末句修正為「得視情節按日連續處罰」外，餘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李召集委員昆澤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委會查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
 文 案 案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羅 美 玲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岱 樺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 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 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經營及管理。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 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 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經營及管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 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部及建設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 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經營及管理。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商港法於 110 年全文修正公布之時，行政院正推動組織改造，將交通部結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署）業務整合，改制為「交通及建設部」，故本法修正時已將「交通及建設部」入法，然而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恢復交通部名稱及建置，同年《交通部組織法》三讀通過，交通及建設部正式走入歷史。 審查會： 照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船舶於商港區域外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船舶於商港區域外 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	第五十三條 船舶於商港區域外 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授權主管機關可視船舶所有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按日連續處罰。 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	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	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 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末句修正為「得視情節按日連續處罰」。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昆澤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商港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

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

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經營及管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按日連續處罰。

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商港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商港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

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542000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74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4 年 3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1. 背景說明

花卉創新園區（原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於 112 年 1 月 1 日納入本部管理，目前進駐業者共 68 家，其中自然人及獨資商號達 40 家，占比近 6 成，多為長期在地經營之小型蘭園。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設管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園區事業應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略以）。為顧及既有業者信賴保護，本部業增訂設管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明定納管前經臺南市政府核准進駐者，得續依原核准資格條件進駐。為維護自然人或獨資商號進駐業者渠等權益，使其繼承人或受贈人不受上開園區事業組織型態規定限制，爰擬增訂設管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該修正

草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函陳行政院並送立法院審議中。

2. 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

大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明定納管前原經核准園區事業得繼續依其原核准進駐之資格條件進駐園區，及增訂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獨資商號，因發生繼承事實，或贈與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而改由該繼承人或受贈人申請進駐園區時，亦應不受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進駐之園區事業應為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限制。

3. 委員提案之研析意見

(1) 委員提案增訂設管條例第十五條之一，基於花卉創新園區納管前原核准園區事業權益之信賴保護，以維護渠等權益之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

(2) 惟考量於本次修法前，已有發生繼承事實之情事，為落實對農民之信賴保護及維護產業安定，使既有園區業者能安心傳承經營，促進花卉產業技術與經驗之永續累積，本部建議增訂前開繼承人或受贈人不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之規定，適用範圍應追溯至園區納入管理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

本次修法旨在落實信賴保護原則，保障原地方政府核准進駐業者，得維持原資格繼續經營，並使其繼承人或受贈人得排除公司組織之限制，以達產業永續發展之目的。

(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9895 號）

為維護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納入管理者，其於納入管理前原經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權益之信賴保護，爰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明定得繼續依其原核准進駐之資格條件進駐園區；另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獨資商號，因發生繼承事實，或贈與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而改由該繼承人或受贈人申請進駐園區時，亦應不受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進駐之園區事業應為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限制，以維護渠等權益。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陳亭妃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陳 亭 妃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陳亭妃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地方農業科技園區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納入為主管機關管理之園區者，其於納入管理前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得繼續依其原核准進駐之資格條件進駐園區，不受前條所定園區事業組織型態規定之限制。 前項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	第十五條之一 地方農業科技園區經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之園區，其於主管機關納入管理前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得繼續依其原核准進駐之資格條件進駐園區，不受前條規定條件之限制。 前項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係為發展地區農業、促進園區長期發展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納入管理之農業科技園區。考量於納入管理前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渠等權益應予以適度保障，爰於第一項規定，該等於納入管理前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仍得繼續依其原核准進駐之資格條件進駐園區，不受園區事業須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三、又第一項園區事業倘為自然人或商號之負責人，於有繼承或贈與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時，為有效提升整體園區國際競爭力，又為兼顧該等園區事業由其家族後代持續發展，規範於該繼承人或受贈人申請進

駐園區時，得不受進駐資格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四、例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前依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並納由主管機關管理，其於納入管理前，經臺南市政府依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為自然人、獨資商號或有限公司者，得繼續以自然人、獨資商號或有限公司身分進駐園區；又倘為自然人或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因繼承或贈與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事實，該繼承人、受贈人於申請進駐時，其資格條件不受第十五條規定應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限制。 審查會： 考量於本次修法前，已有發生繼承事實之情事，為落實對農民之信賴保護及維護產業安定，使既有園區業者能安心傳承經營，促進花卉產業技術與經驗之永續累積，爰增訂有關前開繼承人或受贈人不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之規定，適用範圍應追溯至園區納入管理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		前項申請進駐園區之繼承人或受贈人應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獨資商號，於園區納入管理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有第二項規定之繼承事實或贈與行為者，亦得適用前二項規定。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亭妃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地方農業科技園區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納入為主管機關管理之園區者，其於納入管理前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得繼續依其原核准進駐之資格條件進駐園區，不受前條所定園區事業組織型態規定之限制。

前項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獨資商號者，因該自然人或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發生繼承事實或贈與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由繼承人或受贈人申請進駐園區時，亦不受前條所定園區事業組織型態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進駐園區之繼承人或受贈人應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獨資商號，於園區納入管理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有第二項規定之繼承事實或贈與行為者，亦得適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補充宣告：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3、4 會期第 11、12、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542000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66 號、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703 號、114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82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3 年 11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 年 5 月 1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4 年 11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陳亭妃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經濟部、財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法說明如下：

1. 背景說明

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及促進公平交易，70 年 8 月 5 日公布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並於 71 年 9 月 1 日施行。自公布迄今，該法已歷經 7 次修正，現行法條係

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

為穩定農產品價格，遏阻壟斷、操縱價格、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等情事發生，並杜絕有心人士從中獲取龐大不正當利益或對市場交易秩序與行為造成重大危害，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為解決現行法令規定未開放租用私有土地作為批發市場用地，導致地方政府推動批發市場遷建或興建新設施遭遇阻礙，委員邱議瑩、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為鼓勵農民團體經營共同運銷並享有減稅優惠，委員陳瑩、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

2. 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

依委員提案修正之條文條次分述如下：

- (1)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規定之行為目的要件「謀取不正當利益」，改為「對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造成危害」；針對第二項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之影響範圍，增加「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
- (2)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修正刪除第一項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土地須適用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並新增第二項維持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之優惠，及明定土地應專供農民團體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
- (3)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林楚茵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批發市場用地增加得以其他合作開發方式取得公有土地，及得以租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並增加使用國營事業機構（私法人）土地之審核及方式；於第二項增加限制第一項之土地應專供批發市場設置及營運使用。
- (4)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修正提高違反第六條第一、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

3. 委員提案之研析意見

- (1)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條委員提案修正第一、二項「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文字，考量「市場交易秩序」已涵括其意涵，爰本部建議酌修。第一項「謀取不正當利益」屬認定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之要件，爰本部建議保留。
- (2)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①考量農民團體（如農業合作社）辦理共同運銷之集貨場用地，現況以租用私有土地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為主，與本法第十五條規定須使用公有土地或自有土地未盡相符，為利農民團體持續經營共同運銷業務，本條文確有修正之必要。爰針對修正草案刪除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土地適用第十五條規定部分，本部支持。
 - ②又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具有公益性，享有辦理共同運銷所需房屋及土地之稅金減半徵收優惠，本部尊重。惟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部分，涉及財政部權

責，本部亦尊重該部立場。

(3)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①對於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之私有土地未開放「租用」，與現行國營事業土地管理政策衝突，導致地方政府推動遷建或新設時遭遇障礙，確有修正必要。
- ②惟針對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增加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私有土地，得以「租用」方式取得部分，查批發市場之受益者為全部生產者及消費者大眾，故本法第十二條明文揭示其為公用事業，是以，批發市場具有一定服務性、公益性，為保障國內農產品供應及交易之穩定，必須確保其建築物及所坐落土地需有長期使用之正當權源。爰放寬農產品批發市場租用一般私有土地，宜以國營事業土地為限，並宜增加相關審核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以避免衍生批發市場長期經營之不安定因素疑慮，影響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

(4)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①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係針對批發市場經營者處罰，經營主體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許可證，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抑或經許可營業後，未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無不可抗力因素而停業、歇業，嚴重影響農產品運銷秩序，若僅裁處 30 萬元以下罰鍰，不足以遏止相關行為之發生，爰本部支持修正提高罰鍰額度。
- ②違反第六條第一、二項規定之罰鍰，係針對承銷人及自然人處罰，基於法規衡平性及違法行為與處罰內容宜相當，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故意散播有關農產品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以及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之三規定，對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兼考量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已規定針對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倘違法情節嚴重，符合前開行政罰法規定，亦得據該法處以法定罰鍰最高額以上之罰鍰，爰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額度。

考量農產品批發市場具服務性、公益性，並有穩定市場供需平衡及形成公平合理價格之功能，放寬土地之利用及減徵所使用土地與建築物之稅賦，有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及促進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意願；另適度提高罰則，以助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穩定營業。

(二)經濟部、財政部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7985 號）

鑒於農產品價格攸關全民權益、農民生計及我國農產品之交易秩序穩定。為穩定農

產品價格，遏阻壟斷、操縱價格、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等情事發生，並杜絕有心人士從中獲取龐大不正當利益或對市場交易秩序與行為造成重大危害。爰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原第六條之行為目的要件為「謀取不正當利益」改為以「對市場秩序或行為造成危害」認定之，並鑑於現行處罰顯然過低，調整相關處罰罰鍰金額。

(四)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2698 號）

1. 本條文制定於民國 73 年，當時土地政策與市場經營模式迥異於今日，隨著國家政策趨向活化國有資產、鼓勵公私協力，亟需調整法規以反映現代化治理需求。
2. 修正文字增強公有土地之使用彈性，使其取得方式不僅限於出租或讓售，亦得採用如撥用、合作開發等其他適法方式，反映實務操作彈性。並回應地方政府在取得非公有土地之實際困難，明文增列「租用」選項，以彌補現行條文未開放之缺口。
3. 新增文字處理具公營色彩但屬私法人（如台糖）之土地，回應實務上僅提供租用、合作機制的狀況，賦予法源依據。

(五)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7379 號）

1. 因現行第十條規定農民團體共同營銷之集貨場用地，原意得享有稅制獎勵，惟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規範公有土地優先出租為集貨場用地之條文，未與稅制優惠區隔，導致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私有地，無法享有減稅優惠。
2. 修正第十條規定，將農產品批發市場地用與第十五條優先出租規定區隔，並明列第十七條農產品批發市場可享之租稅優惠。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陳亭妃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陳亭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或對市場交易秩序造成危害。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價格、市場交易秩序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對<u>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造成危害。</u>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u>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之謠言或不實</u>訊息。			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本條之構成要件須符合「謀取不正當利益」使足當之，惟現今實務上假消息之散播目的未必為謀取財物利益，而可能係非典型影響交易秩序，進而造成危害國家安全等嚴重之結果。故針對本條之行為目的要件改為以「對市場秩序或行為造成危害」認定之，以達成實質嚇阻之效。 二、若不實訊息造成上開

					之效果，亦應罰之。
					審查會： 委員陳亭妃等人提案修正第一、二項「市場交易秩序或行為」文字，考量「市場交易秩序」已涵括其意涵，爰予以酌修。第一項句中「謀取不正當利益」屬認定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之要件，爰予以保留。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 二、考量農民團體（如農業合作社）辦理共同運銷之集貨場用地，現況以租用私有土地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為主，與本法第十五條規定須使用公有土地或自有土地未盡相符，故亦無
				第十條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 前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其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	第十條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房屋稅減稅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照委員陳瑩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 前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照委員邱議瑩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法適用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房屋稅減稅。爰刪除適用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三、考量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具有公益性，爰新增第二項，維持原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之規定，並明定其條件為土地應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 審查會： 依財政部說明，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規定，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即課徵田賦，而田賦自 76 年起停徵，爰不予增訂地價稅減半徵收之規定。
		第十五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		第十五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文字為增

第十五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政府應優先出租、依公告現值讓售或 <u>以其他合作開發方式取得之</u> ；所需用私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洽購、租用或依法申請徵收，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	地，政府應優先出租或依公告現值讓售；所需用之私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洽購或依法申請徵收，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	強公有土地之使用彈性，使其取得方式不僅限於出租或讓售，亦得採用如撥用、合作開發等其他適法方式，反映實務操作彈性。
前項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以國營事業土地為限，且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使用期限，不得少於二十年。	<u>前項用地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以租用、合作開發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之。</u>	應地方政府在取得非公有土地之實際困難，明文增列「租用」選項，以彌補現行條文未開放之缺口。並特別處理具公營色彩但屬私人（如台糖）之土地，回應實務上僅提供租用、合作機制的狀況，賦予法源依據。
第一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及經營使用，非經	<u>前項用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使用。</u>	三、第二項新增文字強調修法後的彈性應限定於合法且正當用途，防止空間濫用或偏離政策目的。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使用。					審查會： 針對第一項，增加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私有土地，得以「租用」方式取得部分，查批發市場之受益者為全部生產者及消費者大眾，故本法第十二條明文揭示其為公用事業，是以，批發市場具有一定服務性、公益性，為保障國內農產品供應及交易之穩定，必須確保其建築物及所坐落土地需有長期使用之正當權源。爰放寬農產品批發市場租用一般私有土地，宜以國營事業土地為限，並宜增加相關審核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以避免衍生批發市場長期經營之不安定因素疑慮，影響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
(照委員陳亭妃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農產品之交易若遭壟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斷或是惡意操縱價格，恐生龐大之不正當利益，若僅裁處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顯難以遏止相關行為之發生，爰將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罰鍰金額修正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網路時代有心人士皆可輕易透過網路平台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若未提高相關罰鍰，恐將變相鼓勵相關違法行為以影響交易秩序。為杜絕上開違法行為，爰將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罰鍰亦一併提高至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審查會：

-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係針對批發市場經營者處罰，經營主體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許可證，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抑或經許可營業後，未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無不可抗力因素而停業、歇業，嚴重影響農產品運銷秩序，若僅裁處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不足以遏止相關行為之發生，爰提高罰鍰額度。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二項規定之罰鍰，係針對承銷人及自然人處罰，基於法規衡平性及違法行為與處罰內容宜相當，並兼考量行政罰法第
-

						十八條已規定針對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倘違法情節嚴重，符合前開行政罰法規定，亦得據該法處以法定罰鍰最高額以上之罰鍰，爰維持現行規定額度。
--	--	--	--	--	--	--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陳亭妃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或對市場交易秩序造成危害。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市場交易秩序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

前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政府應優先出租、依公告現值讓售或以其他合作方式提供；所需用私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洽購、依法申請徵收、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

前項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以國營事業土地為限，且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使用期限，不得少於二十年。

第一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及經營使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使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另外依照黨團共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謝謝謝龍介委員，謝謝范雲委員，謝謝林月琴委員，謝謝林倩綺委員，謝謝王正旭委員，謝謝翁曉玲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審查法案，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9時 17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張智倫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今天站在這裡，仍然以沉重與嚴肅的心情，針對當前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上所面臨到的嚴峻挑戰，向賴清德總統與執政團隊提出深切的提醒與呼籲。面對在野黨提出的彈劾案，賴清德總統竟然還若無其事地辯稱自己不貪不取，為何要被彈劾？這種說法似乎還對彈劾的意涵僅僅限於貪瀆的層次，我們要告訴賴總統，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而摧毀國家體制的影響比貪污案更為深遠。

首先，賴政府創下了拒絕副署的惡質先例，將神聖的副署權轉化為一票否決權，完全曲解了憲法意旨，率性認為只要不合黨意，就技術性不執行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這不僅是閹割立法權，更是公然將行政權凌駕於法律上，讓臺灣一步一步走向行政獨裁的險境，若行政部門因立場不同，便以技術性的手段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無法執行，這無疑是行政與立法、責任政治與權力制衡狀況的打破，本席擔憂此例一開，未來行政權將缺乏有效監督，這並非民主之福。

其次，關於憲政機關的互動，本席認為應該回歸互相尊重的基礎，近期執政黨頻繁使用釋憲來處理國會的決議。雖然釋憲是憲法賦予的權利，但若視為常態性政治攻防的工具，恐導致司法政治化的疑慮。特別是在大法官的提名與運作上，社會大眾所期待的是一個超越黨派、獨立公正的司法守護者，若提名人選或法庭運作未能充分展現其獨立性，甚至引發為特定立場護航的質疑，這將嚴重損害司法的公正性。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我們不願意看到這個防線因政治紛擾而產生裂痕。

追根究底，我們期盼賴總統能將目光從短期的政治攻防轉化為國家長遠的治理，若當前國家資源過度消耗在朝野攻防與憲政爭議，真正受苦的是期待民生與經濟發展的黎民百姓。為了維護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穩定，讓國家回歸到正軌，本席呼籲朝野立委應支持彈劾案，終結這場毀憲亂政的鬧劇，給臺灣民主社會一個更好的法治社會。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熱情歡迎來自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的同學們，我們掌聲歡迎大家。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4 分）主席、親愛的家人，大家好。今天我要向賴清德總統提出一個嚴肅、來自人民最真誠的申訴：政府對立不是人民的錯，依法行政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

2017 年政府宣布成立「少子化對策辦公室」，宣稱要面對國家危機，但八年過去了，辦公室從未真正成立，只留下新聞與口號。如今又提出「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卻未對過去的跳票負

責，這不是治理國家，而是反覆消耗人民的信任。更嚴重的是，隨著新二代逐年增加，解決少子化對策的「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已於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法律明確規定 3 個月內必須成立新住民發展署，依法應於今年 3 月 10 日上路；然而，內政部卻在 115 年度總預算中，完全未編列相關經費，還指控立法院因預算未審而無法成立新住民發展署，推卸責任。

我要請教大家，政府可以顛倒是非、扭曲事實嗎？這是行政怠惰，還是濫用職權、打壓人民、欺騙社會。新住民不是政治籌碼，更不是可以被犧牲的族群。新住民和所有國民一樣，承擔家庭經濟、面對少子化的壓力與恐懼，只希望依法設立一個值得信賴、在我們最無助的時候直接求助的窗口，有那麼困難嗎？這不只是族群的需求而已，因應少子化對策的也是新住民。我們更期待，新住民能發揮專長，為臺灣貢獻，成為政府解決社會及家庭問題的重要夥伴，這是必要的政策，為何不落實？

在此，我要誠懇呼籲賴清德總統：人民是您的家人，不是敵人；新住民是臺灣人，不是外人。要求政府依法行政，讓國家回到正常運轉，展現領導者的智慧與承擔，守護孩子的未來與人民的幸福。臺灣加油！新住民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7 分）院長、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全國民眾，大家好。「理性能源治理，深化國家韌性」！本席今天要討論的是，臺海情勢當中經常被過度簡化卻深刻影響戰略判斷的關鍵因素——能源。

國際輿論認為，美國只要掌握了委內瑞拉及伊朗的石油出口，就足以重創中共當局三分之一的能源供給，然而實際情況是，中共的原油進口結構呈現高度分散的情況，主要的來源還是集中在中東與俄羅斯，合成的比重大約六成，委內瑞拉及伊朗的比例僅介於一到一成五當中。因此，美國的戰略不是立即切斷供應，而是藉由金融結算、航運調度、保險體系等制度優勢，提高中共取得能源的成本與不確定性。

這樣的制裁模式對於衝突、出擊的軍事行動其實約束力有限，中共已經建立了相當規模的戰略能源儲備，然而，一旦轉成長期消耗戰，能源的壓力就不再只是邊際的變數，而是會直接影響民生、工業運作與社會穩定。當低成本、去風險化的能源管道受限，勢必承受更高的戰略議價，這種戰後長期承壓的結構性風險，才是真正對決策層構成實質嚇阻的關鍵。

從中華民國的角度出發，這至少帶來三項重要的啟示：第一，臺海的安全不是只有軍事問題，而是深度地嵌入了全球能源、金融與供應鏈的結構性議題，政府必須持續地讓國際間清楚臺海衝突將衝擊全球經濟制度的穩定。第二，政府必須正視能源韌性所承載的國安意涵，無論是能源來源的多元化、戰略儲備量能、電網的穩定度，以及降低對單一能源的依賴，更不能預設及排除任何發電的選項，包括核能。第三，中華民國應持續地扮演穩定而不是局勢的一個催化劑的角色，不僅應該積極推動兩岸和平、穩定的現狀，更應該透過民主夥伴等能源安全、金融韌性與供應鏈重組上的深化合作，讓任何企圖以武力來改變現狀的行為，都必須要承受高昂且長期性的結構性代價。

能源不是政府用來製造恐慌的工具，而是預防地緣變局的戰略基礎，當全球體系已經高度連動，真正具有嚇阻力的往往不是情緒與口號，而是理性務實與結構性的制衡，這是中華民國在動盪局勢中必須要扮演也最具價值的角色。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請各黨團幹部於上午 10 點鐘整到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10 時至 11 時 27 分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 11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林國成	麥玉珍	劉書彬	張智倫	林倩綺	林憶君
	洪孟楷	李昆澤	陳永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鄭天財	Sra Kacaw	王正旭	許宇甄	盧縣一	陳菁徽	郭國文
	徐富癸	林岱樺	賴士葆	蘇清泉	黃建賓	邱志偉	黃捷
	吳琪銘	沈發惠	林沛祥	翁曉玲	羅明才	黃仁	王育敏
	陳冠廷	柯志恩	許智傑	吳秉叡	張宏陸	李柏毅	林淑芬
	柯建銘	李坤城	邱議瑩	林楚茵	王義川	范雲	莊瑞雄
	張雅琳	吳沛憶	賴惠員	林俊憲	林宜瑾	魯明哲	謝衣鳳
	林思銘	陳超明	鄭正鈐	廖偉翔	涂權吉	李彥秀	廖先翔
	葉元之	葛如鈞	邱若華	萬美玲	呂玉玲	徐巧芯	馬文君
	顏寬恒	謝龍介	羅智強	楊曜	陳瑩	沈伯洋	鍾佳濱
	林月琴	韓國瑜	王美惠	郭昱晴	羅美玲	牛煦庭	吳思瑤
	何欣純	邱鎮軍	王鴻薇	陳玉珍	劉建國	黃健豪	林德福
	陳亭妃	陳培瑜	張啓楷	黃珊珊	蔡其昌	陳俊宇	游顥
	吳宗憲	蘇巧慧	王定宇	黃秀芳	賴瑞隆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徐欣瑩	羅廷瑋	陳雪生	張嘉郡	陳素月	王世堅	黃國昌
	傅崐萁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1 人

請假委員 蔡易餘 丁學忠

委員請假 2 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 月 9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 月 13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5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鳳凰颱風淹水慰助金專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平埔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認定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十五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太陽光電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七、經濟部函送我國與德國業已完成簽署「臺灣智慧財產局與德國專利商標局資料交換協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四十八、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四十九、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經濟部、財政部函，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奧布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羅亞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農業部函送簽署完成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多樣化漁業合作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五條條文及檢送「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六十、教育部函，為修正「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運動部函，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國際運動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7 次會議所採納 MSC.537（107）決議之「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HSC Code，2000）」修正案，並修正「高速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六、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7 次會議所採納 MSC.543（107）決議之「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SPS Code，2008）」修正案，並修正「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6 次會議所採納 MSC.524（106）決議之「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7 次會議所採納 MSC.538（107）決議之「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章程（Polar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6 次會議所採納 MSC.523（106）決議之「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交通部函送「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條文及第三條

之一附件五之一、第十五條附件六、第六十八條附件十二之一、第七十三條附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九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七十二、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七十三、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0 月 1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七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最低工資」調整，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 196 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苯丙胺酸」，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L-胺基丙酸」，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A 一般試驗法」第十九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及細胞招募廣告刊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橘黴素之檢驗」名稱修正為「食品中真菌毒素檢驗方法—橘黴素之檢驗」，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飲料中磷酸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性聯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處務規程」等 12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九十七、環境部函，為「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氟氯烴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環境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廚餘產生源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環境部函，為廢止「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環境部函，為修正「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內政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內政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4 年第 3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1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度第 3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僑務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僑務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僑務委員會函送「115 至 119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三、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經濟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4 年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農業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農業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4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五、司法院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環境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設計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勞動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蘇○○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相關規定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君為建議增訂民事訴訟併案退費規定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君為目前法規過於寬鬆，未規範中央民意代表應定期公開露面並向民眾彙報工作狀況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戴○○君為建請制定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君為建議立法推動國會司法調查權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君為建議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君為建議修正軍公教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規定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鄭○○君為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及第 103 條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6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君為建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內容及增訂海巡署外勤人員適用危勞降齡退休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彭○○君為建請廢止憲法訴訟法事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喬○○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及第 5 章

相關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雜誌社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增列部分）

一四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一四三、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六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六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林憶君、傅崐萁、林倩綺及羅智強等 4 人對「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農民退休儲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因應美國關稅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檢討政府打詐策略及執行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天災大量毀損光電設施衍生回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近日接獲自行車團體陳情，表示政府大力推廣自行車觀光，然而許多民眾因汽車以攜車架搭載自行車，超出法定限制高度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頻遭開罰，甚至衍生保險不予理賠之疑慮，影響民生甚鉅。爰督促相關單位儘速檢討現行法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我國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多年未予調整，致使整體菸品稅負比長期落後國際，控菸效益逐漸停滯；爰要求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3 by 35」倡議與國際經驗，研議建立與物價、國民所得連動之菸捐自動化調漲機制，以確保控菸政策之穩定性與長期有效性，並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評估與時程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0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另定期處理。

三、(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均逕付二讀)

決議：另定期處理。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審計權與彈劾、糾舉等權，同為監察權之一，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為讓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爰此，副審計長之任用資格均應以現任審計官為優先考量，以確立審計權之獨立性。2.有鑑於近年政府收支預算規模持續迅速擴張，審計部所審核監督預算收支金額從 85 年度 11 兆 3,697 億餘元，至 114 年已增長至 27 兆 5,184 億餘元，審計業務明顯愈趨繁重。惟地方審計處室現有預算人力大多不足法定下限，若未能同步及時補足審計相關人力，恐無法支應業務需求，善盡監督職能。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積極協助，並就直轄市審計處及縣市審計室業務實際需要及推動數位審計情況，逐年核實審議增加合理人力，以提升地方審計量能，善盡審計職責。）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條文，不予處理；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三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57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9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1 案（如附表）。

附表

序 號	議 案 名 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2 案。

附表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2 案。

附表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1 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10 案。

附表

案 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0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2	本院委員羅智強、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璋等 22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10 案。

附表

案 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0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2	本院委員羅智強、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一四二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人

反對者：59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	-----	-----	--------------------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盧縣一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顏寬恒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許宇甄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3)「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盧縣一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 (4)「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0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 (5)「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6)「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議 程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詢答及處理；第一案、第二十一案及第二十二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二十三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黃湘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廖承威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除第二十三案因未簽署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外，其餘各案均合併詢答。

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欲程序發言的委員至主席台登記，每人 3 分鐘。

首先請沈伯洋委員程序發言。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第一次程序發言。因為我在上次會議已經提案說明過，所以今天稍微綜整一下。由於法案條文非常多，而我從去年到今年都有提案，但案號可能都不一樣，因此藉由程序發言來做一個簡單的綜整。

第一個是修正國安法第二條。第二條最主要是針對發起組織等相關的犯罪，由於原本的犯罪類型不夠明確，故修正第二條，希望讓它更明確化並類型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第三條的修正。我們提出第三條修正時還沒有院版，但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有。第三條最主要是與國家關鍵技術有關的機密，即與經濟安全相關。由於原來的條文有些狀況難以適用，比如台積電的機密之類的應該被保護，但有時候又很難直接落入第三條的範圍，故針對第三條提出相對應的修正，這是第二個。

再來是第四條。第四條比較特別，第四條是針對武力統一的部分，這點等一下在質詢時應該會特別討論。換句話說，一樣是針對武力統一，但針對煽惑公務員作為或不作為、煽惑直接投降的言論，或煽惑做和平協議之類的，這些不一定會落入第四條所規定範圍。所以第四條要如何才能涵蓋到現今灰色地帶的作戰範圍？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討論。

至於第四條之一則與網際網路有關，即下架的罰則。這是配合前面的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接下來就是中間人條款，我覺得這是此次修法一個非常重大的革新。這就跟反滲透法一樣，反滲透法大部分都是透過中間人來達成。我們看到的所有事情，不管是洩漏秘密或發展組織或為特定人煽惑，這些可能都會有中間人的參與。但要處罰中間人必須將其獨立出來，目前有兩種做法：一種是在第二條、第三條直接明定中間人；另外一個就是這次院版的做法，在第八條之一直接把中間人的規範訂立進去。

最後一個比較重要、比較枝節的是針對境外敵對勢力的加重罰則，我想這應該沒什麼問題，畢竟目前臺灣所面臨的威脅非常明確。至於退休將領，在判決尚未確定之前其退休給與該怎麼做？這點我們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其實有過多次討論，看起來也有跟國防部達成共識。所以這部分我想應該比較不會有什麼問題。

以上用這樣的方式先綜整一下今天整體要討論的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今天我們要審查行政院所提出的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此本席必須嚴肅指出，這份草案茲事體大，所牽扯的不僅僅是國家安全的維護，更涉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言論自由、訴訟權益以及罪刑法定原則的根基。

行政院送來的草案洋洋灑灑，理由寫得冠冕堂皇：為了因應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手法日趨多

元。但細究其條文內容，我們看到的卻是行政權的無限擴張，這是法治國家原則的崩壞，甚至是綠色恐怖的具體化！

本席在這邊要強烈主張，今天的審查程序不應該倉促進行！這部法案充滿了巨大的憲法爭議，我們絕對不能在沒有社會共識、沒有專家學者充分參與的情況下，就草率進行逐條審查。

針對這份草案，本席要求必須要先召開多場高規格的公聽會，邀請憲法學者、刑法學者、人權團體以及資通產業界的代表，來共同檢視這份法案的適法性與妥當性。在凝聚共識之前，本席反對進入實質審查！

首先，本席要針對草案第七條的修正提出最嚴厲的質疑，行政院竟然在修法說明欄裡白紙黑字的承認，現行的法規中必須要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主觀要件，但是因為司法實務上常因舉證不易而無法有效定罪，所以把意圖拿掉，改成所謂的形式性適法，這樣的邏輯我們無法接受，因為檢察官舉證困難，政府不去想辦法提升他們偵查的品質，反而回過頭來要修訂、降低定罪的門檻，刑法的核心精神是無犯意即無罪，既然你們把意圖拿掉，只要客觀的行為被認定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就可以處七年以上的重罪，請問什麼叫做足以生危害？這個標準誰說了算？是檢察官說了算，還是執政黨說了算？這種模糊的法律概念配合高刑度，根本就是為了羅織入罪而開大門，未來任何與對岸的商業交流、學術往來，是不是只要讓執政黨看不順眼，就可以被扣上足以危害國家安全的帽子，然後根本不需要證明什麼主觀意識就可以直接定人入罪？這不是白色恐怖的復辟，什麼才是？這不是戒嚴，什麼才是？

其次，草案第二條也訂定了參與組織的處罰，並將其定義擴大到不問參與組織活動與否，說明欄甚至引用了最高法院的判決，認為只要同意參與，具備共同目的，就算是參加活動也算，這完全是思想審查的延伸。所謂的形式上無害之組織，如果被政府認定有問題，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是否就會誤觸法網？這種將處罰箝制化範圍無限擴大的做法，極度缺乏法律的明確性，讓人民動輒得咎，生活在恐懼之中。

所以本席在這邊再次重申，我們反對倉促的審查，要求召開公聽會，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許宇甄委員。

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排審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席覺得這會不會是對人民的言論審查以及網路戒嚴，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最嚴正的程序正義。國安法修法茲事體大，充滿國家安全跟人民基本權利的相互平衡，在檢視這次行政院的版本以後，認為充滿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以及對行政權擴張的危機，所以本席強烈主張，在社會共識尚未凝聚前，絕不應該倉促地進行逐條審查，應該必須先召開公聽會。

第一，這次行政院版本第四條新增處罰鼓吹戰爭的言論，但其定義極為模糊，大家都知道在民進黨執政這幾年，兩岸關係緊張，請問理性分析地緣政治的風險算是鼓吹嗎？還是主張強化國防算鼓吹？還是反戰爭的言論、想要和平就會被認為是投降主義而受罰？更荒謬的是，現在處罰的機關、評議的機關沒有確定到底是什麼機關，這樣的處罰權力是交給哪一個行政機關？是不是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所以這是缺乏法律明確性，更是行政權對於言論自由的粗暴干預。

第二個，我想要講的是第四條之一針對什麼是錯假、錯誤訊息的限制，沒有明確的規定，請問誰來定義什麼是錯誤、錯假訊息？如果政府針對批評執政黨的訊息就認為是虛假訊息或錯誤訊息而要求強制下架及封網，這不就是網路戒嚴嗎？缺乏法院事前的審查機制，只憑行政命令就要遮蔽的資訊，對於民主法治而言是嚴重的倒退，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空白授權。模糊的紅線將會引發強烈的寒蟬效應，言論自由是我們臺灣民主社會的基石，過去許多的民主前輩，包含鄭南榕先生，都是用生命來捍衛言論自由，這是我們臺灣引以為傲的自由價值，如果這次國安法修正要來通過這樣要件不明的法律，讓民眾無法預見自己的言論未來是否觸法，讓民眾有寒蟬效應，讓法律變成人民恐怖的工具，這不是維護國安，這是製造綠色恐怖！

為了避免這次的修法過度擴張，造成不可挽回的一些後果，本席具體要求針對國家安全法的修法應該召開四場公聽會，由民進黨、國民黨黨團召集委員先召開各兩場的公聽會，並廣邀專家學者與社會大眾對話，釐清爭議，凝聚共識後，再來進行實質的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張智倫委員。

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賴清德對不起鄭南榕！民進黨對不起鄭南榕！鄭南榕主張要有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民進黨的前輩過去也都在努力的爭取不要因為言論入罪，不要因為思想入罪，結果呢？這一群不爭氣的徒子徒孫，在這邊掘鄭南榕的墓、來毀鄭南榕的主張。沒有關係啦！賴清德這麼想戒嚴，這麼想控制人民的思想，沒有關係啦！照民進黨最愛講的，開公聽會，開公聽會嘛！開個四場公聽會，我覺得都保守了，最好全國各縣市好好宣揚民進黨是怎麼承續鄭南榕的精神，每個縣市都開公聽會最好，大肆宣揚告訴大家，民進黨就是箝制言論的政黨！民進黨就是箝制新聞自由的政黨！民進黨就是箝制思想的政黨！

我也直接告訴民進黨，也真的不用那麼麻煩，今天找藉口，愛怎麼認定就怎麼認定，只要認為是你不喜歡聽的言論，照著新版的國安法修法，基本上就等著被政府抓，等著被政府抓啦！法規當然可以滾動檢討，但是請注意喔，行政院版的國安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的草案內容，這是在刑法第一百條廢除之後，那是民進黨的功勳，民進黨努力的功勳啊！現在公然要把手伸到言論審查，特別是政治言論審查的相關範圍，你要再次打造政治犯、打造思想犯嗎？所有的條文草案，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是定義不清、對象不明，全部都是行政機關說了算，全部都是行政機關說了算啊！我就問，那也沒關係，最好裡面也加入一條抓去關的，主張臺獨、顛覆中華民國也抓去關，抓去罰，要不要？修進去啊！民進黨過去把所謂政治言論，基本上他認為政府不該伸手干預，你現在要伸手干預，沒關係啊，主張臺獨、顛覆國家、顛覆中華民國政體的，請問你要不要也放進國安法裡面去修？

我要特別強調一件事情，今天真的要拜託民進黨在修法的時候想一想你們的前輩鄭南榕！另外，如果執意要修也沒關係，可以，沒關係啊，先辦公聽會，今天有詢答很好，讓官員來說明，然後讓立委來質詢，很好啊，但是應該擴大社會參與，讓更多的專家學者進來，民進黨最喜歡開公聽會，最喜歡講公聽會，那就開公聽會啊！所以現在我們國民黨這邊已經有提案，希望能夠先召開四場公聽會，接下來再進行所謂的條文審查，我覺得這樣會是更周延的做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感謝羅智強委員。

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延續羅智強委員的說法，我在這裡誠心建議我們今天的召委能夠接受在野黨的建議，我們先開公聽會之後，再來審查這個重要的條文，那麼也希望在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能夠清楚的知道，自由言論還有集會結社的自由，它是民主社會的基石，也是人民對抗權力擴張的最後防線。歷史也一再證明，當一個政權開始走向威權，第一個要封殺的就是言論自由，還有集會結社的自由，這兩個一旦被惡意的箝制了之後，整個社會就會產生連鎖的崩壞。而今天、現在，我們看到執政黨正在透過所謂的修法要直接威脅人民的言論自由，還有集會的自由。執政黨利用人民對法律還有程序的信任，用看似合法的立法程序，要去達到實質上不正當的目的，要來抹煞民主憲政的基礎。當法律不再是保障自由的盾牌，而變成打壓異己的棍棒的時候，這個社會、這個國家也就已經邁入了獨裁的道路。如果民進黨你們認為現在我們的國家已經進入了非常的狀況，就算是正式的戒嚴，至少還必須要公開的宣告，還要有明確的程序，並且接受國會的監督，還要有時效，還有邊界，現在你們選擇的路是把非常權力偷偷的塞進一般的法律來修正跟未來國安法的解釋之中，弱化社會的警覺，規避憲法對緊急權力的監督，用漸進式的方式，甚至可能是永久化的方式來收緊人民的自由，讓人民閉嘴，不能夠有異議，這種用法律形式，實際上是在掏空法律保障權利的行為。我要再講一次，這正是當年德國納粹走向極權的路徑，歷史在這裡會給我們非常嚴峻的警訊。

所以我要強烈的要求，任何涉及國安、涉及限制人民核心權利的修法，必須要經過全民的檢驗，公開的、透明的召開公平、公正的公聽會，要完整的公布條文還有影響評估，讓全體臺灣的人民百姓清楚知道後果，而不是利用民粹、利用側翼的美化，悄悄的把這個國家慢慢的推向威權的邊緣。46 年前，鄭南榕先生講的一句話，請民進黨朋友不要忘記，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百分之百的集會結社，請你們不要墮落到連鄭南榕先生的核心價值都給毀壞了，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感謝高金素梅委員。

請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想用一個理性、負責任的態度來討論這一次國安法的修正案，我們必須強調國家安全是重要的，但是如果國家安全的定義已經模糊到可以用來吞噬人民的言論自由，那麼這部法律本身就已經構成另外一種的國安風險，這讓我想到美國政治史上非常有名的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麥卡錫主義並非是單一參議員的個人行為，而是一整套由反共恐慌、政治操作、媒體煽動跟制度失靈所構成的時代氛圍。我們沒有想到在美國居然連查理·卓別林（Charles Chaplin）都因為被麥卡錫主義而被迫離開自由的美國。我們就知道連在自由的典範裡面，都有可能發生這樣事情的時候，我們所有民主國家應該引以為戒，尤其在修法的時候。

而麥卡錫主義最大的冤屈不在於抓錯了幾個人，而是在於它用國家安全之名，系統性的犧牲了言論自由、思想自由、正當法律程序跟無罪推定，因此以下我有五個疑問：第一點，條文界限模糊，人民如何知道什麼不能說？首先，我們先來看今天修正的第二條，條文規定任何人

得為外國、大陸、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組織或行為，那我就想就教行政院一個普通人民，如果只是評論兩岸政策、質疑政府作為，轉貼一篇你不喜歡的文章，什麼時候會被認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之虞？界限在哪裡？標準是什麼？是看動機、內容，還是看你喜不喜歡？如果連法律本身都說不清楚，要人民如何自處，難道每天發文之前先猜猜看我們行政機關的心聲嗎？第二，行政機關一手認定一手裁罰，請問言論自由到底在哪裡？再來看這次修訂第四條，條文規定任何人在網路或公共空間以文字、圖畫、聲音、言語、影像等方法，鼓吹、倡議或支持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採取非和平手段，就可能被處以 10 萬到 100 萬元的罰款，並且是由行政機關裁定。那麼我必須嚴肅的請教什麼是鼓吹、什麼是倡議？是新聞報導、學術討論還是反諷，還是單純的轉述國際評論？條文完全沒有清楚界限，沒有法院的事前審查，沒有明確排除新聞、學術評論等言論，處罰的是言論本身，不是具體行為，也不要求直接立即的危害結果，這不是防止戰爭，這是在用行政裁量來管制臺灣人民的思想。第三，寒蟬效應才是對我們民主社會最大的傷害，言論自由最可怕的不是被抓，而是不敢說，當法律標準不清楚，人民就會開始自我審查。我要提醒行政院，寒蟬效應如果一旦形成，那是不可逆的，如果一部法律必須靠執政者的節制，才能不傷害人權，那麼代表這部法律本身就寫錯了。其實後面還有兩點，等一下我會再要求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我們感謝林沛祥委員。

主席宣告程序發言登記到現在截止。

再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今天很遺憾又要再次針對國安法進行審查，但顯然好像也沒什麼人把在野黨的訴求當一回事，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在當初第 3 會期的時候，這個法案並不是沒有進到內政委員會來做審查，大家也盡了自己的義務，在詢答的時候，提出了各自的主張，但至少那個時候，大家還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向，那個時候的院版還沒有出來，我印象非常深刻。本席在當初針對國安法提出質詢的時候，還特別就教了法務部的黃世杰次長，還有陸委會相關的一些官員，大家在討論，因為我們那時候看到很多時候是民進黨委員的提案，但那時候行政院的意見大多都是「建請再酌」，為什麼要建請再酌呢？就是因為比如法律明確性等等一些相關配套跟明確性並沒有被清楚的處理，所以大家那天就有比較清楚的方向，也就是至少在行政院的院版要能夠解決這些問題的時候，大家再進到所謂審查的一個程序。當初我也在質詢的時候，非常強力的主張，這事情茲事體大，不能只有立法委員的聲音，社會各界包含學界，會被影響的各式各樣的人，是不是要給他一個機會表達一些他的立場跟顧慮，針對充分的社會溝通，完成之後，再來進行法案的修正，當初不管是法務部的回應、陸委會的回應，也都是正面看待公聽會的請求，畢竟一個法案要修正，廣納社會各界建言，本來就是必要的，他們當初也都說會尊重立法院的決定，很遺憾的是，半年過去了，大家都沒有再提開公聽會的事情。其實民進黨的召委也有很多機會可以排案，在這中間的任何時間，針對一些內容，可以找社會賢達來開公聽會，我想在野黨沒有什麼拒絕的理由，但卻是今天一提出來，就說可能馬上要進到實質審查

程序，那我就覺得是有一點點倉促，所以在這邊，我要很客氣的拜託召委，今天如果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結論，也就是在程序發言結束之後，如果召委願意做一下宣告、做一下調整，今天我們一樣進行詢答，時間拉長一點沒有關係，大家把話講清楚，但在詢答結束之後，我們擇期由執政黨、在野黨分別召開公聽會，讓這個議題經過更清楚的處理之後，我想審查的時候也就會比較順利，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健康的做法。

為什麼這是比較健康的做法？因為國安法修法茲事體大，「國安、國安，多少罪惡假這個名而行之！」最近這一段時間，大家都清楚朝野氛圍不睦，彼此之間毫無互信，在野黨依法通過的法案，行政端拒絕執行，總統指責我們是在野獨裁，可是大家看一下今天院版提出來的國安法草案，除了跟當初民進黨委員提出的大同小異、缺乏明確性之外，更是各式各樣的行政擴權，比如第四條之一就是大家最焦慮的，這是不是數位中介法捲土重來、穢土轉生？條文寫到內政部可以會同法務部、數發部、陸委會，還有相關機關進行處理、進行屏蔽，把這個網站做停止解析處置。當初數位中介法談這個問題時，不就是擔心這樣的行政擴權，會造成實質上的內容審查，影響大家的言論自由嗎？我要提醒大家，當初數位中介法之所以被擋下來，就是因為開了公聽會，很多、很多被影響的人勇敢站出來為可能被打壓的言論自由發聲，所以最後數位中介法才沒有變成真實，今天你只是換一個名字重新出來，然後想要以國安為名來搞情緒勒索，如果這個時候在野黨沒有表達立場，沒有要求召開公聽會，反而是我們對不起選民。

我們今天是很客氣在講道理，也再次跟召委溫情喊話，拜託！今天如果程序發言完後有一個方向，我們就先詢答，然後開公聽會之後再來審查，這樣後面才會順利，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牛煦庭委員。

接著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要討論的是國家安全法修法，本席要先強調、說清楚，我們大家都支持保護國家安全，這點沒有任何爭議，但是我要提醒大家一句很重要的話，就是國家安全的法律如果寫得不清楚，本身就會變成國安風險。

首先從產業面來看，抓間諜的法律，不能變成嚇跑企業的法律。請大家看一下桌上經濟部自己寫的報告，經濟部的報告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如果把技術交付、傳遞一併入罪，那跨國企業正常的全球分工可能會出問題；我再講得更清楚一點，今天臺灣的一家科技公司，很可能在美國、日本、歐洲都有研發團隊，工程師每天都在交付資料、都在傳遞技術，我想請問，什麼叫做正常分工？什麼時候會突然變成國安犯罪？經濟部自己都說不清楚，那企業敢不敢繼續投資、敢不敢把研發中心放在臺灣、留在臺灣？我們是要抓間諜，還是要讓企業因為怕踩到紅線，乾脆把關鍵的研發搬走？如果因為一部寫不清楚的法律，造成了外商撤資、本土企業自我限縮，這是不是另外一種形式的國安危機？

第二個，本席要再談刑度的設計，標準不清楚，司法就會亂。行政院版本把刑責分成了敵對勢力跟一般外國，問題來了，現在的間諜不是拿著寫著「我是敵對勢力」的名片來偷技術，他們都是用第三國的公司、白手套、中間人，所以本席要請問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檢調要怎麼認定？靠什麼標準？是看公司設在哪裡、股東的結構，還是看行政機關怎麼想？經濟部的報告完

全沒有給答案。

更嚴重的是，現在連營業秘密要不要當成構成要件，行政院版本跟部分執政黨委員的版本彼此都還在打架，連行政部門跟提案委員自己都還沒想清楚，今天為什麼要我們委員會為這樣的法律背書？最嚴重的一點是已經踩到言論自由的紅線，本席要特別提出，行政院版的第四條不是在處罰間諜、不是在處罰洩密，而是直接寫不能用文字、語言、影像、聲音去鼓吹、支持。

在此，結論很清楚，重點不是要不要修，而是現在不能這樣修，今天的這部法律定義不清楚，紅線畫不出來，行政部門自己的說法也都還沒有整合，而且已經踩到產業、司法、言論自由的高風險地帶，在這種狀況下，倉促審查是對立法院責任的傷害，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先暫緩逐條審查，拜託召委擇期召開公聽會，要邀請誰？請邀請科技產業的代表、經濟部、法務部、法律學者以及實務界，讓我們把以下三件事情說清楚：什麼是正常的商業傳輸、什麼叫國安洩密、言論自由的紅線到底畫在哪裡？

最後本席要說，國家安全不能靠模糊的立法來撐場面，我們不能為了拚進度，修出一部讓企業、產業恐慌，人民噤聲、沒有言論自由的法律，而且這部法律對國安沒有實質幫助，所以我們不是否決國安，我們是要把國安法修好。以上，謝謝。

主席：感謝徐欣瑩委員。

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37 分）

繼續開會（9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好，林楚茵委員程序發言。剛剛聽了多位國民黨委員的發言，本席感到非常開心，在將近兩年的時間裡，終於聽到在野黨委員說要尊重憲法，而且行政、立法之間要互相尊重，本人雖然表情非常堅定，但內心非常喜悅，非常開心在這裡聽到在野黨願意尊重憲法。剛剛在發言的過程中，我們聽到了他們針對法案有非常多的質疑，那不就應該要來討論嗎？程序發言，只能針對程序提出質疑，尤其他們特別提到所謂言論自由部分，包括行政院版本和我們民進黨委員一共有 23 個版本，可能是版本太多，在野黨委員來不及看，就以本人跟王定宇委員、王義川委員，以及羅美玲委員所提的版本來看，就特別修正了，把「意圖」兩個字拿掉，言下之意，就是希望不要涉及到所謂限制言論自由的部分，但顯然他們可能太忙了，忙於擋國防預算、忙於擋總預算，所以來不及針對今天的法案進行研究。在這裡，本席要特別提出，不論是我們民進黨委員所提的版本或者國民黨所提出來……噢！國民黨沒有提出版本，是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其實都是站在國安的角度來考量，既然在野黨希望能夠討論、希望能夠嚴謹，那麼本席希望在我程序發言之後，能夠開始針對實質的法案內容進行討論。

最後要強調的是，對民進黨來講，守護國家安全重要，言論自由更為重要，這也是為什麼今天所有國民黨的委員在這裡可以持續的大鳴大放，但是我要強調的是，進入實質討論是非常重要的，而這也是民進黨一直以來所追求的。至於他們對於這些版本有任何的歧見跟意見，本席

代表民進黨團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從來就沒有限制發言，只有國民黨會限制發言，如果要召開公聽會讓更多的意見納入，當然我們也希望針對這麼多的版本，能夠做一個整合，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程序發言都已經發言完畢了，委員的意見在座的大家應該都有聽到，所以我今天安排詢答，就是要讓各位委員針對我們條文的修正內容，可以請相關部會做更多的說明，讓大家充分來探討。為求更加周延，在 3 月底之前，我們會召開兩場公聽會，原則上，國民黨、民進黨各召開一場的公聽會。

接下來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第一位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麥玉珍委員提案說明。

麥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出發點只有一個，就是補破網、補漏洞、真正提升國家安全的嚇阻力。

第一，現行國安法刑度設計無法反映威脅程度的差異。實務上，洩密對象如果是「外國」，與洩密對象是「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其對我國國家安全、民主制度與社會穩定造成的風險，雖然並不相同，但現行法制卻長期採取同一套的刑度處罰，等於在法令上忽視了敵對勢力對我國所造成的結構性、系統性威脅，嚇阻效果自然不足。

因此，本黨在第七條與第八條的修正中，明確區分洩密或滲透行為的對象屬性，對於涉及大陸地區與境外敵對勢力者，設計更高的刑度與罰金上限，目的不是擴張刑法，而是讓法律能夠如實反映國安風險的層級差異。

第二，制度性失守比個案犯罪更危險。在多起共諜案件中，我們看到一個嚴重的問題，依法本應辦理的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卻未被執行，但即便機關首長或主管機關明確怠忽職責，現行法制卻完全沒有任何處罰的規定。這代表國安系統中，最關鍵的「事前防線」一旦失靈，法律卻選擇視而不見，這才是真正的制度漏洞。因此，我們增訂第八條之一，針對未依法辦理特殊查核者，課以明確的行政與刑事責任，目的不是究責基層，而是要求制度負責、權責相符。

最後，我們要強調的是，這不是政黨對立的問題，而是國家安全底線的問題，提出這一項修法，不是為了標籤誰，而是為了讓國安法制度真正的具備現實感、比例原則與有效嚇阻力，敬請大家支持補強國安法制的必要修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民眾黨麥玉珍委員。接著請內政部馬次長報告。

馬次長士元：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內政部所屬業務的支持與指導，由於我國的國家安全遭受 1949 年以來空前的威脅，尤其在去年底解放軍進行侵略臺灣的演習，不僅在實體空間進行軍事以及武力的威脅，也在網路的空間配合協力者以及網軍進行大規模的宣傳跟攻擊我國，所以這一類的現象幾乎是重演當年俄羅斯攻擊烏克蘭的前兆。因此，今天就行政院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委員提案共 23 案涉及內政部有關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國安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應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宣傳之意旨，避免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利用網路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有必要於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下，對於鼓吹戰爭言論及網路內容涉及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社

會、財政或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等情形，有予以適當管制之必要。因此，李委員坤城所提國安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所提草案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第二，有關於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維護，鑑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維護攸關政府及社會功能之持續運作，因此，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規範安全防護工作與相關資訊機敏性與保密之要求，對於接觸或持有公務上之秘密資訊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人員，認應更具備國安意識與保密義務。

第三、關於山地管制區的提案，目前本部建議以務實檢討、逐步縮小管制區為原則，並應兼顧在地原住民族意見，若全面解除山地管制，恐有影響當地治安與干擾原鄉生活之疑慮，建請仍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二十三點持續檢討山地管制區範圍，並非以廢止為目標，我們已朝逐步縮小以及解除山地管制區的方式來辦理。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請大陸委員會梁副主任委員報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貴委員會今天審查的「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做以下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長期以來，中共對臺統戰滲透無孔不入，嚴重威脅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中共相關行動的最終目的就是要侵略臺灣、消滅中華民國。根據國安局的統計，2024 年因為共諜案起訴的人數有 64 個人，是 2021 年的 3 倍之多，滲透管道包括黑道幫派、地下錢莊、掩護公司、宮廟團體、民間社團等五大管道。政府雖然在 109 年修正了國安五法，但是層出不窮的共諜案件在在顯示當前的國安法制無法有效遏止這類案件的發生，法律構成要件規範有所不足，司法實務偵審過程認定不易，有待相關法制進一步的完備。

這一次提出來的法案主要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現行法制對於發展組織者雖然有處罰機制，但是對於參與組織者卻沒有明確規範，所以這一次做一個補強。第二點，當前的國安已經不再侷限於實體的邊界，在數位技術、社群媒體和經濟滲透的交互作用之下，我們必須要避免境外勢力利用網路的便利性在臺灣境內進行分化與統戰，所以本次行政院提案版本要強化網路數位空間中涉及國家安全部分的維護。根據國際公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該以法律禁止之，我們已經採取該項公約，所以我們依規定需要禁止的對象基本上並不是要限制言論自由，而是履行國際公約的義務，並且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協力義務，建立快速反應、依法下架的機制，防止敵對勢力利用臺灣的言論自由來瓦解民主體制。

最後，面對中共近年加大文攻武嚇、經濟脅迫及灰色地帶侵擾等複合式的壓迫，本會依循政府的方向，協同各部會滾動檢討兩岸事務法令，以維護國家安全，希望大院能夠支持，對於國家安全有所幫助，謝謝。

主席：我們感謝大陸委員會梁副主任委員的報告。

再來請法務部徐政務次長報告。

徐次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

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爰分述如下，敬請指教。

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滲透手法及侵擾行為與日俱增，除了發展組織、伺機刺探蒐集國防及公務機密、挖角高科技的人才、不法竊取科技產業的機密以外，更與在地協力者合作介入選舉，干預我國民主制度，為維護我國民主憲政秩序及國家競爭力，有完備健全國安法制之必要性。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於我國國安法制的關心，行政院日前已通過「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大院審議，另大院多位委員亦提案修法，深切呼應國人對於國家安全保障之殷殷期盼，本部對於諸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目的均表示支持及贊同。

以下簡要說明行政院版草案的內容，就內容概述如下：第一、我們增訂了參與組織的不法態樣，現行法對於單純參與組織者無法處罰，為了填補法制的漏洞，於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參與組織罪。

第二、修正發展組織罪的構成要件，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將「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構成要件修正為「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形式適性犯要件，以適度調整並明確化構成要件門檻。剛才有委員垂詢到這個部分，我想意圖犯不是只有單單舉證困難，而是在認定上有一個模糊的地帶，有時候反而會增加被調查人員的恐慌，是不是執法人員沒有一定的標準，今天適性犯是有一定的在客觀上可以觀察的標準，如果參與了這一個組織，他這個行為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是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我們在審查時看得出來已經造成對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的危害，這個時候才會入罪。所以這個並不是箝制人民的自由或結社的自由，反而是提供一個更明確的標準，讓人民有所依歸，不要隨便去組織或者是參與一些可能危害到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的組織，我想這個是使我們的構成要件更加的明確，以讓人民有所遵循。

第三、設層級化的處罰跟加重處罰的規定，會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之一，就國家安全法之罪區分成是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犯之，而分設層級化的處罰規定。另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犯本法之罪，及現役軍人、公務人員犯本法之罪，會另外增訂加重處罰的規定。

第四、規範中間人責任，參考反滲透法第九條後段的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明文規定受外國勢力所吸收之在地協力者或再轉指示者之中間人責任。

第五、提前剝奪退休給與，遺族亦適用之，有鑑於現行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規定，就領有退休俸給之人，於涉及國家安全之相關犯罪時，須經有罪判決確定始能剝奪其退休俸給，實務上常有曠日費時而追繳不易而難以嚇阻之缺漏，爰修訂第十三條，增加暫停給付退休給與的規定，以收懲警遏阻之效，並保全日後執行，領有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亦適用之。

今日併案審查各位委員提案的版本，其修正的目的均與本部立場一致，本部甚表敬佩，委員所關切的中間人責任，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犯國安法之罪的層級化處罰，以及領有國家俸祿的軍公職人員違法始得加重規定，還有擴大喪失退休俸給適用範圍、增訂暫

停請領退休俸給之不利益處分等相關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法制的健全與完整，攸關國家安全跟全民的福祉，經審慎研議並略做修正後，於行政院版草案中予以增修，敬請參酌，相關法制意見請參照本部今日提出之書面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感謝法務部徐政務次長的報告。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己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提案版本，其中涉及本部權責之修正條文，說明如下，供各位委員參考：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國安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增訂鼓吹戰爭言論之行政裁罰：經本部會商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認定有鼓吹戰爭言論者，得處以罰鍰。（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本部針對網際網路內容涉及鼓吹戰爭言論或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社會、財政或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為中共從事具政治目的之宣傳者，經會商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

及相關機關，得令網路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採取對該內容限制瀏覽、移除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增訂條文第 4 條之 1）

（三）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保存、提供相關網路資料之義務，如不遵行相關命令或違反上開義務，本部得為行政裁罰，以促請網路服務提供者依令執行相關措施。（增訂條文第 4 條之 1）

二、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應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宣傳之意旨，避免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利用網路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或對於鼓吹戰爭言論及網路內容涉及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等情形予以適當限制及處理，有必要於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下，增訂管制及相關處置措施。

三、李委員坤城所提國安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修正草案內容，與院版所提草案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貳、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國安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為下列行為（修正條文第 2 條）：

1. 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2. 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或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3. 刺探或收集關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或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二）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大院備查（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

1. 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2. 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3.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4. 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5.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規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事項，並規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與相關資訊機敏性與保密要求，行政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事項所蒐集、持有、保管或儲存之資訊，除依法列為國家機密者外，應列入公務機密，予以保護，不得任意刺探、蒐集、洩露或交付；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與相關資訊應保持機敏性，各機關擬定之安全防護計畫、演訓以及稽核資料

等若涉及機密者，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維護攸關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护之保護，本部對於容易接觸或持有公務上應秘密資訊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人員，認應更具備國安意識與保密義務。

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國安法第 6 條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本部指定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修正條文第 6 條刪除【維護山地治安，劃設山地管制區】之規定)

(二)第 1 項管制區之劃設，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其參與及同意方式及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二、山地管制區自 76 年公告後，歷經 47 次調整縮小或解除，由原 12 個直轄市、縣(市)、29 個區(鄉)，減為 7 個直轄市、縣(市)、22 個區(鄉)。

三、有關山地管制區，目前以務實檢討、逐步縮小管制區為原則，並應兼顧在地原住民族意見，若全面解除山地管制，恐有影響當地治安或干擾原鄉生活之疑慮，建請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 23 點，山地管制區內，凡已完成開發，或因交通設施等情況改善之地區，得由該管警察局參酌國防軍事安全及山地治安與當地居民、部落意見，邀請本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軍事、交通、林務、觀光及當地民意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會勘後，持續檢討山地管制區範圍，並朝逐步縮小或解除山地管制區方向辦理。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貴委員會審查國家安全法相關修正草案，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共長期對我統戰滲透，有必要全面檢視國安相關法令，捍衛國家安全

(一)長期以來，中共對臺統戰滲透無孔不入，並利用我民主自由環境，自臺內部進行分化破壞，對臺展開情報蒐集、技術竊取與發展共諜組織等工作，嚴重威脅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中共相關行動最終目的就是要侵略臺灣、消滅中華民國。

(二)總統去(114)年提出的五大國安及統戰威脅與十七項因應策略已清楚指出，為因應中共對我統戰滲透，各機關應全面檢視相關法令，必要時提出相關修正案，儘速落實。為此不論行政或立法，各機關應該不分彼此，共同捍衛國家主權、守護自由民主，本會欣見立法委員提出相關修正案進行審議討論。

二、共諜案件層出不窮，相關法制有待完備

(一)根據國家安全局統計，2024 年因共諜案起訴人數計 64 人，是 2021 年的三倍之多，滲透管道包含黑道幫派、地下錢莊、掩護公司、宮廟團體、民間社團等 5 大管道，透由拉攏、網路

勾聯、金錢利誘、債務脅迫等 4 大手法，對我國人進行吸納，顯示中共積極在臺灣內部有計畫的培植力量，藉以擴大共諜網絡，進一步取得我方重要機敏資訊。

(二)政府於 109 年修正「國安五法」，針對刑法外患罪章適用範圍納入陸、港、澳，強化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管制、赴陸人員管制，及增訂違反國安法之行為態樣並提高刑度等，惟層出不窮的共諜案件在在顯示，當前的國安法制仍無法有效遏止類案產生，相關問題如法律構成要件規範有所不足、司法實務偵審過程認定不易，或是判決結果不足以收嚇阻之效等，均有待相關法制進一步完備。

三、本次行政院版草案旨在接軌國際公約、補強法制漏洞、強化懲治力道、保障科技主權

(一)現行法對於「發展組織」者定有處罰機制，惟對於「參與組織」者缺乏明確規範，行政院版提案增訂參與組織之不法行為態樣，可提前精準切斷滲透鏈。

(二)另當前國安已不再侷限於實體邊界。隨著數位技術、社群媒體與經濟滲透之交互作用，政府有必要補強民主防衛機制，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利用網路便利性，在臺灣境內進行分化與統戰。本次行政院提案版本可強化「網路數位空間」中涉及國家安全部分之維護。

(三)鑒於公政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參照該公約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上開禁止措施與該公約第 19 條規範之言論自由權完全相容，行使該權利同時伴隨著特殊之義務及責任；其所禁止者涵蓋所有形式之宣傳，包含威脅或導致侵略行為，或違反聯合國憲章之破壞和平行為。該委員會並認為為使該公約得充分發揮效力，應立法明確指出其所描述之宣傳行為違反公共政策，並規定違反時之制裁措施。綜上，本次修法目的並非限制言論自由，而是履行國際公約義務。透過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協力義務，建立「快速反應、依法下架」機制，防止敵對勢力利用臺灣的言論自由來瓦解民主體制。

四、建立分級懲治制度，並加重違法軍人及公務員之刑度

行政院提案版本針對為境外敵對勢力犯國安法之罪者，加重其刑度，係鑒於渠等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危害程度更甚，故有必要加重其刑。另受有國家俸祿之軍人及公務員，對於國家負有特殊之忠誠義務，若涉犯國安法，除有破壞保密義務等誡命外，亦可能損害政府團隊及軍隊之士氣，故本次修法加重其刑度，並設立「一審有罪即停發」之制度，以為嚇阻。

五、結語

面對中共近年加大文攻武嚇、經濟脅迫及灰色地帶侵擾等複合式壓迫，並持續遂行統戰、滲透及干預作為，本會依循政府政策方向，偕同相關部會持續滾動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積極採取必要的應處及防範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本會也持續依照總統指示，會同各機關盤點現行規定，檢視實務執法有無缺漏之處，在兼顧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及民眾權益下，推動相關修法研議工作。祈本次修法可以順利完成，共同守護臺灣民主體制，並在行政與立法共同努力強化我國家安全相關法制下，有效遏止相關不法行為，維護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爰分述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近來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滲透手法及侵擾行為與日遽增，除發展組織、伺機刺探收集國防及公務機密、挖角高科技人才、不法竊取科技產業機密外，更與在地協力者合作介入選舉，干預我國民主制度。為維護我國民主憲政秩序及國家競爭力，有完備健全國安法制之必要性，以強化執法量能，捍衛國家安全。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我國國安法制之關心，本部由衷表示敬佩之意。行政院日前已通過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另大院多位委員亦提案修法，深切呼應國人對國家安全保障之殷殷期盼。本部對於諸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目的均表支持及贊同。以下謹說明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條文內容，並就大院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表示法制意見。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增訂「參與組織」之不法態樣

現行法對於單純參與組織者無法處罰，為填補法制漏洞，增訂參與組織罪。（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修正「發展組織罪」構成要件

將「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構成要件，修正為「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形式適性犯要件，以適度調整並明確化構成要件門檻。（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7 條）

三、設層級化處罰及加重處罰規定

就發展組織、參與組織、刺探、洩漏公務上秘密罪及經濟間諜罪，依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犯之，分設層級化處罰規定。另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犯本法之罪及現役軍人、公務員犯本法之罪，增訂加重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之 1）

四、規範中間人責任

參考反滲透法第 9 條後段之規定，增訂規範受外國勢力所吸收之在地協力者或再轉指示者之中間人責任。（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五、提前剝奪退休給與，遺族亦適用之

就領有退休俸給之人，於涉及國家安全之相關犯罪時，於任一審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暫停給付退休給與之百分之五十，以收懲警遏阻之效，並保全日後執行。針對領有撫恤金、遺屬年金之遺族，亦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13 條）

參、本部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本部業管部分之意見

一、有關第二案至第十案之意見，詳見本部 114 年 5 月 1 日書面報告。

二、有關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鑑於軍公教人員所負忠誠義務及涉犯國家安全案件所生危害，爰針對前開人員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保護法等，經第一審判決有罪之刑者，暫停發放退休（職、伍）給與，並明定最終判決無罪定讞者應予返還，且加計利息。

(二)本部意見

修正草案第 13 條暫停部分退休給與請求權，能有效遏止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違法行為，兼有保全日後執行之效，本部敬表贊同。關於草案有關發還時加計利息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意旨，係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始應給付利息，並於發還時併同實收利息發還之。該規定係參考提存法第 12 條之立法例，僅於具保人提出其所有之保證金繳納予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期間，始生有利息。而草案所規範情形，係暫停發放退休（職、伍）給與，該退休給與自始並未發放予退職人員，並非退職人員繳納其所有之退休金予國庫保管，依上開提存法之規範意旨，本不生利息之問題。是否計息返還，建請再酌，並宜徵詢人事主管機關之法制意見。

三、有關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新增任何人不得為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中間人，而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3 條）

2. 新增洩漏、交付、傳遞、刺探或收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3. 就為香港與澳門違反第 2 條第 1 款行為與為大陸地區及境外敵對勢力併同處罰。（修正條文第 7 條）

4. 新增喪失請領退休（職、役）給與權利之罪名。（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5、6 款新增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處罰規定。惟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等經濟間諜罪之處罰，係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層級化保護，互為補充，體例一致，僅保護客體不同。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洩漏、交付或傳遞」之客觀不法態樣與現行條文之「使用、洩漏」似有重複。是否增訂「刺探、收集」等不法態樣，建請通盤考量現行規範內容，以符法制。

2. 行政院版草案第 8 條之 1 已增訂中間人責任。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之 1 已修正，依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犯之，分設層級化處罰規定及加重處罰條款。現行第 7 條關於主觀意圖之規定，易生舉證之困難，為適度調節構成要件，行政院版草案乃將「意圖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修正為形式適性犯之構成要件，此部分建請委員參酌。

3. 行政院版草案第 13 條已將反滲透法納為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罪名，且增訂於任法院任一審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自宣誓判決之日起暫停其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以收遏阻之效，並保全日後執行。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四、有關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增訂受吸收參與組織活動或為其成員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

2. 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透過釋放具有特定目的資訊，在我國境內進行認知作戰，爰增訂任何人不得受指示或利益散布、播送或刊登其指定內容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

3. 因發展組織罪之構成要件過於抽象以致窒礙難行，爰修正以明確之客觀要件認定之，避免難以證明危險狀態、因果關係或過度前置處罰的困境。（修正條文第 7 條）

4. 就違反第 2 條規定行為，不以是否為大陸地區犯之作為區分刑度依據，而以犯罪所生危害程度為層級化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5. 新增公營機關（構）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人員之加重規定。（修正條

文第 7 條)

6. 有鑑於軍公教等人員所負忠誠義務及涉犯國家安全案件所生危害，爰針對前開人員涉犯國家安全法違反偵查保密令罪者，依判決結果層級化減少退休（職、伍）給與之比例，並新增違反反滲透法之罪於條列罪名之中。（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參與組織」之類型與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4 項、第 90 條第 4 項之刑責是否重複規定，宜再斟酌。建議參照行政院版草案第 2 條第 2 款規範方式。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構成要件涉及資訊傳遞及表現自由之限制，與我國刑法誹謗、妨害信用、詐欺等刑事處罰規定或其他關於錯假訊息之行政罰鍰等限制言論禁止規範關係為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所明文禁止之合作行為是否相同？是否符合司法院歷次釋字揭示意旨，此屬攸關人民基本權限制之重要事項，建請釐清，以符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2. 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受與前項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策反，承諾特定時機接受其指揮命令」，其中「策反」、「特定時機」、「接受其指揮命令」似欠明確，此部分與第 7 條刑事處罰規定具有連動性，建請再酌。

3. 現行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2 項規範重點並非「為何人（團體、組織）使用」，而是「意圖在何處使用」，亦即「使用地點」是否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文義解釋上與同條第 1 項有所不同。草案修正本條第 2 項之文字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4. 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之加重條款「足以生損害於中華民國或公眾」、「致生損害於國防、外交、軍事、情報利益或財產上損失」，與同條第 1 項之「足以生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規範內涵是否重疊？何以有實害犯及危險犯之區別？涉及法律適用，均建請再酌。

5. 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4 項「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人員」究竟為主管機關（構）或關鍵基礎設施之職員？抑或戍守關鍵基礎設施之保安警察？是否包括民間保全人員？此部分涉及刑責加重要件之適用範圍，建請再酌。

6. 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違反國家安全法偵查保密令罪而依判決結果層級化減少退休給與，本部對於修法目的敬表尊重。惟偵查保密令之立法目的在周延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於偵查中不致發生二次外洩之風險，並促進偵查效率，故參照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1，由檢察官於偵查中核發予接觸偵查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並禁止為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及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其規範範圍僅在避免偵查中參與司法程序之相關人外洩偵查中得悉之營業秘密，立法意旨與國家安全法第 13 條第 1 項列舉罪名所欲保護之國家體制、國家安全、國土防禦等重大國家法益是否一致？是否併同納為減少退休（職、伍）給與事由，建請一併通盤考量。是否依照判決刑度而區分減少退休（職、伍）給與規定，本部尊重人事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五、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現行國家安全法規密度不足，洩密予「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之刑度，與洩密予「外國」之刑度相同，未考量對國家安全影響程度不同而加重處罰，難以有效嚇阻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爰予提高。（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

2.增訂公務人員或機關首長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未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公務人員之特殊查核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二)本部意見

1.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下稱特查辦法），該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訂之，本部調查局依特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為特殊查核之執行機關，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辦理特殊查核。而本部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主管機關，就增訂罰鍰部分尊重主管機關人事行政總處及大院審議結果。

2.行政院版草案針對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8 條之罪，依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犯之，已分設層級化處罰規定，且考量現行第 7 條關於主觀意圖之規定，易生舉證之困難，為適度調節構成要件，將「意圖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修正為形式適性犯之構成要件。又行政院版草案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就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犯本法之罪者，亦有加重規定。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六、有關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增訂參與組織罪。（修正條文第 2 條）

2.考量統戰行為隱蔽性高，且在司法實務上，舉證行為人具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意圖極為困難，為強化國家安全之預防性保護，刪除「意圖」（修正條文第 7 條）。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版草案已增訂參與組織罪，並將現行第 7 條「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構成要件，修正為「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形式適性犯要件，以適度調整並明確化構成要件；且依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反規定，分設不同刑度之處罰規定，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七、有關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針對掌握敏感情報或涉有重要機密業務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公營機關（構）人員，倘有相當理由足認其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或協助他人為之，而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時，明定服務機關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職，並同步啟動行政調查程序；遇有急迫情形，亦得先行停職，並於 3 日內補報上級機關核准，以確保國安防護作為之即時性與合法性。

(二)本部意見

軍、公、教等人員係依法擔服軍職，或經政治任命、考選任用或受選民之託，代表國家或地

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權力，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勤慎行使職務。遇有違法失職情事而需為懲處或懲戒之前，確有不宜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而有停職制度之必要性。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業已設有當然停職、法定停職、職權停職及先行停職等各種停職機制。提案內容是否為現行停職制度所涵蓋，有無於國家安全法中另行增訂之必要，因本部非公職人員之人事主管機關，建請徵詢人事主管機關之法制意見。

八、有關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增訂參與組織罪。(修正條文第 2 條)

2. 考量發展組織罪在司法實務上，舉證行為人具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意圖極為困難，為強化國家安全之保護，爰調整發展組織罪構成要件為「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客觀要件。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對於委員提案之修法目的及修法方向敬表贊同，行政院版草案第 2 條、第 7 條已增訂參與組織罪，並將意圖犯修正為形式適性犯，與委員修法方向一致，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九、有關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現行國家安全法第 2 條針對受吸收參與組織活動或為其成員者漏未規定，國人若遭境外敵對勢力吸收而參與組織，在尚未有預備、著手發展組織、刺密、洩密等行為時，依現行法制無法處罰參與行為，增訂參與危害國安組織之罪。(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7 條)

(二)本部意見

本部支持增訂參與組織罪，行政院版草案第 2 條、第 7 條已納入規範，並考量現行第 7 條關於主觀要件之規定，易生舉證之困難，為適度調整構成要件，將「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修正為「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形式適性犯之構成要件，此外，依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犯本條之罪，分設不同刑度之處罰規範，以周延國家法益之保護，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十、有關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增訂「參與組織罪」及明定中間人責任。(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8 條之 1)

2. 現行第 7 條需行為人有危害國安之主觀意圖，因舉證困難，實務上常難以定罪，使法制無法有效因應滲透威脅，爰為修正。(修正條文第 7 條)

3. 考量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境外敵對勢力犯本法之罪，及現役軍人、公務員故意犯本法之罪，危害程度更甚，應予加重處罰，以充分評價行為惡性，俾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版草案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8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1 已為相關修正，與委員之修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十一、有關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鼓吹戰爭的精神，並防止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利用網路進行滲透與認知作戰，有必要在兼顧言論自由的前提下，對鼓吹戰爭的言論，以及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社會或財經安定的錯假訊息，建立必要的限制與處理機制。

(二)本部意見

相關規定內容非屬本部職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

十二、有關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增訂參與組織罪及明定中介協助者責任。(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8 條之 1)

2.現行國家安全法第 7 條需行為人具備危害國家安全之主觀意圖，實務上舉證困難，影響定罪成效，爰為修正。(修正條文第 7 條)

3.現行國家安全法第 13 條喪失或迫繳退休(職、伍)給與權利，須俟確定判決始得為之，程序曠日廢時，致迫繳不易、嚇阻不足，爰擴大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適用範圍，並增訂暫停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情形及相關恢復發給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版草案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13 條及第 15 條之 1 已為相關修正，與委員修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十三、有關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有鑑於今日之國防安全及社會安全等時空環境不同以往，面對科技日新進步、武器裝備更新及防衛作戰型態轉變，並兼顧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已無須再將山地列為管制區，爰刪除國家安全法中將山地列為管制區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本部意見

相關規定內容非屬本部職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國防部之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條文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各委員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23 案，本會謹就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如下：

一、現行條文係於民國 76 年制定，當時係為確保海防、軍事設施安全及維護山地治安。考量時空環境變遷、科技進步及作戰型態轉變，提案刪除第 1 項「山地」為管制區之規定，以兼顧地方發展與人民權益，本會予以尊重。

二、提案擬增列第 5 項，其修正條文使用「原住民族地區」，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定義之行政區域；而其說明欄則引用同法第 21 條涉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兩者在法律上之適用範圍並不相同，如依修正條文第 05 項之規定，將來恐發生《國家安全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適用範圍不一致之情事，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不論是在法律適用、法律解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上亦將因法規衝突，而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三、提案擬增列第 5 項，將「管制區之劃設」即列為應取得「同意或參與」之要件。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係以實質「限制利用行為」為前提。關於管制區之劃設，其性質是否必然構成「限制利用行為」，仍須視個案之管制強度與實質內容而定。

四、綜上，建請《國家安全法》第 6 條第 5 項不予增訂，未來如涉具體限制利用行為，一律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作為個案之判斷標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委員沈伯洋、委員邱志偉、委員王定宇、委員黃捷、委員王美惠、委員賴瑞隆、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莊瑞雄、委員吳沛憶、委員郭昱晴、委員李坤城、委員徐富舜、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2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針對《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之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壹、反制中共滲透作為

境外敵對勢力近年持續藉多元手法，對我軍事單位及政府機關進行滲透，企圖佈建在臺組織，以及刺蒐我國防及政府機敏資訊。

本局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 條等規定，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國安情報團隊能量，積極發掘反情報線索，並強化機關、軍中及社會安全防護工作，防制境外敵對勢力對我情報攻堅滲透。

貳、支持反制滲透修法

本次修法含括「參與組織罪」、「鼓吹戰爭言論行政裁罰」、「轉指示之中間人」「擴大喪失退休俸給與」、「現役軍人、公務員加重處罰規定」等事項，對於有助反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法案，本局均表支持。

參、結語

近年我國家安全面臨外在威脅及挑戰更趨嚴峻，為反制境外敵對勢力對我進行滲透及情報攻

堅作為，本局將持續協同國安情報團隊，依法蒐集各類危安情訊，即時應處查察，確維國家整體安全。

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支持與協助，俾使國安工作更為精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國防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詢答及處理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國防部意見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國安統戰威脅 17 項因應策略具體作為」，法務部研議修正「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增訂參與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組織之不法態樣及中間人責任處罰規範，並針對現役軍人、公務員等故意犯國安法之罪加重處罰，及擴大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適用範圍與暫停請領之規定，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

二、參照國安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擴大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適用範圍，並增訂暫停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情形及相關恢復發給規定，本部已就涉及軍人領取退除給與權利限制事項，一併檢討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對應條文，俾與國安法作法一致。

三、本次修法係全面性國安法制強化，期透過加重刑責及增加支領退休給與限制，強化國家安全法制，本部依行政院政策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案。十七、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或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王定宇（、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七、委員王定宇（、林楚茵、羅美玲、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致力於保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表示由衷敬意。本院前已就第二案至第十案提出書面報告，茲再就第九案提供補充意見及就第一案、第十一案至第二十三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國家安全法於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19 條規定：「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且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本院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附表 2，將國家安全專業案件與軍事專業案件合併辦理，更名為「國安軍事專業案件」，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且各法院均已落實施行。又為提升法官辦理各類專業案件之專業能力及加強法官在職進修，依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須達 12 小時以上；各法院原則上至少應給與辦理專業案件法官每年 7 日停止分案以參加研習，供法官定期汲取新知。故本條有關設立國家安全專業法庭及法官專業訓練等部分，應毋庸重覆規定，建請再酌。

二、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8 條之 1 僅載「……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則若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行為者（例如該他人不知中間人之背景，而僅違反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究應如何處理，尚有疑義，建請釐清。

三、關於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第 3 項前段所載「……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暫停發放退休（職、伍）給與」，則於「第一審判無罪，至第二審始改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等其他情形，是否亦應暫停發放上開給與？又暫停發放之起始點究係宣示相關判決之日，抑或其他時點？均有未明，建請釐清。

四、關於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2 條序文、第 3 條第 1 項序文所增列「……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等文字，易被理解為「亦不得為此等轉介人為第 2 條各款、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行為」，而非如說明欄所述係規範此等「轉介人」本身，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五、關於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之單純「承諾」行為，似難認有可能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以「擔任職務或為其成員」為前提）；又本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載「指定內容」，其內容之種類或範圍尚非明確，建請於法條或說明欄予以敘明，以利實務適用。再者，本案第 7 條第 2 項所載「第二條第二款」似應補充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10 項所載「前八項」及第 11 條所載「第一項至第八項」似應分別修正為「前九項」及「第一項至第九項」，併請留意。

六、關於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8 條第 2 項前段「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及後段「為外國……」之情形，逕分別適用同條第 1 項前段及後段即可，故同條第 2 項應旨在規範「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外國」而違反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始具有實益，建請再酌。

七、關於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就本案第 2 條第 1 款所增列「參與」之態樣，與「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等其他態樣，第 7 條第 1 項科處相同之法定刑，然兩者之犯罪階層、情節及程度有別，則宜否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等體例，於立法時即區分其刑罰效果，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敬請斟酌。

八、關於委員王定宇（、林楚茵、羅美玲、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就本案第 2 條第 1 款所增列「參與」之態樣，與「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等其他態樣，第 7 條第 1 項科處相同之法定刑，然兩者之犯罪階層、情節及程度有別，則宜否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等體例，於立法時即區分其刑罰效果，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敬請斟酌。又第 7 條第 1 項前段刪除「為大陸地區」之文字，惟同條項後段仍保留「為大陸地區以外」之文字，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九、關於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2 條第 2 款但書「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出於不得已」之情形，依說明欄第三點所載，係指「為刺探、偵辦、查緝境外敵對勢力設立或實質控制之犯罪組織而假意參與之狀況」，既無參與之真正犯意，似無成罪之餘地，惟該但書僅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十、關於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8 條之 1 僅載「……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前二條規定處斷」，則若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行為者（例如該他人不知中間人之背景，而僅違反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究應如何處理，尚有疑義，建請釐清。

十一、關於其餘部分：

本院尊重權責機關及貴院之意見及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經濟部書面資料：

經濟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冠廷等「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9 案、台灣民眾黨及委員陳冠廷等「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3 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對於貴委員會關心強化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確保我國產業競爭力，經濟部表示感謝，並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冠廷等「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計 9 案、台灣民眾黨及委員陳冠廷等「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計 13 案，研提相關說明供貴委員會審議參考。

壹、案由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計 9 案、審查台灣民眾黨及委員陳冠廷等「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計 13 案，針對其中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8 條之 1 等涉及營業秘密保護之修正條文，經濟部研提相關說明供貴委員會審議參考。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營業秘密保護部分

因應中國大陸藉由多元管道滲透，以各種方式不法獲取我國半導體等高科技技術，為強化防制我國產業核心技術遭外流至中國大陸等境外區域，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針對「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現行國安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取得、使用或洩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於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加重處罰，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3 億元以下之罰金；針對「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派遣之人」違反前揭規定者，則於第 8 條第 2 項維持現行刑度規定；另參考反滲透法，於第 8 條之 1 增訂對中間人違法行為科予刑責，以強化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

參、關於王美惠等委員為加強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提案修正國安法第 3 條、第 8 條等規定，說明如下：

一、關於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鑒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重要性等同於國家之機密，提案修正國安法第 3 條第 1 項新增第 5 款及第 6 款等行為態樣，將洩漏、交付、傳遞、刺探、收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等行為納入處罰範圍部分，考量目前企業運作實務，跨國公司在臺或境外分別設立多個公司，是屬常態，如其集團公司基於業務分工，須「交付或傳遞」該公司有關先進技術於境外集團子公司，而其屬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則依該提案草案規範「交付或傳遞」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就認定屬違法行為，企業正常營運下之資訊傳遞將被規範，恐將影響我國企業正常營運及外商來台投資，建請大院審酌。

二、關於委員賴瑞隆、陳冠廷、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修正國安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第 3 條第 1 項之不法行為，將其中「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構成要件，修正為在「同條第 1 項地區、組織、機構或團體」，使其適用範圍一致，由於其涉及日後檢調機關刑事訴追實務，經濟部建請參考法務部意見。

三、關於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昱晴、賴惠員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沈發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修正國安法第 8 條等規定，其修正內容與行政院版本之修正方向一致，僅部分修正文字有所不同，經濟部尊重大院審議。

肆、關於黃捷等委員為加強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提案修正國安法第 3 條之規範要件，說明如下：

一、委員黃捷、吳沛憶等 16 人所提國安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將保護標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修正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刪除「營業秘密」之要件，以強化對國家核心關

鍵技術之保護。

二、行政院 111 年審查國安法修正草案過程中，為強化我國高科技產業技術之保護，曾討論國安法第 3 條之保護對象要思考下列重點：

(一)涉及國家安全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包括「已公開之專利」及「未公開之營業秘密」，而專利技術一經公開任何人即已知曉，難謂有竊取之行為。

(二)參考美國聯邦刑法第 1831 條之「經濟間諜罪」規定，係以「營業秘密」為保護對象。

三、綜上說明，國安法第 3 條以「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為對象，係經行政院多次斟酌暨因應產業界需求之共識，請大院審酌，以利司法實務運作。

伍、保護我國核心關鍵技術之管制措施

為維護國家安全，保護我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經濟部針對企業赴陸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均訂有嚴謹審查機制，審慎管理雙向投資之資金及產業技術，另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以避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不當外流。

一、我國赴陸投資（含技術合作）審查機制：

(一)依兩岸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行為，均應向本部申報或申請許可。違反者，得依同條例第 86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

(二)赴陸投資經營項目業別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並採負面表列規範禁止投資之業別（禁止 521 項）。此外，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經營），若(1)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2)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3)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得限制或禁止（撤銷或廢止）之。

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

依我國貿易法第 13 條授權建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與國際共同防止大規模武器擴散，執行貨品及附著於貨品上之技術管制（如受管制軟體載於 USB 隨身碟），相關管制做法如下：

(一)建立管制貨品清單：

經濟部參考瓦聖納協議等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及公約，建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並對輸往北韓、伊朗、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等出口目的地國訂定高科技貨品清單予以管制。

(二)建立管制對象清單：

經濟部建立「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包括聯合國安理會反武擴決議制裁名單、我國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及主要國家公告管制名單中涉及武擴活動之對象納管，並每季滾動式檢討修正，以協助業者避開與可疑武擴對象交易。

行政院所提版本涉及營業秘密保護部分，係屬強化保護力度，惠請大院予以支持；委員所擬具之多個修法草案，經濟部敬表尊重。對於委員關心我國產業競爭優勢之營業秘密保護，再次表達感謝之意。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3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與新型態安全威脅，強化國家安全防護機制，健全法制規範，確保國家長治久安，行政院提出「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涉及本部業務部份，有關違法網路內容限制瀏覽、移除、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本部就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事項，提供技術協助，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至於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等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4 條之 1，涉及網路違法內容管理，其規範意旨及內涵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二、委員陳冠廷、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版本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護國人免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控制之資通安全產品的侵害，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產品定期評估機制並提出限制建議清單，限制建議清單應送立法院備查，並經立法院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限制建議清單所列資通安全產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我國應用程式商店中提供下載與更新服務。」部分，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為維護國家主權與社會穩定，本部持續與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合作，保護國家安全，本部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並尊重大院委員會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考試院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擬具之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貴院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各項施政與重大法案的支持與協助，也很榮幸在今天列席貴委員會，謹就案內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涉及本院權責事項部分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增修第 13 條或第 13 條之 1，擬於判決確定前，暫時停止其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或違反偵查保密令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減少退休（職、伍）給與；或將違反反滲透法之罪者等，納入暫時停止或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適用範圍。以上述修正係因應實務需求，本院敬表尊重。

二、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 13 條之 1，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之停職及行政調查等規定。以該條增訂係為強化預防性處置，本院敬表尊重。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 8 條之 1，有關公務人員或機關首長違反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未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等之罰則規定。以該條增訂係為強化國安法制，本院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銓敘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書面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全體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謹就涉及本部業管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版本第 8 條之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9 條規定，各機關未依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者，應負相關違失責任。據此，公務員本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依各該法律處罰。至於本案擬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之相關人員訂定相關罰則，強化查核機制，以涉及國家安全法及其實務執行，本部尊重權責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二、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版本第 13 條、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 13 條、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 13 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 13 條、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提案版本第 13 條及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13 條

（一）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所提修正版本，係針對犯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之罪，經第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先行暫停發放退休給與，倘經無罪判決確定，應將暫停期間之退休給與一併發還，並加計利息。惟查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向來係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剝奪、停止或減少發給相關給與，歷來尚無於未判決確定前即暫停發給，且於嗣後回復時加計利息之制度設計與實務前例。倘增訂前開規定，除將改變既有制度外，亦將增加政府公務預算支出，相關利息成本將由全體納稅人共同負擔；另就退撫基金而言，亦可能影響全體參加人之基金權益，爰是否仍有加計利息發還暫停退撫給與之必要性，建請再酌。

（二）另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所提修正版本，係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9 條相關規定，增訂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期間，因違反偵查保密令規定而洩漏國家關鍵技術者，應減少其退休（職、伍）給與，並追繳已支領部分之規定。此涉及國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及政策方向，本部尊重權責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三）至於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所提修正版本，有關擴大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適用範圍，並增訂暫停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情形及其後續恢復發給之相關規定，其內容已納入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版本；另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及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所提版本，其條文內容亦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茲以行政院函請審議版本，係經該

院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綜合考量制度完整性、法制一致性及實務執行面向，並參酌本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後擬具，爰建請以行政院函請審議版本為基礎，並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三、有關委員莊瑞雄提案版本第 13 條之 1

本案基於強化國家安全維護體系，對於涉案公務人員即時停止其職務，以避免危害國家安全之情形擴大，本部予以尊重；惟停職涉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重大，是否明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如：明定行政調查期限或經調查後確認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等）得申請復職，本部尊重權責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

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提案修正國安法相關條文等案，涉本總處業務係國安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有關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喪失請領退休給與權利之適用範圍，並增訂暫停請領退休給與權利之情形及相關恢復發給規定；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國安法第 8 條之 1 修正條文，有關公務人員或機關首長未依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之處罰規定。

茲以實務上關於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須待有罪判決確定，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追繳困難，難收遏阻之效，爰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安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增訂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於法院任一審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自宣判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以及經判決無罪確定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之規定，且依法領有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國安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暫停退休（職、伍）給與權利情形之一者，亦適用該條相關規定。

考量行政院業提出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爰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國安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建議維持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並尊重國安法法制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意見。

另有關台灣民眾黨團擬具之國安法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9 條規定，各機關未依規定辦理特殊查核者，應負相關違失責任；是以，公務人員或機關首長未依規定辦理特殊查核者，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負起行政責任；至公務員個別行為倘符合刑法相關犯罪構成要件者（例如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自應依刑法規定另為處理

。又查本總處組織法所定職掌事項未有裁罰職權。爰是否於國安法內新增相關處罰規定，仍請慎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3 案之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發展和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的變化，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行為也日益多樣化。本次國家安全法相關修正草案，修法內容包括增訂參與組織之不法態樣、針對網際網路內容涉及鼓吹戰爭言論或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社會、財政或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為中共從事具政治目的之宣傳者，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令採取相關措施與網路服務提供者保存、提供相關網路資料之義務等，及其他相關行政裁罰與加重處罰規定。另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有關協助內政部執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本會均配合辦理。

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為國家安全法之立法目的。有關修正國家安全法相關規範，本會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一、我國修訂「國家安全法」，與「營業秘密法」共同建構層級化架構，加強保護關鍵技術；國科會依法授權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進行關鍵技術項目認定作業

(一)我國「國家安全法」由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會銜提出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6 月修正通過，增訂「經濟間諜罪」，加重為外竊取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刑責，以遏阻不法外流。

(二)國科會依國家安全法授權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依法由各部會持續盤點我國可能之關鍵技術，並滾動檢討調整技術項目，以完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

二、國科會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預告增修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包含半導體領域技術在內共計 42 項技術

(一)行政院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32 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技術主管機關。

(二)經考量我國軍工與太空技術領域已邁入產業化階段，須加強保護軍工、太空及軍民兩用等相關技術之營業秘密，國科會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預告 42 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技術主管機關，整體技術領域包含半導體、國防科技、太空、農業、資安、量子、能源、人工智慧等，並依法定程序由行政院進行公告作業。

(三)檢附 42 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技術主管機關如下：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技術主管機關

	技術項目	技術主管機關
1	軍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技術	國防部
2	軍用碳／碳高溫耐燒蝕材料技術	國防部
3	軍用新型抗干擾敵我識別技術	國防部
4	軍用微波／紅外／多模尋標技術	國防部
5	軍用主動式相列偵測技術	國防部
6	衝壓引擎技術	國防部
7	軍用多模態情資智慧化分析暨生成技術	國防部
8	軍用極音速載具之超音速燃燒衝壓引擎整合設計技術	國防部
9	軍用極音速載具之氣動力外型與飛行控制整合設計技術	國防部
10	軍用定向高能雷射武器系統之雷射功率提升技術	國防部
11	軍用定向高能雷射武器系統之高精密定位定向投射及追蹤技術	國防部
12	軍用定向高能雷射武器系統之精密低耗損雷射投射鏡製作技術	國防部
13	軍用高解析雷射雷達偵測技術	國防部
14	高能火炸藥CL-20合成製造技術	國防部
15	衛星操控技術	國科會
16	太空規格 X-Band 影像下載技術	國科會
17	太空規格影像壓縮電子單元(EU)技術	國科會
18	太空規格 CMOS 影像感測器技術	國科會
19	太空規格光學酬載系統之設計、製造與整合技術	國科會
20	具主動式相位陣列天線之高影像解析度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技術	國科會
21	太空規格被動反射面天線技術	國科會
22	太空規格雷達影像處理技術	國科會
23	可運送小衛星入軌之發射載具推進系統設計與製造技術	國科會
24	可運送小衛星入軌之發射載具飛行姿態判定與控制技術	國科會
25	運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無線電掩星或反射觀測之地球環境參數測量技術	國科會
26	高精度衛星姿態控制與指向技術	國科會
27	量子位元設計與製程技術	國科會
28	低溫半導體晶片電路設計與製程	國科會
29	14 奈米以下製程之 IC 製造技術及其關鍵氣體、化學品及設備技術	經濟部
30	異質整合封裝技術-晶圓級封裝技術、矽光子整合封裝技術及其特殊必要材料與設備技術	經濟部
31	毫米波氮化鎵(GaN)功率放大器單晶微波積體電路之晶片設計技術	經濟部
32	高頻功率放大器之氮化鎵(GaN)半導體製造技術	經濟部
33	高電壓功率元件之碳化矽(SiC)半導體製造技術	經濟部
34	人工智慧運算之高效能晶片設計技術	經濟部
35	高頻寬密度小晶片互聯電路設計技術	經濟部
36	二次電池芯-高能量密度及高循環壽命之單一電池芯設計、化學合成、製造技術	經濟部
37	晶片安全技術	數位部
38	後量子密碼保護技術	數位部
39	網路主動防禦技術	數位部
40	農業品種育成及繁殖技術-液體菌種培養技術、水產單性繁殖技術	農業部
41	農業生物晶片技術-農業藥物殘留檢測技術、動植物病原檢測生物晶片技術	農業部
42	農業設施專家系統技術-作物溫室、養殖漁業水環境之設計、營運及維護管理專家系統技術	農業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擬具國家安全法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感謝大院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一、本會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7 款所定支給機關，依服役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退伍除役軍（士）官退除給與發放及追繳事宜。

二、本會為行政團隊一員，後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決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

請今天登記第一位的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法務部政務次長徐次長。

主席：請政務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蘇委員巧慧：次長好。次長，我們這一屆立法委員到現在差不多有 2 年的時間，今天在以國民黨委員為主的程序發言中，是我 2 年來第一次深刻感覺到原來憲法是很重要的，原來權力分立是很重要的，每一項行政權力、立法權力，不應該超出自己的本分去越權侵犯到他種項目。今天我們終於從國民黨委員的口中再次聽到，甚至我們也聽到法律條文的文字要明確、不要模糊，免得有構陷人民之虞，這些論點不就是我們講了 2 年的事情嗎？我覺得 2026 年新年新希望，如果大家都能夠往這個方向共同前進，尊重憲法，遵守權力分立原則，在自己的本位上面好好做事，未嘗不是一個新的開始，畢竟我們還有 2 年的時間。這個感觸，我相信法務部一定比我更深。

徐次長錫祥：是。

蘇委員巧慧：你不好回答也沒有關係，我替你回答。你不方便評論委員，我讓你評論你可以評論的。

次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是重要的嘛？

徐次長錫祥：是。

蘇委員巧慧：國安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是為了確保國家安全，為了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我想請問次長，我們國安法幾年前才剛修？從上次修法之後，這部法的適用狀況如何？有多少類型的攻擊？有沒有需要再調整的地方？不然我們今天也不會在這裡，我給你一點簡短的時間回答一下。

徐次長錫祥：因為目前我們案件在適用這個條文上遭遇到一些問題，這從我們今天提出來的草案裡就很明顯看得出來。第一個，我們在實務上發現，單純的參與，事實上對於國家安全還是會造成一定的危害……

蘇委員巧慧：對。

徐次長錫祥：可是在國家安全法裡面，我們找不到任何一個處罰的規定。

蘇委員巧慧：參與這部分是法沒有規定到的，等於是當時漏了這部分，有漏洞的部分，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漏掉了。

蘇委員巧慧：也有一些犯罪類型，可能是法律條文這樣寫，可是當對應到行為模式的時候，發現沒有辦法對應起來，所以也沒有辦法處置，今天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徐次長錫祥：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今天的修正是補漏洞，朝著要維護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的方向在補漏洞，針對過去的一些狀況來做調整。

次長，我們都是法律人，都是學法的，甚至在當立法委員之前我也當過律師。我請教你一個問題，當法條用語是模糊的時候，可以管轄的範圍比較大？還是用字精確的時候，管轄範圍比較大？

徐次長錫祥：法條如果規定得很模糊，執法會有困擾，但是範圍真的會變得……

蘇委員巧慧：反而可以管得比較大嘛，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對，管得會更大。

蘇委員巧慧：有時候我們有意識地要讓它可以稍微寬一點、模糊一點，甚至是講完了概念之後，下面用例示，而不是用列舉這樣的狀態。所以我們很清楚地知道如果是法律要來限制人民權利的時候，條文文字越精準、越明確，理論上人民權利就受到越多的保障，是這樣沒錯，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蘇委員巧慧：剛剛國民黨的委員也是這樣要求，希望這一部對人民權利有所限制的法律，文字要能夠清楚。好，我們把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亦即今天要討論的草案版本拿出來做對照，次長，你跟我們說明一下，今天開宗明義要討論的第一項，國安法修正到底要討論什麼的這件事情，第二條到底是擴大範圍還是縮小範圍？

徐次長錫祥：跟委員報告，原來第七條是規定「意圖」，也就是行為人自己心裡想的，我只要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我做的這些行為……

蘇委員巧慧：第七條？

徐次長錫祥：對，第七條。這樣的意圖藏在心裡頭看不到的……

蘇委員巧慧：你只要想一想可能就犯罪了。

徐次長錫祥：想在心裡，這個有偵辦上的困難，而且對行為人來講也會比較危險。

蘇委員巧慧：是啊！

徐次長錫祥：今天我們修法是把它修成適性犯，應該是他發展組織要有具體的行為。

蘇委員巧慧：你有具體的行為之後，國家才可以去定你的罪。

徐次長錫祥：對，要他的具體行為在客觀上已經可以觀察到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第七條反而是把意圖拿掉，縮小範圍。我們看第二條，第二條本來文字是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就已經是屬於犯罪行為了，現在加了什麼樣的文字？不是就加了我簡報上粗體字後面的這句話嗎？次長，你說明一下好了。

徐次長錫祥：我們又加了「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把犯罪行為明確到你有這些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甚至是要到足以生危害國家安全的時候，才會變成犯罪行為，不是這樣嗎？

徐次長錫祥：對，我們把它客觀化了。

蘇委員巧慧：是啊，我就不懂剛剛程序發言一個多小時，國民黨委員在說我們把範圍擴大，到底是擴大到什麼樣的程度呢？

再來，他們說還有其他條什麼鼓吹啊，鼓吹是什麼意思？以第四條來講的話，第四條原來的條文文字亦即現行法的條文文字只有一項：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這是現行條文，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這是內政部的……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你以身為一個法律人來跟我對話，不要再花上下臺的時間了。我們現在增加這部分的話，是增加了多少？我們增加兩項，增加了這麼多，不是任何在網路上面的行為就定為犯罪行為，是認為你在網路上，只有在發動戰爭，而且是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有這樣的行為才會變成是觸犯國安法，不是嗎？所以這是縮小範圍，明確定義未來的犯罪行為到底是什麼，不是這樣嗎？

徐次長錫祥：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今天整個修正其實是讓犯罪行為更明確，讓國人更有安全、國家更有安全，不就是這樣嗎？這要說出來啦。

徐次長錫祥：是，這絕對不是在限制人民自由，這是真的。

蘇委員巧慧：不然前面一個小時的時間，講得好像我們在箝制言論自由，我覺得這完全不是事實，這就是錯假訊息啊！因為我一個人的時間有限，透過各位委員的詢答，我希望行政部門各部會能夠具體地說明我們是如何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人民權益之間取得一個最適的方案，這才是今天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提出來的意義，沒錯吧，次長？

徐次長錫祥：是。

蘇委員巧慧：希望你們等一下能夠具體表述，謝謝。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我們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有請內政部馬政次。

主席：請內政部馬政次。

馬次長士元：委員早安。

張委員智倫：馬政次好。今天排審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剛剛本席也有程序發言，因為國安法修法茲事體大，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次的修法，因法律內容的不確定性、觀念及行政權擴權的危機，影響民眾甚至擔心言論審查，會被箝制言論或是網路戒嚴等等相關情形。所以，請教馬政次，草案第四條新增禁止鼓吹戰爭等等的言論，若違反的話是由誰來開罰？審查權將由誰審查？

已經有很多法學博士表示，這些屬於高度政治性的判斷，交由行政單位來掌控，可能會有違憲的疑慮，請教馬政次，如果某些政黨主張臺獨，是不是也算是鼓吹戰爭？造成兩岸兵凶戰危是不是也是鼓吹戰爭的言論？另外如果民眾想要和平，不希望打仗，是不是會被認定為投降主義？是不是會被認定為鼓吹戰爭？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召開公聽會的用意，我們需要透過大家、專家學者以及會受影響的人的聲音，在這個法令修正前讓民眾有充分的了解，不是讓未來的執政黨或行政單位隨意解釋，或者是變成整肅異己的工具，請政次回答何謂鼓吹戰爭？

馬次長士元：在第四條的條文裡面非常清楚，就是要鼓吹戰爭來消滅我國主權，所以鼓吹戰爭是一個非常明確的概念，剛剛委員所提的幾個例子都不在這個範圍裡面。

張委員智倫：那你可不可以舉例或大概是什麼樣的講法，可不可以釋例一下？

馬次長士元：委員剛剛舉了三個例子，比如，主張臺灣獨立，或者是主張和平協議，或者是主張跟各個國家，他想要跟不管任何國家統一……

張委員智倫：兩岸和平交流不是和平協議。

馬次長士元：兩岸和平交流也是一樣，這都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並不在國安法第四條修法的範圍內。

張委員智倫：所以您是不是可以明確的講，因為這法個案還沒通過，請說明什麼樣的情況會是您說的鼓吹戰爭要由相關部會來裁罰？

馬次長士元：比如說過去有好幾個網紅在網路上鼓吹解放軍攻擊臺灣，或者是歡迎解放軍攻擊臺灣，這一類的言論基本上就是鼓吹戰爭。

張委員智倫：好，很明確。

馬次長士元：很明確、很明確。

張委員智倫：好，請教第二個問題，現在第四條的部分，像你之前所講，如果有一些網紅說要武統臺灣，本席當然也非常不支持，如果這種言論……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張委員智倫：就會像你講的最高的罰鍰是一百萬元，那現在的處罰是如何？這個草案還沒通過，現在有相關的處罰嗎？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有提到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危害於公安者，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這是屬於刑法的範圍。剛才委員所提到包括國安法第四條，它是介於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與言論自由中間的灰色地帶，所以，現在言論內容如果有明確主張要攻擊的對象時，會落到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如果沒有一個具體的攻擊對象，只是鼓吹戰爭的話，目前是沒有法律可以處理，但是這對國人造成很大的心理威脅，所以剛才報告時也有提到，因為我們現在面對非常嚴峻的國安威脅，所以這一類的言論，我們必須按照國際公約相關的規定有所管制，這是提出法案修正的目的。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政次。就您剛才的回應，相信未來我們都可以來審視，也希望行政單位在審查人民言論的時候，要特別注意範圍是明確的，而非不明確。

第二，我想請教，今天很多委員特別在程序發言提到的第四之一條，就是網路的部分，會不

會要求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把人民在網路上的一些言論下架，所以也有其他委員提到，這不就是數位中介法的借屍還魂嗎？另外第四之一條有特別提到，我簡述一下，內政部經會商法務部、數發部、陸委會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在網際網路平臺內容限制或終止一些服務的措施。

你們在立法說明有提到，如果偽冒我國政治人物談話相關不實或不當言論，可能造成無法回復的損害，就有管制的必要，我想請教什麼叫做可能造成無法回復的損害以及相關不實或不當言論？這由誰來認定？而且內政部怎麼去做這件事？你們有這樣的量能去做這樣的事情嗎？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要與法務部、陸委會共同研商整個相關的標準。向委員報告，過去這一類的言論並不是完全沒有行政管制的措施，比如兒少性影像及詐騙的問題，我們直接以行政手段請它停止，不然後續的危害會造成更大的風險，就像這次北捷的事件一樣，我們如果沒有在事件發生後兩個星期將網路上所有威脅公眾的言論下架，就會造成民眾到跨年都還在為這事件持續恐慌，所以這個標準是一致的，非常一致的。

張委員智倫：不好意思，馬政次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現在講的是什麼叫做偽冒我國政治人物的談話相關不實跟不當言論，可以舉例是什麼樣的內容嗎？

馬次長士元：比如說，有帳號偽造委員的談話，然後用 AI 生成或者是用其他的方式或是扭曲發言。

張委員智倫：如果有這樣的做法，未來會如何處罰？

馬次長士元：目前會按照第四條之一，以會審的方式來處理。

張委員智倫：如何處罰，會有處罰嗎？

馬次長士元：處罰就按照第四條的規定。

張委員智倫：就是最高罰一百萬？

馬次長士元：對，它是行政罰，都是行政處分。

張委員智倫：本席想要請教政次的原因，就是這樣的處罰及認定內容，其實沒有由專責的部會判斷。所以第一個我們要提的是到底由哪一個主管機關來認定錯誤或不實的訊息。雖然剛才政次有特別回應，因為很多人會轉傳 LINE 訊息，如果因為這樣子民眾被處罰的話，我會認為……

馬次長士元：舉個例子，比如說……

張委員智倫：這是行政權可以決定人民可以看什麼、不能看什麼，這個標準沒有很確定，會讓人覺得有行政的擴權問題，比如，如果民眾因為轉發的內容被處罰，我覺得還是要請馬政次……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行政手段還是會有衡平性，不會因為轉發或是什麼行為就直接做處分，會視個案的狀況。剛才主席宣布將召開公聽會，在公聽會的過程中應該會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再來蒐整。

張委員智倫：好，公聽會的時候還是要拜託馬政次，我們是支持國家安全，可是不能讓國家安全變得以國安之名行擴權之實，在公聽會上請把我們提出來的問題再仔細說明。

馬次長士元：好，謝謝。我們不會擴權，基本上就是依照證據來處理這個問題。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張智倫委員。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10 時 28 分）請內政部馬次長、法務部徐次長及經濟部。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張委員宏陸：其實國家安全、國家安全，大家嘴巴都在講，言論自由大家嘴巴也都在講，但徐次長，提到言論自由，我如果公眾羞辱人、罵人，有沒有在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內？

徐次長錫祥：跟委員報告，言論自由絕對是憲法保障的權利之一，但也是會有限制，就是不能去侵害到別人，不能危害社會秩序，也不能危害到國家安全，如果有這些行為的話，憲法也有一定的限制。

張委員宏陸：我們先不要講到國家安全，若我在公共場所辱罵，有沒有涉及公然侮辱？

徐次長錫祥：有。

張委員宏陸：有嘛！有沒有受言論自由的保障？

徐次長錫祥：就是限制了，有保障但它一定要有所限制。

張委員宏陸：我們追求言論自由，我們一定百分之百的支持言論自由，但是我們現行的法律在支持言論自由前提下，也沒有無限擴張嘛！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當然。

張委員宏陸：好，所有的人民身為一個國家的主人，應該也要追求國家的安全吧！

徐次長錫祥：是。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如果沒有安全的國家，你有再多的什麼都沒有用嘛！今天很多人在講要限制言論自由或限制什麼，我覺得這都是可以探討的，一個法律要通過，很多都可以探討，但我認為大家都忽略了很多事情，我為什麼特別請經濟部上來？我們這次的修法裡面有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這個跟政治有沒有關係？你們都可以回答。

徐次長錫祥：都有關係，這跟經濟、跟政治都有關係。

張委員宏陸：都有嘛！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對，都有。

張委員宏陸：所以在這次的修法裡面，請問經濟部，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比如我們的半導體業，我們不要指名哪一間，好啦！沒關係，不然就講台積電或什麼特別的關鍵技術，會不會有敵對勢力或是中國或者其他國家要來竊取我們的商業機密、國家機密？

黃局長承威：報告委員，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目前來講，確實有些是涉及到營業秘密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剛剛就講了，我剛剛的問題是，會不會有其他的敵對勢力或其他國家要來想辦法竊取我們這些商業機密、這些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會不會有？

黃局長承威：報告委員，這部分當別的國家還是敵對勢力覬覦不管是台積電或是我們很重要的關鍵技術的時候，假設他要突破這個技術，他可能會偷竊，或許對這些該當的，不管是敵對勢力或外國任何一個團體，這都是有可能發生的事情。

張委員宏陸：都有可能發生嘛？

黃局長承威：是。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發生過？

黃局長承威：目前來講，在報紙上有些確實有發生過，就是……

張委員宏陸：就說有發生過就好了，對不對？

黃局長承威：是。

張委員宏陸：既然有發生過，我們不用去制止嗎？

黃局長承威：所以報告委員，在營業秘密上面，萬一發生竊取營業秘密的情況，這部分會回歸到我們營業秘密，這部分也有相關的制止……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回歸到營業秘密？這次的法條你都沒有看到喔？你們的修正裡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我們也是要保障這一部分啊！

黃局長承威：是。

張委員宏陸：對啊！那你剛剛怎麼講回到……

黃局長承威：就是說，營業秘密也有，這次國安法裡面確實有相關涉及到偷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張委員宏陸：對啊！是嘛！你就回答我是或不是就好了。

黃局長承威：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是嘛！對嘛！所以這個也不只是對於我們剛剛講的言論自由限制或什麼的，其實對於整個臺灣未來國家的發展，如果這些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被人家拿走了，被人家用不正當的手段拿走了，可能是敵對勢力或什麼的，對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對臺灣的保護、對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尤其是財產，可能會少賺很多錢。所以我們今天所有的修法，其實不只這些嘛，對不對？

黃局長承威：是。

張委員宏陸：請馬次長。

主席：請次長。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所說的台積電或是半導體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是其中一項，但你們應該也接收到很多，像是敵對勢力或外國對我們的基礎建設等發動了很多的攻擊，這是不是事實？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是事實，比如說，我們的海纜就常常被切斷。

張委員宏陸：這是事實嘛，對不對？

馬次長士元：是。

張委員宏陸：既然是事實，我們要不要防範？

馬次長士元：我們要，而且關鍵基礎設施裡面有非常多並不一定屬於所謂的政府營運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剛剛沒有講「關鍵」兩字，我剛剛特別只有講「基礎設施」而已，我還沒講到「關鍵」喔！連這個基礎設施都有。我再請問，如果有人要透過不正當手段拿到臺灣所有人的就醫資料，或是馬次長你家住哪裡、你每天吃什麼，這個對國家安全會不會也有危害？

馬次長士元：這個絕對是，因為我們可以看得到，各個國家對於各種不同的，包括個資的保護或者是基礎設施的資訊保護，都是一致的。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為什麼要提出不同面向？我跟你講，如果從全臺灣人的就醫制度裡面來看，我們全臺灣每年消耗最多的藥品是哪一個，如果對臺灣有不友善的敵對勢力或什麼，我就會想辦

法切斷你所有的用藥，屆時臺灣人要怎麼辦？有沒有這個可能？

馬次長士元：有可能，而且不只是藥品，我們還有一些其他的，比如說能源，或者其他都是一樣的。

張委員宏陸：我們講藥品就好了，大家可能會覺得修國安法跟他沒有相干，但我就只舉這個，我們的就醫資料、健保資料，有心人透過這樣拿到了，然後阻斷我們拿到所有的藥品，這樣臺灣人要怎麼辦？再來，每個人的住所、每個人的什麼，也都有可能啊，對不對？所以今天我們修國安法，我個人認為沒有那麼多政治，就是要保護臺灣人，保護我們的經濟，保護臺灣能夠繼續永遠走下去。我剛剛舉的這些，我再講一個，如果他拿到你手機裡面所有的資料，你每天打給誰、你每天幹什麼，或是全臺灣現在打電話打到哪個國家最多的，可能跟那個國家經貿往來密切，他就阻斷臺灣的經貿發展，這都是有可能的，對不對？

馬次長士元：對，而且已經在發生了，跟委員報告，已經在發生了。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舉這幾個例子，是要讓全臺灣人民知道，我們今天修這個國安法，其實是為了保護臺灣人民，對不對？

馬次長士元：沒錯，謝謝委員，因為這個都是現在進行式，我們修這個法基本上已經不是未來式，我們是在處理、彌補過去我們安全上的漏洞。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36 分）有請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副主委一定有很多話想說，我們就一步一步來。其實今天感謝王美惠召委安排審查國家安全法草案，國民黨居然提出要遵守憲法，國民黨居然提出要增開公聽會，這不都是我們過去兩年來一直的主張嗎？好，那我們現在準備來開公聽會，但我還是希望藉由今天的詢答可以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在處理什麼國安法案。副主委，我請問你，你有沒有收到消息，中華民國內政部長劉世芳跟教育部長鄭英耀剛剛被國台辦宣布為臺獨頑固分子？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我們知道。

李委員柏毅：這是最新的消息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李委員柏毅：目前臺灣有哪一些方式，今天的幾個修法裡面，有哪幾個法案，我們希望可以針對協力者或者是可能會對臺灣的國家安全造成影響的這幾條，我們有什麼方式可以來處理？第一個，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我曾經質詢過，有一個不明的 app，它的名義是投誠歸家，它每天都會上傳今天臺北市有幾個人投誠了，今天新北市有幾個人又登記投誠了，投誠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了，梁副主委，你知道這個 app 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知道這個 app。

李委員柏毅：在沒有修法的情況下，我們要怎麼處理這個 app？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目前就我們所知，這個 app 還沒有正式上市，它應該還是屬於測試的階段。

李委員柏毅：但它會層出不窮……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是它一旦出現，以我們目前的法律來說，是沒有辦法，拿它毫無辦法。

李委員柏毅：所以我們要修國安法，你不會看到一個 app 出現的時候說，你們這是少數啦！它用這種恐嚇式、引導式的方式，讓臺灣人心生恐懼，但是目前是拿它沒有辦法。所以目前陸委會、法務部、內政部討論出來的內容，是希望要怎麼樣處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照目前來講，我們現在對於網路上的，只有兒少法或是屬於詐騙案……

李委員柏毅：我們就把它認定成詐騙。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是這樣的認定方法只是一個權宜的做法……

李委員柏毅：所以我們希望明確化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實際上我們應該要面對問題的核心，就是面對這樣的 app 或網站，明確為中共宣傳或宣傳要消滅中華民國的這些網站或 app，我們主張要在國安法裡面訂定特別的條文，也就是我們現在所提出來的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一並不是一個刑事上的法律，它是一個行政處罰，也就是我們並不想要……

李委員柏毅：行政處罰的意思就是沒有牽涉到言論自由，你還是可以發表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的意思是第四條之一，就是用緊急，等於算是把它當作一個緊急事態，立刻要求相關單位或是相關網路平臺要把它移除掉。

李委員柏毅：很合理啊！當人民遇到詐騙或當國家遇到國家安全的問題，當然要即時把它處理掉。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所以我們第四條之一的寫法，跟兒少或者反詐騙法的寫法是類似的、做法是類似的，也就是它基本上還沒有牽涉到後面的追溯，我們就是用處理緊急事件的方式先讓它下架、移除，這樣才能夠避免傷害進一步發生。

李委員柏毅：對，就是大門大路。人民遇到詐騙，我們希望趕快把不實廣告訊息下架；國家遇到安全問題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趕快把這一些疑似有安全疑慮的問題可以下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的。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副主委。

請法務部次長，請副主委回座。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我一直被民眾反映，而且是非常激烈的反映，就是針對今天第十三條的修法。過去很多民眾反映，比如退役將領可能到中國參加了某一些活動之後，為什麼還可以領月退俸等等的。我舉兩個案例跟次長討教一下，退役軍官、前復康聯盟黨主席屈宏義收受中國資金，吸收同袍發展組織，拍攝美國在臺協會、阿里山雷達、屏東三軍聯合基地等等，目前他有沒有繼續領月退？

徐次長錫祥：這個可能要問人事單位。

李委員柏毅：我再講清楚一點，他現在依國安法判處十年有期徒刑，全案可上訴，請問他依照還未

修法的規定，有沒有辦法領月退？

徐次長錫祥：還是可以領。

李委員柏毅：這個就是大家在罵的地方。這一次修法我們改變了什麼？行政院提出什麼樣的版本？

徐次長錫祥：我們這一次修法，只要違反所列的這六款情形，包括剛才講的國安法，在第一審宣告判有期徒刑以上的話，就停止他 50%。

李委員柏毅：對嘛！停止 50%，他以後如果清白就還是可以領回？

徐次長錫祥：以後如果是清白，我們就會再補發；如果最後是有罪判決確定，全部都要繳回，即不再讓他領，已經領的從犯罪時間開始以後，全部要追回。

李委員柏毅：第十三條其實是針對這一些，即從一審判決到真正判決確定會有一個很冗長的時間，國人的印象就是我們明明知道這些人就做了這個事情，他就在那裡，但是還沒有判決確定，所以他繼續領中華民國的月退俸，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明確，也說明清楚，可以把國安法的修正方向跟國人說明清楚。謝謝。

徐次長錫祥：是，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捷代）：謝謝李柏毅委員。

再來請王美惠召委，謝謝。

王委員美惠：（10 時 44 分）主席，請內政部次長。

主席：請馬次長。

馬次長士元：委員，早安。

王委員美惠：早。次長，從早上到現在都在討論國安法，在臺灣如果講到國民黨就覺得很緊張，我身為召委，今天之所以安排這個議題是因為我覺得很多臺灣人領臺灣的退休金，長久以來卻都做背叛臺灣的事。在這個法當中，我們覺得有不足的地方，尤其最近你應該有看到股市的狀況，大家都怕國外發生戰爭之類的，臺灣的股市仍然一直漲。臺灣的護國神山不是只有一座而已，賴總統說我們的護國神山有很多，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在臺灣平平安安從事他們的專業、生產他們的產品，我們的政府可以保護他們，這才是最重要的。

剛剛馬次長也有提到，過年前北捷發生那些事情，如果沒有承辦人員辛苦的工作，我相信今天大家還很煩惱，不知道什麼時候又要發生什麼事情，不知道在哪一個車站又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該修法就要修法，我們不用怕，我們是保護全臺灣、中華民國百姓的言論自由。不然說一句不好聽的，以前可以罵總統嗎？現在有人罵總統還認為他沒錯。

不過從早上討論到現在，是要讓臺灣、中華民國的言論自由更好，更有明確的範圍，不然有時候都會擔心不知道會不會觸法。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百姓有的是無知的，有的雖然有參與，但有的是透過組織，透過組織的有罪，單純參與的沒有罪，不過現在有的百姓傻傻的跟著別人去掃墓，人家如果說臺灣要怎麼樣，他也跟著別人說要怎麼樣。我們的網路真的很自由，不過對臺灣的威脅也很多，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今天我們有很多草案版本。你要補充什麼嗎？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支持。我想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一個要併吞臺灣政權這樣的態勢，尤其在過去這幾年非常明顯，所以今天國安法的修正其實是面對中國解放軍對臺灣這種

全領域的併吞行為，我們要做一些回應。剛剛委員一開始提到經濟，事實上，包括我們在資訊戰、國防甚至社會輿論有很多的假訊息，都是因為這樣而產生。

王委員美惠：對。今天我之所以會特別跟你討論網路這個問題，是因為有時候網路上 AI 做得跟真的一樣，連聲音都一樣，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說中共要打來了，如果只有一個人講不覺得有什麼，如果 10 個聯合一起講的時候會嚇人，所以在網路這個區塊非常重要。雖然言論自由是百分之百，不過當危害中華民國臺灣的時候，我們也要箝制才對，所以今天修國安法，我們希望可以對中華民國更好，讓百姓有更多的保障，這才是應該的，不是嗎？

馬次長士元：對，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觀點，因為現在修國安法是要保障大多數人享有民主自由的制度，所以我們現在可以看得到，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在網路上的虛假言論，或者是偽冒名人或偽冒政治人物的言論，我們這次在國安法裡面的修訂，都會去衡量他的情節，當情節重大的時候，我們會做處理，也就是說在言論自由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去保持一個衡平性，這個部分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過，像目前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六項裡面其實也有類似的規定，即有重大情節時，我們必須要馬上做的處理，所以這也是要保障兒少以及保障我們國民民主自由的制度，這都是一貫的概念。

王委員美惠：好。再來，我們請法務部，次長，本席要跟你討論的就是第十三條的草案，這些曾經替我們中華民國、臺灣付出很多的公家機關人員，當兵也好、上班也好，而他現在已經領退休金了，但是在領退休金的當中被人利用，一直罵中華民國的不是，剛剛你也有說，一審宣告判有期徒刑的話可以停止 50%。不過本席要關心的是，長久以來他替國家付出、保護國家，我們應該要來照顧，這是沒有錯，不過有時候他已經離開了，他的配偶領半俸，不過他的配偶領半俸，還比臺灣人還要惡質，在那邊罵中華民國、臺灣的不是，說不夠自由、不夠民主，你想今天的草案可以保障到什麼人？你回答一下。

徐次長錫祥：根據我們草案的第十三條第五項，就是針對遺族的部分，遺族的部分如果也有第一項所列各款違法事由，一樣，第一項到第四項剝奪權利的部分，對於遺族一樣是適用的。

王委員美惠：今天為什麼要討論這個？因為不要右手拿臺灣的退休金跟半俸，反過來卻罵臺灣的不是，這非常不應該，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法條草案一定要早日完成，不然說實在的，枉費我們臺灣 2,300 萬人所繳的稅金跟所繳的錢，卻被人家這樣侮辱臺灣，這是非常不應該。以上。

徐次長錫祥：是，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美惠）：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內政部馬次長。

馬次長士元：委員早安。

黃委員捷：次長好。今天這個國安法的修法非常重要，我認為不分黨派都應該要站出來支持，是因為現在滲透的型態已經變得非常地多樣、多元，大家如果真的要認為國家安全很重要、守護臺灣很重要，就不應該像剛剛在程序發言的時候一樣，藍白不斷說什麼打壓言論自由，然後說什麼在野黨的意見未來不能表達，然後說什麼未來只要跟總統的意見、跟執政黨的意見不一致，就會受到打壓。請問我們現在修法的內容有包含這些嗎？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完全沒有，我想在正常的言論自由範圍內，以及對於時事、政務的評論，這都不在我們這次國安法的修法範圍內。

黃委員捷：好，謝謝次長的說明，像剛剛藍白罵我們執政黨罵這麼久也都沒事嘛，他們過去罵這麼久也都沒事嘛！

馬次長士元：都不會有事、都不會有事。

黃委員捷：所以就完全不在我們這次修法的範圍裡面，我不太懂為什麼剛剛要花這麼多時間來討論跟今天修法無關的內容，他們說我們未來修法之後，反而會羅織更多罪名，在我看來完全錯誤理解今天的修法，我們今天的修法應該是要把我們的法律更明確化，未來更精確、更限縮，更知道觸犯法律是要符合什麼樣的要件才對吧？次長。

馬次長士元：委員講得完全正確，我想羅織罪名也好或是箝制言論自由也好，這在我們這次的修法裡面是完全不存在的，因為這次的修法包括我們剛剛有提到，我們會參考國際公約的標準，國際公約上面對於人權的保障、言論自由的保障都有一定的規範，所以我們不會去超越這樣的規範，在我們修法的過程中也經過跟學者專家還有各部門的討論，所以剛剛包括其他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都並不在這次的修法範圍內。

黃委員捷：好，謝謝次長的說明。剛剛其實幾位委員不斷地拿鄭南榕也是我們非常尊敬的前輩出來背書，說要支持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但是完全錯用了鄭南榕前輩論述的內容，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是要捍衛人權、是要守護民主，而不是拿著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來消滅我們的民主國家，所以我聽到的時候其實非常地心痛，我們在乎的人權、在乎的民主，怎麼會在這種錯置的情況底下，拿鄭南榕前輩出來背書？

剛剛次長其實有講到這個國際公約講得很清楚，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都應該以法律禁止之，這是國際公約的精神，也是所有民主國家在捍衛的內容，我們在乎民主的話，就不會讓這些恐攻的言論、不會讓這種恐嚇的言論或侵略他國主權的言論在民主國家裡面發生，如果我們認為這樣叫做言論自由，那很抱歉，這個是民主的自殺。

好，謝謝次長，我們再來請法務部。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黃委員捷：次長好。跟你請教一下，因為其實現在共諜的這種威脅、滲透的型態非常多元，第一種，他滲透的對象過去可能只是高階的現役軍人，但現在其實連民間的宮廟、一些社團，甚至是臺商，各式各樣的對象都是他們滲透、接觸的對象，是吧？

徐次長錫祥：是。

黃委員捷：所以像這樣子的漏洞，在這一次的修法當中是不是也把滲透的對象還有一些資料蒐集的類型，包括過去要的可能只是一些純粹的軍事機密，但現在連什麼立院助理的名單，然後連沈伯洋委員的住處，連類似這種的民間資料，他們都會蒐集。

徐次長錫祥：對。

黃委員捷：再來，這一次修法包括對象、蒐集的資料類型還有方法的改變，我認為都是非常重中之

重、非常急迫，應該要馬上來補破網的內容。

徐次長錫祥：是。

黃委員捷：我在這邊舉兩個簡單的例子，一個是何建華，一個是王炳忠，我為什麼會特別舉這兩個例子？是因為這兩個人都被起訴但是被判無罪，這是我當時也覺得很驚訝的，他們在執行的內容都很明顯就是統戰，然後接受中共、配合中共、唱和中共的一些滲透行為，甚至當時這個何建華還針對我進行情蒐，把我的一些內容造謠提供給中共，甚至他執行的一些內容都已經很明確講說他要作為兩岸統一的急先鋒，然後配合中共黨中央的力量，要把臺灣的中配組織起來，進行兩岸的統一，他都講到這麼明確了，檢方也提供相關資料了，可是當時的法院就是判他無罪，因為他說這跟國安法定義的接觸、招攬、吸收新成員加入組織的行為本質不同，所以這次的修法內容是不是可以把以上這種很明確已經是參與滲透組織的類型框進去？

徐次長錫祥：是，我們在草案的第一項第二款就列進去了。

黃委員捷：好，是不是在這邊請次長再次說明，包括我剛剛講到的何建華的例子，因為何建華有講到希望祖國能對在臺的大陸籍人士摸底，並對這些中配人士進行人口普查，而在王炳忠的內容裡面有發現一個星火 T 計畫，還有把這個內容成分級的獎金制度，要針對哪一些對象，針對臺灣的軍方、臺灣的誰，來進行這些內應的勢力，他的計畫都寫得非常明確，當時法院判他們無罪是認為他們沒有實際執行，可是這個計畫跟白紙黑字都在檢方搜到的資料裡面，請問像這種類型，這一次有沒有辦法也把它補進國安法的修法裡面？

徐次長錫祥：我想剛才特別提到，對於參與組織的部分，現在我們希望把它補起來，第一款所謂的足以危害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的組織，參加的部分我們會把它補起來。當然，行為態樣非常多元，我們會針對每一個構成要件仔細的去蒐證，因為有時候會有一些蒐證上的困難，不過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捷：好，但是我必須要補充剛剛講的這個例子，檢方的證據都非常明確了，甚至檢方還搜到王炳忠已經接觸了非常多現役軍人，然後建立了接觸名單，並且把互動的進度全部都列表列得很清楚了，可是法院當時判他無罪是認為他的互動內容只有吃飯聊天，說這個叫做一般的社交往來。

徐次長錫祥：這個就是我們在偵查上蒐證的一些困難點，因為他畢竟是很隱密的，這樣的行為在評價上面，對於法官的評價我們也只能尊重。但是如果這個是不符合我們的判斷的話，我們也會依法提起上訴。

黃委員捷：所以這就是我希望這次國安法可以一併補足的部分，而不是說未來只能尊重法院的判決，然後法院只會說這個是一般社交往來，這個沒有實際執行，這個只是他們的想像但並沒有實際要進行發展組織，可是這個內容都很明確啊！

徐次長錫祥：對，這個就不是構成要件的問題，而是法官對於構成要件的解讀、評價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捷：所以我當然會希望我們把這個構成要件更明確之後，未來什麼叫做參與組織，什麼叫做發展組織，包括他滲透的對象，包括他進行的行為，這些樣態我們都可以更明確地來討論，好嗎？

徐次長錫祥：是。

黃委員捷：好，謝謝次長。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感謝黃捷委員質詢。

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和內政部。

主席：請內政部次長、行政院張參議。

馬次長士元：委員早安。

麥委員玉珍：次長好。去年 4 月份，有人在網路上發文詢問一句：「陳菊走了？」結果警方在短短幾個小時內，就直接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認定他「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就火速移送，雖然最後不起訴，但我想請教一下，發文詢問某位政治人物是否過世這件事，到底符不符合社維法的「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的構成要件？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如果今天是指涉五院的院長或是任何一個高階政治人物，這都符合構成要件，不一定是指監察院長，立法院也是一樣。

麥委員玉珍：這樣子的話，如果符合……你說這樣是符合嘛，如果這樣是符合的話，那麼我要請問你的是，這段時間許多委員的粉專、社群平臺上每天都能看到大量留言，包括直接叫政治人物去死，或是用極端仇恨語言攻擊特定政黨或立場，刻意煽動仇恨與對立。請教這些留言有沒有可能符合社維法或你們修法草案中所稱的「仇恨性言論」、「激化社會對立」的構成要件？我們也很害怕啊！我也很恐懼耶！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如果你有收到的話，一定要來報案，我們一定處理。

麥委員玉珍：全部在網路。

馬次長士元：我們一定處理。

麥委員玉珍：處理啊！趕快去處理！

馬次長士元：請警政署這邊來處理。

麥委員玉珍：很多委員都有，趕快去處理！

馬次長士元：但是要報案，所以委員一定要來報案。

麥委員玉珍：那個講「陳菊走了？」的，是他報案嗎？還是你們就馬上去……

馬次長士元：對，是有報案，有接到報案。

麥委員玉珍：所以現在是報案的你們才處理，不報案的就是言論自由，是這樣嗎？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不是言論自由，基本上是違法的，不是言論自由。

麥委員玉珍：好，不是言論自由。在國會改革期間，有人在立法院外的大馬路上，設置我們國昌主席的「靈堂」。依你們現在對社維法與修法草案的理解，這樣的行為符不符合「公共場所不當言論」或「激化社會對立、足以影響公共秩序」的構成要件？如果符合，為什麼直到今天我們都還沒有看到任何處理？人家只是在網路上問一句陳菊是不是過世，4 天內就被移送，而這種在公共場合直接辦靈堂的行為，為什麼可以完全沒事呢？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是公然侮辱罪，這個也是一樣要請黃國昌主席來提告，有提告的話我們一定處理。

麥委員玉珍：所以變成是要有人提告，沒有人提告的就滿天飛都沒有問題？

馬次長士元：如果是在立法院的外面的話，要去跟中正一分局提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處理。

麥委員玉珍：所以這個法修了，就是有人提告……

馬次長士元：不用修法！不用修法！報告委員，這是刑法的內容，這不是我們現在要修的法。

麥委員玉珍：這個有很多人去跟你們申訴，只是沒有提告，但是沒有人理會……

馬次長士元：這個要提告，這個要提告。

麥委員玉珍：所以在你們的眼中，哪一種比較可能影響公共安寧？是問一句話，還是公開叫人去死？如果沒有提告……

馬次長士元：那個都不行的。

麥委員玉珍：如果沒有人提告、沒有人檢舉的話，都不管？

馬次長士元：比如說，如果有人叫我去死的話，也是我要去提告，都是一樣的。

麥委員玉珍：就是有提告的才會處理，不提告的話，每一個人……

馬次長士元：對，如果我覺得他叫我去死而我無所謂的話也沒關係。

麥委員玉珍：無所謂？

馬次長士元：這個看個人，如果有人叫我去死，我覺得無所謂，我就不會提告。

麥委員玉珍：這是社會維護，不是個人維護嘛！在社會維護中這樣子的言論，大家……

馬次長士元：不是，因為是針對我個人而已，他不是針對大眾，如果他是針對比如說搭臺北捷運的都去死，那就是恐嚇公眾。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才要問說，如果大家……因為我們現在要修法，而且我們也要了解，有人做出這樣言論，有人叫我們去死啊什麼的……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委員剛剛提的跟我們這次修法沒有關係，因為我們這次修的是國安法，委員剛剛提到的，一部分是社維法，一部分是現在刑法有的內容……

麥委員玉珍：今天不管是修法還是質詢，我們要講的就是維安法或者國安法都一樣……

馬次長士元：國安法沒有包含這一塊。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想要讓你們知道的是，我們修法是要保護人民，不是說有人檢舉，有人怎麼樣才要……

馬次長士元：對，我們是要保護國家，我們國安法是要保護國家跟人民，一起的。

麥委員玉珍：我們的國家與國民都要保護啦！

馬次長士元：對、對、對，也要保護委員，都要保護。

麥委員玉珍：要保護，但我們看到的是有這樣的情況而你們都不處理……

馬次長士元：要，會處理，所以委員一定要提告，等一下會後我們請警政署跟委員聯絡。

麥委員玉珍：提告才要處理，不提告的話就不維護！

馬次長士元：因為法律構成要件就是要提告，因為公然侮辱罪或者是恐嚇罪是要提告的，沒有提告

的話，我們沒辦法處理。

麥委員玉珍：為什麼當社維法掛在批評政府的言論上的時候，我們也不知道有沒有人提告，但你們就可以迅速動員、馬上移送、立即追究；但當真正具有分裂性、激化性、仇恨性的言論，你們都看到新聞報導了，但是你們有沒有對這樣的言論……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如果是恐嚇公眾罪的話，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是不用提告，我們直接就偵辦了。所以北捷事件之後，我們總共辦了 97 件，也有羈押的，那個是主動偵辦；但是個人的話，個人的部分就需要提告了。

麥委員玉珍：那個是主動偵辦，而這些就不主動偵辦，要自己去提告？

馬次長士元：個人跟公眾是分開的，對個人跟對公眾的恐嚇是不一樣的構成要件。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說要依法行政，但這樣是選擇性執法啊！

馬次長士元：不是選擇性，報告委員，法律的設計架構就是這樣，對公眾的恐嚇跟對個人的恐嚇，有告訴乃論跟非告訴乃論的不同設計。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把它作為政治清算的工具，我要請問你們……

馬次長士元：委員，這樣說太超過了啦！沒有政治清算啦！

麥委員玉珍：我們要怎麼樣去說服人民？因為每天很多人去檢舉，不一定去辦啦，不要說什麼……

馬次長士元：所以我說委員趕快來檢舉，如果網路上或者是實體上，對委員有任何的言語不敬或造成威脅的話，委員來檢舉，因為這是屬於對委員個人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處理。

麥委員玉珍：所以是不是要檢舉才去做？

馬次長士元：個人的部分要檢舉。

麥委員玉珍：所以大家說滿天飛，網路或者電視……

馬次長士元：就報案，要報案才能處理，要報案。

麥委員玉珍：都有，有人去跟你們申訴或者什麼的話，都不是個人的話，我們都沒有去辦，是別人說的這樣子嗎？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申訴的意思是指哪一個部分？

麥委員玉珍：很多人也幫我們國昌委員去跟你們申訴，但是也不是因為……

馬次長士元：那個是要黃委員來報案。

麥委員玉珍：才可以？

馬次長士元：才可以。

麥委員玉珍：是這樣子嗎？就是……

馬次長士元：對，別人沒辦法幫他報案，我也不能幫委員報案，都不行，一定要他個人。

麥委員玉珍：很多人去反映啊！所以不算？所以這個就是……

馬次長士元：那個是反映，但是我們會到現場去維持秩序，可是如果黃委員來報案的話，我們就會進行偵辦。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根據維安法，就是說我們要……

馬次長士元：那不是維安法，那是刑法。報告委員，那是刑法。

麥委員玉珍：對，但我是說現在我們是因為現在網路一直這樣子恐嚇，我們也是……

馬次長士元：那個也是刑法，那個也是刑法。

麥委員玉珍：我們對於我們的人身安全，對我們的家人也是覺得很恐慌……

馬次長士元：我們一定會保護委員，我們一定會保護委員。

麥委員玉珍：很恐慌。在網路都不斷的有這些言論，所以我們希望……

馬次長士元：委員如果覺得有人身安全的疑慮的話，可以跟我們申請隨扈。

麥委員玉珍：好。這個我們沒辦法去約束，因為在網路上太多，又涉及言論自由，所以我們是沒辦法，但是我們是說破壞公共安寧的極端言論……

馬次長士元：是。

麥委員玉珍：我們看到的是這樣子，所以它根本不是一部維護社會秩序的法律而已，而是一部讓執政黨用來，你們說該辦的就辦，該不辦的也是你們說得算……

馬次長士元：委員，我們都會辦，有報案我們就辦，這跟誰執政都沒有關係，過去不同政黨執政也都是同一個標準。

麥委員玉珍：我們就是看不到標準才會一直問……

馬次長士元：委員，你要往前看，往前看，是同一個標準。

麥委員玉珍：我們是往前看，後續我們希望你未來是標準，不是說往前看還是現在……

馬次長士元：你往馬英九總統時期看到現在，都是同一個標準。

麥委員玉珍：往前還是現在、未來，我希望你們真的是用標準的……

馬次長士元：都是同一個標準。對。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現在看就是司法迫害，所以我們才說你們不標準。我們要呼籲行政院，不要一邊推動社維法的擴權修法，一邊無法說清楚構成要件的界線……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擴權，我們沒有擴權，我們是界定清楚……

麥委員玉珍：我們都不清楚啊！

馬次長士元：我們是界定清楚這些危害公眾的言論，我們沒有擴權。

麥委員玉珍：更沒有提供一致、可以依循的執法標準，主要是讓我們的社會更安定、更有秩序，但是……

馬次長士元：所以希望委員支持我們，我們現在的國安法跟社維法修正完，社會會更安定，請委員相信我們。

麥委員玉珍：你說百分之百都不會有任何人有事情，是嗎？是這樣的意思嗎？你保證是嗎？

馬次長士元：這個沒辦法百分之百啦！全世界沒有人百分之百的。

麥委員玉珍：對啊！所以說維安……

馬次長士元：但是我們會讓整個……

麥委員玉珍：不管是維護社會、國家還是人民，都是你們的責任啦！

馬次長士元：對、對、對。

麥委員玉珍：不是說修法，法在那邊就大家都平安啦！我們希望的是，涉及國家安全、敵對勢力滲

透、鼓吹戰爭的言論，本來就有國安法還有反滲透法可以處理，不要再用社維法去補刀一般的言論。法律如果變成「誰執政、誰說了算」，那不叫維護秩序，那叫做製造對立。我們希望不管是過去、現在還是未來，我們希望修法是保護，但是執政的或者是在這個工作的，一定要去維護我們國民的安全，這個才是我們要修法的目的。謝謝。

馬次長士元：好，謝謝委員，沒有問題，我們的想法是一致的。謝謝。

主席：感謝麥玉珍委員。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馬次長跟法務部徐次長。

主席：請次長。

馬次長士元：委員早安。

許委員宇甄：次長好。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許委員宇甄：徐次長好。我想請教一下馬次長，這一次國安法修法的內容為什麼引起一些質疑？就是因為在這次修法草案的第二條，我們將參與組織本身就入罪，就是參與組織就違反國安法，而不是以實際有刺密、洩密或具體危害行為作為要件。但是，有些參與組織的人並不知道該組織本身可能已經有犯相關的法令，他可能只是其中一個成員而已。而且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也講得很清楚，就是犯罪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意圖，舉證上是有困難的，所以現在就用一個形式適性犯的構成要件去做認定。也就是說以前我們檢察官還必須要證明他有主觀的意圖，現在這部分拿掉之後，是不是變成只要證明行為，加上該組織有足以生危害就能夠定罪？

徐次長錫祥：跟委員報告，犯罪本身就要有主觀的犯意，這是一定要有的。如果行為人本身對於這一個組織是完全沒有認知的，他完全都不知道，他只是參加，完全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樣就不會有問題？

徐次長錫祥：這個就不會構成犯罪。

許委員宇甄：是。所以請問，你們拿掉「意圖」這兩個字的用意是什麼？

徐次長錫祥：意圖就是因為，他意圖要危害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他有那個意圖，他去發展這個組織，這樣才會構成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行為……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目前的國安法是有……

徐次長錫祥：不是，現在就是因為主觀的犯意藏在我們的心中，是非常難證明的，因為難證明，所以有時候檢察官偵辦的時候會必須要擴大，因為我們要去證明他的犯意，變成檢察官要偵辦的範圍會變大、不明確，那現在……

許委員宇甄：好，那現在因為難偵辦……

徐次長錫祥：現在是一定要客觀上，他客觀上……

許委員宇甄：對，現在是因為難偵辦，所以把意圖拿掉，讓以後檢察官比較好偵辦？

徐次長錫祥：不是，標準不一樣，標準不一樣，就是說我們不再去……

許委員宇甄：那以後檢察官會不會就說，好，我就是認定……

徐次長錫祥：不，主觀犯意還是要有，主觀犯意一定要有。

許委員宇甄：我就是認定有意圖咧？

徐次長錫祥：不，主觀犯意要有，而且把意圖具體化改成適性犯，就是「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就是說就客觀的事實上面看得出來，這個對國家……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個部分我也要請教兩位次長，「足以生危害」的標準是什麼？你們雖然說改成「足以生危害」，那「足以生危害」的標準是什麼？

徐次長錫祥：譬如說這個組織在我們社會裡面，它經常會從事一些攻擊政府、攻擊一般民眾、社會大眾，它有那一些危害到……

許委員宇甄：好，你可以具體的舉例一下嗎？因為你現在講的感覺上也是非常空泛，那「認定」由誰來認定？現在看起來，我們很多修法是改由內政部來認定，而不是像以前由司法單位來認定，像這樣狀況的話要怎麼來？因為剛剛講的其實都是很空泛的，也是民眾所擔心的，未來的國安法，我可能不小心就違反了國安法，我自己都不知道。

徐次長錫祥：好。像之前發生的向德恩簽署投降書類，這個之前就是……

許委員宇甄：次長，這個對民眾來說太遙遠啦！我是覺得……

徐次長錫祥：不，舉例，舉例上我們……

許委員宇甄：我的意思就是說，很多民眾現在為什麼擔憂這一次的修法，當然國家的安全非常重要，但是，因為現在修了很多的法令，讓我們覺得未來好像……尤其有些本來是司法單位才能夠認定，現在變成是內政部，內政部就可以直接進行裁罰，比如說……

徐次長錫祥：沒有，我們會參與。

許委員宇甄：對，內政部會商你們法務部嘛。

徐次長錫祥：對。

許委員宇甄：對，但主要是內政部作為主責單位。

徐次長錫祥：是。

許委員宇甄：而不像以前，我們可以看下一頁，您可以看一下第四條的修正，現在第四條已經新增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戰爭即處以高額的行政罰鍰。請問一下兩位次長，如何界定鼓吹跟評論、分析、轉述的界線？是否存在著行政機關會以主觀的觀感介入？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鼓吹是很直接的。

許委員宇甄：好，比如說？

馬次長士元：鼓吹戰爭、鼓吹打仗、鼓吹中國對臺灣軍事侵略，這個都是很明確的。

許委員宇甄：如果一般的人做評論、分析或轉述，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馬次長士元：評論、分析不在這個範圍內。

許委員宇甄：好，這個是……

馬次長士元：所以也跟委員報告，比如主張跟中國統一，我知道很多委員的煩惱是，如果主張跟中國統一，跟菲律賓、跟越南統一，不在這個範圍內，那都是言論自由。

許委員宇甄：我說實在的，鼓吹跟評論……

馬次長士元：鼓吹戰爭。

許委員宇甄：鼓吹戰爭，還有只要是公開鼓吹、倡議跟支持，剛剛你講的鼓吹，那有明確的定義嗎？比如主管機關現在就是內政部，如果你們有一個主觀的判斷，有介入言論自由的風險，民眾要怎麼辦？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不是主觀判斷，因為我們剛剛有提到，第一個，它有國際上公約的標準，所以我們不會是一個主觀……

許委員宇甄：會依據國際公約的標準？

馬次長士元：對，我們不會是主觀判斷。

許委員宇甄：而不會造成人民有寒蟬效應，或者是箝制言論自由？

馬次長士元：不會。第二個，我們跟法務部還有陸委會，我們會會商這個言論本身的内容，跟他鼓吹這件事情是不是很具體。

許委員宇甄：因為以前我們相關的國安法，很多都還要經過司法的認定，其實我們可以看一下，尤其是第四條之一，大家看到第四條之一之後，就會想到在數年前有一個數位中介服務法，因為引起了全民公憤，而且被輿論攻擊的體無完膚，所以就被迫暫緩數位中介服務法。我們現在看到第四條之一，賦予內政部在情節重大或急迫危險的情況下，可以逕行命令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網路的内容。請問一下馬次長，為何未設置事前或即時司法審判機制？行政機關就是內政部，會不會扮演了認定、裁決跟執行這三種角色？也就是人家說的球員兼裁判？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舉個例子，比如現在酒駕，我們直接就是扣車，如果他有公共危險罪的話，我們就移送法辦，這個也是我們……

許委員宇甄：因為酒駕是很明確的嘛！因為還有標準嘛！

馬次長士元：對，它很明確。現在是國安法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其他的法律都有類似的規範，只要是對於公眾，或者是對於安全造成具體的威脅，所以剛剛委員舉的這個例子，比如中共在軍演，那麼中國在軍演的過程裡面，又有人主張這個軍演趕快進到臺灣來，這就是一個非常明確的、立即的威脅，因為它可能是集體性的飽和攻擊……

許委員宇甄：我們現在講的是所謂的網路，第四條之一……

馬次長士元：對，這是網路的部分。

許委員宇甄：可以看一下，我們有做了一個比較，就是在國安法新增的第四條之一，現在是行政機關直接就可以下令移除或限制，以前數位中介服務法原則上由行政機關聲請。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它的情境不一樣，因為數位中介法是針對比較一般性的數位平臺上面的治理，國家安全法是針對一個特定情境，所以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如果今天解放軍在外海軍演有飽和性的訊息攻擊的時候，我們就會採取重大的事態。

許委員宇甄：民眾會擔憂就是因為很多的界定不清楚，比如大家一下子就會想到這是不是數位中介法的復辟，而且是加強版的……

馬次長士元：不是，跟委員報告，這完全不一樣。

許委員宇甄：對，不一樣的狀況，要讓它很清楚……

馬次長士元：這個也沒有加強，數位中介法還是一樣，應該要處理的問題跟我們沒有關係。

許委員宇甄：目前是沒有中介服務法嘛！

馬次長士元：對，沒有，現在沒有。

許委員宇甄：數位中介服務法……

馬次長士元：別的國家有，我們沒有。

許委員宇甄：就是引起很大一個反彈，當然我們現在可以看到，而且比如我們現在有一些是錯假訊息可能也會違反。比如今天有在野黨的立委在臉書上寫因為國家錯誤的能源政策，會造成經濟上很大的損失……

馬次長士元：那是客觀評論。

許委員宇甄：那就是客觀評論？

馬次長士元：是的。

許委員宇甄：那好，請問主觀跟客觀的評論由誰認定？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不是主觀跟客觀的問題，這是評論本身惡意與否，因為如果今天只是指政府的施政不力，或者是說政府施政有錯誤，這個都是屬於評論。剛剛我們提到這種所謂重大、對於國家安全造成威脅的言論是直接對中華民國要採取攻擊的行為，這才會構成這樣的一個要件。

許委員宇甄：我想今天我們質詢主要的相關內容其實也是很多民眾疑慮的，就是認為未來一些比如判定是不是有違反國家安全，其實現在的條文看起來都會讓大家覺得心生畏懼或有寒蟬效應。我覺得未來的言論……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不會有心生畏懼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但事實上就是這樣，所以為什麼我們今天會有這樣的一個質詢，就是希望這些疑慮要讓大家安心，要讓我們的民眾不會覺得言論的自由被限制……

馬次長士元：好，我們會把它再解釋清楚。

許委員宇甄：對，也不會覺得我今天因為說了某些言論，就有可能會被處罰，而且現在還不是到法院去，現在是內政部……

馬次長士元：它是行政處分，所以不用去法院。

許委員宇甄：現在內政部是所謂的天下第一大部，未來……

馬次長士元：我們已經小很多了。

許委員宇甄：對，我覺得現在內政部看起來，哇！這個職權又更大，所以……

馬次長士元：沒有、沒有，我們小很多了，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移出去給衛福部了。

許委員宇甄：內政部必須有責任讓民眾知道，不要讓大家心生畏懼。

馬次長士元：是，我們一定會盡責把這件事情講清楚，謝謝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我們感謝許宇甄委員。

請黃建賓召委質詢。

黃委員建賓：（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跟數發部。

主席：法務部、數發部。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我想今天是我們國家安全法修正的審查，本席首先要強調，維護國家安全絕對是朝野立委的共識，但關鍵是什麼？關鍵是行政院跟民進黨立委現在提出的這個修法版本，還有許多的法條有牴觸憲法規範的疑慮，尤其是對國人言論自由，造成非常大的傷害。然而在今天排審之前，完全沒有舉辦公聽會，缺乏跟社會各界的溝通，也沒有聆聽專家學者的聲音，沒有辦法達成一些共識，我想如果貿然的修法，衝擊到的是人民網路的自由，還有言論的自由。因此，國民黨黨團強烈主張必須要先安排公聽會，彙集專家學者的意見，凝聚社會的共識，再來做後續審查的動作。本席在這邊也要肯定我們王美惠召委願意聽進不同的聲音，宣告先安排公聽會之後，我們再行審查。在這裡我也要告訴全體的國人為什麼這樣倉促的修法會有非常大的問題，行政院版的第四條之一就明定只要政府認定你未來在網路的 po 文內容是有錯誤、虛假就可以對該內容限制瀏覽、移除，甚至刪除你的帳號，如果業者不願意配合或者是不願意提供政府相關的資料，就要處以將近百萬元的罰款。

簡單來說，這是打著國安法的名義來做言論的審查、網路戒嚴之實，未來只要政府對民眾的批評言論感到不滿，就可以直接說你是假訊息，然後要求網路平臺刪文，甚至刪除你的帳號。重點來了，要怎麼認定、標準是什麼？我們完全沒有看到你有明確的說明，這一個標準是不是民進黨政府說了就算？剛剛其他委員也提到像去年 5 月高雄的一個案例，一個陳姓女子在網路上問了我們監察院長的身體狀況，然後警方就火速辦，到現場逮人，還好法官認定他只是表達個人的意見，因此裁定不罰。問題是，如果今天政院版的國安法通過之後，可能這位陳姓女子的下場就不一樣了，甚至以後其他的民眾是不是只要在網路上發表不利於政府或是執政黨內容，或是只要讓政府不開心，政府不但可以強迫你言論下架、刪除帳號，還可以強迫網路業者把你的個資交出來，讓相關單位拿著國安法上門抓人？我想這是民眾擔心的事情。因此，我想這條法萬一通過了，全民查水表的時代可能就要來臨了，嚴重破壞人民的言論自由跟個人隱私，我沒有辦法想像在我們現在這個民主自由的時代，還會有這麼威權的法制。我這邊要分享一句很有名的經典名言，就是「我不同意你的意見，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這是要傳達什麼？傳達我們言論自由的精神。蔡英文總統在任內也宣布，每年的 4 月 7 日是言論自由日，但是現在民進黨的做法是倒行逆施，大開民主言論自由倒車，本席這邊也要呼籲民進黨政府，不要忘記過去我們共同努力的一個理念，就是不要用抗中保臺的意識形態去毀了民主先進犧牲自己發展出的言論自由。

最後本席這邊要再次強調，從去年 5 月審查國安法開始，法務部就在意見中多次表達「建請再酌」，是不是？意思是什麼？就是認為這個條文有疑慮，當時法務部面對國民黨委員質詢的時候，也認為應該要召開公聽會，聽聽各界專家學者的意見，直到現在，法務部針對修法意見的書面說明，還是多次的表達建請再酌，我們希望能夠再徵詢其他機關的意見，意思就是這個修法連法務部都還是認為有些地方有爭議，因此我們認為這次的修法可能會衝擊到人民的言論

自由，內政委員會絕對要先召開公聽會，聆聽各界的意見之後，再來逐條審查。我們不要接受這種意識形態的修法，最後破壞的是人民的自由，我想絕對不能讓這樣的惡法造成臺灣言論自由的倒退，以上。也謝謝主席今天的裁決，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黃建賓召委。

接著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馬次長。

主席：請馬次長。

馬次長士元：委員早安。

徐委員欣瑩：次長好。今天談國安法，我們表達的立場是我們支持保護國家安全，但是……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立法不能倉促，還有法律的明確性也很重要。是不是同步請經濟部代表？今天經濟部次長沒有來……

馬次長士元：是智財局局長。

徐委員欣瑩：好，請智財局廖局長。

主席：請智財局局長。

徐委員欣瑩：行政院版本第八條提到對大陸、港澳、敵對勢力大幅加重刑責，但是對外國則維持現行刑度，本席想了解一下，這個差別刑度的設計，核心依據是行為的危險性，還是對象的威脅性？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刑度設計可能要請教法務部的長官，因為這不是內政部設計的，不好意思。

徐委員欣瑩：喔！這樣子，沒關係，那請徐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次長，剛剛我講的你大概了解，這邊提到的對象是大陸、港澳、敵對勢力加重刑責，但是對外國則維持現行刑度，這個刑度差別的設計，核心依據是行為的危險性，還是對象的威脅性？

徐次長錫祥：我想是行為對我們國家的危險程度。

徐委員欣瑩：行為對國家的危險程度？

徐次長錫祥：當然。

徐委員欣瑩：既然是行為對國家的危險程度，那你們用對象幹嘛？為什麼不同的對象刑度不同？

徐次長錫祥：因為對象對於我們國家的威脅是不一樣的。

徐委員欣瑩：那很簡單啊！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一些所謂敵對勢力就繞道偽裝成外國勢力，那刑度不就輕了？

徐次長錫祥：沒有、沒有，我們還是會去查證，他怎麼繞、怎麼繞，最後查證出來還是來自於我們的敵對勢力，當然就適用敵對勢力。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有辦法查證就對了？

徐次長錫祥：這是我們的方法。

徐委員欣瑩：好，再請教，今天我也特別提到，現代的經濟間諜很少是直接用中國公司出面，而是透過第三國公司的境外控股、白手套，如果技術是形式上洩漏給外國公司，但最終實質流向中國，那這套刑度的設計會不會因為舉證困難而只能適用較輕的刑度？

徐次長錫祥：如果證明只證明到第一層、第二層，事實上，就是外國或他所控制的組織……

徐委員欣瑩：你怎麼證明？是經濟部認定、檢調自行判斷，還是依據什麼樣的方式？

徐次長錫祥：我們蒐集證據一定會借重跨部會合作，甚至有可能是跨國際的合作，這都有可能。

徐委員欣瑩：如果你沒有查出來，那他就判得比較輕，因為你沒有證據的話……

徐次長錫祥：那是現制的問題，事實上現制……

徐委員欣瑩：不是，如果你沒有證據，是不是就判比較輕？我們這個法律有可能寫得很重，但判得很輕啊！

徐次長錫祥：不、不，我們是看證據走到哪裡，我們就會用相關條文起訴，如果我沒有辦法證明，也不能空口說白話，隨便按一個罪名說是第一項，而不是第二項。

徐委員欣瑩：這點本席了解，好，接著請經濟部。

廖局長承威：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針對交付、傳遞部分，經濟部表示反對將交付、傳遞納入處罰，理由是跨國企業內部技術流動是常態。本席接著想問，如果一家臺灣企業把核心關鍵技術傳遞給他在中國的子公司，這樣算不算外流？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這部分就是回到他有給中國子公司……

徐委員欣瑩：請你大聲一點。

廖局長承威：就是給中國的子公司，假設這部分屬於落到交付的時候，也會變落入，我們一般……

徐委員欣瑩：可是他是跨國企業，那是他自己內部的中國子公司啊！

廖局長承威：我想這部分……

徐委員欣瑩：你應該會按照個案判斷吧？

廖局長承威：是。

徐委員欣瑩：好，如果是個案判斷，對企業來說，就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如果我是工程師，合法取得資料，再合法傳遞給境外公司，以現在的法制，有沒有哪一條可以管？

廖局長承威：這部分我們最主要是假設單純交付給他的子公司，我們怕交付這樣就會落入，因為前提應該還是要有營業秘密的概念。

徐委員欣瑩：前提要有什麼？

廖局長承威：就是會有營業秘密，因為有營業秘密，假如單純交付營業秘密，就會有這個問題。

徐委員欣瑩：這樣聽起來，經濟部認為如果是包裝成集團內部分工，那麼技術流到中國也沒關係，這怎麼辦？

廖局長承威：就經濟部而言，假設流到中國的子公司，可能也會有這部分的問題，我們怕、我們擔心。

徐委員欣瑩：所以經濟部應該要提出有關交付、傳遞非常明確清楚的紅線，還有企業可預期的一些

合規判准，這個部分應該再強化。

廖局長承威：是，這部分我們……

徐委員欣瑩：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覺得不要這麼倉促審查的一個很重要立場，大家共同維護我們國家安全，這沒有問題，但法律的很多規定，不要造成廠商、企業的恐慌。

廖局長承威：是，有關交付子公司的這一塊，我們再……

徐委員欣瑩：好，另外，我想繼續請教，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寒蟬效應？也就是我們這樣的國安法，會不會導致一些外商把研商中心、研發中心撤離臺灣？這一塊，請經濟部一定要特別重視，因為臺灣就是一個小島，我們很重視知識經濟，這一塊希望經濟部能夠特別特別注意，好不好？

廖局長承威：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另外，經濟部的報告也列舉了赴陸投資審查、陸資來臺管制、出口管制清單及實體名單，請問現在這些制度是有效，還是失靈？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部裡面都有在做相關的審查制度。

徐委員欣瑩：如果制度有效的話，為什麼還要大幅提高刑責？

廖局長承威：委員，我想這部分……

徐委員欣瑩：制度如果無效，是不是應該先檢討這些執行名單還有查核能量？

廖局長承威：這部分，我在內部再詢問相關單位。

徐委員欣瑩：對，今天看起來就是行政執行的責任，要轉嫁給司法用重刑承擔，這樣的立法，我覺得不是這麼符合比例原則，希望這一塊能夠再加強。

廖局長承威：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我認為在沒有完整執行評估之前，如果直接重刑化，風險太高，所以針對這個案子，希望能召開公聽會，讓經濟部能多聽一些產業界的意見，等我們能夠完整地檢視這個制度的失靈點，我們再來談修法的強度，好嗎？

廖局長承威：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最後一題，有關中間人條款，這個立意良善，我也非常肯定，但是我們看到行政院版草案的第八條之一對於中間人的行為態樣好像沒有具體的定義，高科技產業的併購、專利布局往往會需要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的介入，如果一家臺灣廠商要賣給外資，會計師可能負責鑑價，律師負責合約，事後才發現買家背後有敵對勢力資金，如果有這種情形，請問這些律師跟會計師會不會因為交付持有資料而被當作中間人起訴？

徐次長錫祥：這個中間人的定義是從源頭去看的，如果這個中間人的源頭……

徐委員欣瑩：現在我們在講法條嘛！法條裡面對行為態樣沒有明確的具體定義，你現在當然可以回答我，因為你是人、你是活的。

徐次長錫祥：對。

徐委員欣瑩：你們這邊只有刑罰但是沒有主觀故意的嚴格限縮，也沒有合規的指引，我們擔心會不會導致專業服務機構為了避險而全面退出高科技產業的案件，會不會這樣？

徐次長錫祥：他的行為態樣是規定在第七條跟第八條……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能夠在子法或立法說明中明確界定中間人的範圍？不要讓專業人士踩在紅線上來執業。

徐次長錫祥：第八條之一對於中間人的定義就已經寫得很清楚了，他就是受外國、大陸地區、港、澳、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的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不管是會計師也好、律師也好，他所接觸到的就是這些人，如果他進而去從事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的行為，尤其是律師，他不可能說他不知道，會計師看到這些帳，他很難去脫免責任，所以在要件裡面有好幾個……

徐委員欣瑩：可是買家背後到底是不是有敵對勢力的資金，他們可能不會知道。

徐次長錫祥：我們不會用結果論，就是說我們查到最後是怎麼樣的話就怎麼樣，而是看我們的證據有沒有辦法去證明這個中間人是知情的，這些都是靠證據去架構的，如果架構得起來，那當然就會用第八條之一來論罪。

徐委員欣瑩：好，我們還是希望整個法律有明確性，尤其如果牽扯到刑罰，條文的定義更應該要明確。

徐次長錫祥：是。

徐委員欣瑩：對於一些細節，我們在進行法條審查的時候再充分的來交換意見，謝謝。

徐次長錫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感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

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43 分）我們先請內政部跟法務部。

主席：請內政部、法務部。

馬次長士元：委員午安。

陳委員冠廷：午安。現在進行國安法的修法，這次我有提出四個修正草案，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針對第一個法案也就是第二條跟第七條的修正草案，在我提的這個修正草案裡面有修正第二條，因為現行條文第二條關於公務上應秘密的部分是否能涵蓋所有秘密的型態？如果改成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應秘密之部分，是否會比較恰當？我們當初為什麼要改成這樣？其實就是因為現在的威脅非常多樣化，除了在公務上接觸到的機密，還有非公務上的相關機密，其實有些是更會傷害到國家利益的。像美國也有相關的規定，譬如說，有些私人承包商、外包的設備商等等，他不是涉及公務的狀況之下取得跟國家相關或跟基礎建設相關的重要秘密，這樣子也會影響國家安全。所以我們認為要把「公務上」改成「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這樣的文字才能夠廣泛的包括各種威脅國家安全的樣態，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內政部或法務部簡單回復一下你們的意見？

徐次長錫祥：跟委員報告，其實公務的秘密應該又更大，有可能是國防秘密、軍事秘密，就是說最廣的概念是公務秘密，往下才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或刑法等相關的法律規定去分，像軍事機密大概是最嚴格的，這些都是在公務機密底下，這可能跟委員的認知上有一點……

陳委員冠廷：這跟我的認知是有差異的。

徐次長錫祥：對，其實我們當時規定公務機密，就是想要涵蓋到全部，包括國防、國防以外的軍事全部都包括在裡面。

陳委員冠廷：國防以外的軍事是什麼意思？

徐次長錫祥：不是，應該是國防以外的公務機密，因為公務秘密不限於國家安全……

陳委員冠廷：你的意思就是說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也是在公務秘密之下。

徐次長錫祥：對。

陳委員冠廷：你認為在現行條文規定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像、影像等等，其實已經包含我所提法條裡面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上面應秘密的相關紀錄，所以能夠更全面的涵蓋，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徐次長錫祥：對，就是包括國家機密，國家機密當然包括國防秘密跟國防以外的公務秘密，那國防秘密又分成軍事機密跟軍事機密以外的國防秘密，這些都是在公務機密底下。

陳委員冠廷：所以你認為是可以完整的涵蓋，包含這些私人的承包商……

徐次長錫祥：私人承包商如果接觸到這個工程，而這個工程裡面的項目、規範被核定為機密，那他也要適用，承包商縱使沒有公務人員的身分，他接觸的這個東西只要被核定為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一樣會在這個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內。

陳委員冠廷：所以你認為照現行的這個條文，就不必再特別規定「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上應秘密之……」，現行的條文就已經完整涵蓋了。

徐次長錫祥：對，就會把它涵蓋在裡面了，這樣才不會漏掉。

陳委員冠廷：就是本來就不會有漏掉的狀況？

徐次長錫祥：對。

陳委員冠廷：好，對這個我們是認同的。

徐次長錫祥：是。

陳委員冠廷：另外，依第七條規定，如果洩漏、交付或傳遞國家機密，現行的罰則是規定一年的有期徒刑；如果是刺探或收集，是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這樣子的處罰是否足夠？可不可以請法務部簡單跟我們講一下這個法律規定的嚇阻效果？或內政部也可以說明。

徐次長錫祥：請問委員講的是第幾條？

陳委員冠廷：第七條條文，如果是洩漏、交付等等，現在最低是處一年有期徒刑；如果是刺探或收集，最低是處六個月，這樣的處罰是不是足夠？

徐次長錫祥：我們這個是層級化的，像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的洩漏、交付跟傳遞是一個行為態樣，刺探跟收集又是另外一個態樣，它是視行為的嚴重性做層級化的區分。

陳委員冠廷：對，我們知道對行為有做層級化的區分，但是我們現在問的是在法律上面的嚇阻效果，你有區分出兩個，一個是六個月以上，一個是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你們認為對於交付國家機密者這樣的量刑會不會稍嫌太輕？你們法務部的看法是怎麼樣？

徐次長錫祥：如果是涉及國家機密的話，交付的刑責會更重。

陳委員冠廷：會更重？

徐次長錫祥：對。

陳委員冠廷：可是我們看到的最低刑責是一年有期徒刑。

徐次長錫祥：那個是適用到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問題，因為另外一個法律也有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冠廷：你說有另外一個法律規定，你可不可以稍微解釋一下？我是要問這樣的嚇阻力是不是足夠？

徐次長錫祥：夠，因為如果他交付的東西是國家機密，在兩個法條有競合的關係之下，我們不會使用這個法律，我們會直接用重罰的規定。

陳委員冠廷：會用處罰更重的那個規定嗎？

徐次長錫祥：對，我們會用有重罰的國家機密保護法。

陳委員冠廷：因為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的重罰，就不會用這個僅一年有期徒刑的規定，因為這兩者競合，我們是從重用這個……

徐次長錫祥：對，就是優先適用處罰比較重的國家機密保護法，而這個是一般的公務秘密，但是它不是國家機密，所以這個時候用這個條文就不會太重，這就是層級化。

陳委員冠廷：我現在會這樣問就是因為之前有總統府的憲兵或警衛把行程相關資訊洩漏出去，當初他適用的法條是國家安全機密保護法，還是用這種只是公務上面的秘密，只有一年？

徐次長錫祥：它是用國防以外的秘密，它沒有核定。

陳委員冠廷：它沒有核定，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對。

陳委員冠廷：它是用國防以外的秘密，這樣子的話，儘管它是嚴重的影響到我們元首的安全，可是它還是用比較輕的罰責。

徐次長錫祥：這個要主管機關去決定要不要列為國家機密，這個要自己去核定。

陳委員冠廷：對，我理解這個是要自己去核定，但是它核定之後，就像上次我們講的，它是用比較輕的有期徒刑，從那之後當然行政機關可以馬上去亡羊補牢，但是我的意思是，未來類似這種樣態，它散布在各個不同的部門裡面，有些時候行政機關疏漏的話，法律就變成是最後一道防線，如果我們還是用公務這樣子的罰責的話，只有一年有期徒刑，但是它的後果是非常嚴重的。所以我的意思是有沒有考量在這個狀況之下，儘管它沒有被核定為比較機敏的部分，但是實質上影響到國家公共利益，或者是國家重要領導人物的相關安全的話，最低罰責僅一年有期徒刑，或者是最低僅六個月以上，這個罰責是否足夠，能不能夠再檢討一下？

徐次長錫祥：是，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冠廷：因為我剛才提到那幾個印象是非常嚴重的，但是因為它當初沒有被核定。

徐次長錫祥：對，我知道，一方面也是讓行政部門自己要去檢討。

陳委員冠廷：當然、當然。

徐次長錫祥：不能疏忽。

陳委員冠廷：當然是行政部門要檢討，主官也要檢討，甚至他有他的政治責任，都需要檢討，包含

整個總統府、國安會，行政當然是要檢討，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在法律上面，我想聽聽看你們的意見，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

徐次長錫祥：我們認為適當的層級化是比較有彈性，所有的法律都從嚴定下去以後，萬一他洩漏的公務明明不是非常嚴重，可是因為最低刑被框死了以後，法官這樣判下去，大家就會覺得這個怎麼那麼重，所以有時候還是要層級化，看他洩漏的東西是什麼，我們再決定適用的法律。

陳委員冠廷：我同意，因為如果全部都從最重量刑的話，就沒有辦法區分更加惡劣的行為，我理解，但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幾個例子，麻煩還是放在心裡面想一下，因為它的後果是很嚴重的，如果僅用一年有期徒刑或者是六個月以上，我覺得嚇阻力確實是稍嫌不夠，所以還是希望你們給我一個書面報告，跟我們講一下你們的看法，用文字給我們，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好。

陳委員冠廷：再送到我的辦公室，謝謝。

徐次長錫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2 分）主席，請內政部、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作戰整備處吳處長及國家安全局。

主席：請內政部、國防部。

馬次長士元：委員午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午安。今天審查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本席也有提出修正條文，我們來看山地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是戒嚴時期的產物，嚴重影響人民的生活，所以本席一再要求廢除山地管制區，國家安全法的歷史沿革是從民國 76 年動員戡亂時期一直到現在，現在老早已經不是動員戡亂時期了。國家安全法第五條 76 年 1 月公布，76 年 7 月 15 日施行，特別提到為維護山地治安，不是國防，治安就由警政署、內政部訂在另外一個法律，而不是在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是動員戡亂時期的東西，後來才有山地管制區，這裡面提到人民出入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多麻煩啊！還要申請許可，不合時宜了，所以應該要修正，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而且違反國家安全法第十五條，列在這裡就會有刑責，原住民就因為國家安全法的山地管制區的規定被判刑，回到自己的地方還要被判刑。

蘇貞昌前任院長主張全面開放山林，告別媽寶國家，全面開放山林，結果我們的部落卻要管制，多不合理啊！對不對？行政院前任院長蘇貞昌主張全面開放山林、開放遊客，結果要限制原住民族回到自己的部落。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原住民部落的國人回到自己的部落是不需要經過這個管制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完全錯誤。

馬次長士元：請委員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會不會有親戚？我的戶籍不在那邊……

馬次長士元：如果是當地的部落是不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戶籍不在那邊的就要登記，很多人因為到都會區工作、就業，或是為了孩子的就學會把戶籍……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只要有原住民身分的族人，都不受這個管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為什麼會被……

馬次長士元：所以委員的這個個案可能提供給我們了解一下，因為我們對法律的了解是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國人都受這個管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如果你是為了治安，你就列在警察相關的法律，不要放在這裡，因為這個是動員戡亂時期的產物。

馬次長士元：這個我們會來考慮，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已經開放山林、開放遊客了。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理由不大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難道我們的部落不能有遊客嗎？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現在有兩個問題存在：第一個就是每一年颱風，我們要去了解多少人在山上，如果沒有這個管制區的話，我們到時候第一時間要疏散誰都不知道。第二個就是有很多山老鼠，我們也是要藉由這樣的方式來管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另外一個法律，治安就放在治安那邊。

馬次長士元：目前放在這邊是因為它有剛剛委員提到的歷史脈絡，未來如果要放到其他的法律裡面，我們會去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你不了解，這是原住民部落的心聲，你先聽我講，山地管制區除了人員的管制，還有什麼管制？土地的管制，各方面的管制，限建的管制，拜託！好不好？限制建築的管制……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我們都了解，但是也有很多的部落反映他們要維持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真的是不了解部落，你稍微聽一下，或是徵詢原住民部落的意見，不會嗎？

馬次長士元：我這裡也有一本厚厚徵詢部落族人的意見，他們也是同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不同，那個你只是徵詢部分而已。這裡面就會涉及到國家安全，你是為了山地治安，治安就放在內政部相關的法律裡面，你是為了治安，寫得很清楚了，這會涉及到管制區的限建、禁建，對不對？最後一項管制區……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禁限建是軍事的需要，不是內政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把它移到那邊就沒有那個問題了。

馬次長士元：我們移走的話，它還是在，因為國防部還是要禁限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我們就沒有話可說，如果涉及到國防的話，我們當然支持，我們沒有反對，涉及到國防要限建、禁建，我們完全沒有反對，但是因為你是列為山地管制區，就會受

到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限制，這是連帶的，什麼年代了，好不好？

馬次長士元：好，這個我們會檢討，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一定要支持我的修法，以上，謝謝。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2 時）謝謝主席。我們麻煩法務部次長。

主席：法務部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次長早安。就今天的修正草案，我想先提一個就我比較疑惑的點，我看全部的條文，發現有一個很奇怪的貓膩，就是你們在草案第七條的立法理由，有特別強調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還有憲政體制，但是在第四條新增鼓吹戰爭等內容，還有第四條之一的網路錯假訊息，卻完全沒有提到國家的憲政體制，你們在草案理由裡面都沒有提到，所以我一直在想這個法案到底是保護中華民國，還是在保護特定的執政黨？所以……

徐次長錫祥：當然是保護國家安全。

吳委員宗憲：但是很奇怪，第七條跟第四條之一卻不一樣，來，我先提一下第七條，你們的第七條草案裡面……但是我想請教一個問題，賴總統說：中華民國憲法是災難。如果依照你們第七條立法理由是要維護憲政體制，那元首公開貶損國家的根本大法，這是不是有讓憲政體制遭受到威脅？再來，如果有組織在國內宣傳說：中華民國已經不存在了，憲法是災難。是不是足以符合第七條危害社會安全的定義？這是我看到這個條文一直覺得奇怪的地方。

第二個，我再點出一個奇怪的地方，也要麻煩你們去思考，就是第四條之一的錯假訊息，賴總統改臉書到底算不算？因為第四條之一你們有提到網路上公開散布錯誤、虛假訊息，而且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虞的，政府可以下令下架、罰款，但是我們都知道總統之前公開說：以 2027 年完成武統臺灣為目標。後來大家恐慌之後，他又悄悄地改掉他的臉書貼文，而且這個不是只有臉書喔，是他公開的，嘴巴也是這樣講。事後總統府發言人還出來說：這是媒體誤解。但是我看看去，我跟總統的母語一樣，我覺得總統一開始的說法就是這樣啦，後來又都推給記者，怪說是記者的片面解讀。

所以我有幾個問題在這邊先請教一下，你看第一個，到底總統說 2027 年這個是不是錯假訊息，總統一開始說會打，後來又改口說不會，這到底……如果總統一開始講的是真的，為什麼後來要偷偷改，為什麼還要改臉書的文章？第二個，如果總統講的是錯的，他身為三軍統帥，卻帶頭散布錯假訊息，這不是很糟糕嗎？再來，有沒有危害安定？你們第四條之一有講到危害社會、財政、經濟安定，總統說 2027 要打、要以完成武統臺灣為目標，這個會造成外資不敢投資

，國內大家軍心會緊張，這個是不是有違法？第三個，他這個有沒有犯罪？因為如果今天是一個在野黨的委員說：明年會打仗，2027 年會打仗喔！你們一定會說：他是配合中共認知作戰嘛。在你們新法架構之下，總統算不算未遂或是過失？你們敢不敢辦總統？他現在有刑事豁免權，等他卸任之後，你們敢不敢辦總統？次長，請說明一下。

徐次長錫祥：我先回答最後一個問題，因為目前草案裡面規範的都是行政處罰，不會有這個問題。

吳委員宗憲：OK，沒問題。那你們敢不敢罰嘛？

徐次長錫祥：這個問題先這樣回答。接下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都是第四條之一的，這不是法務部主責的條文。

吳委員宗憲：沒有，請教你啊，你們是行政院裡面最高法律的指導機關。

徐次長錫祥：我想是不是由他們來回答比較好。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啦，我是說法律條文，貴部是法律最高指導機關……

徐次長錫祥：當然總統說了什麼東西，我最近很忙，也沒時間繼續看，我的意思是，我們法律上的認知，個人意見的表達沒有客觀的具體行為，這個絕對是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這個是不能去規範的。

吳委員宗憲：我是說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現在變成要看顏色，總統都可以講到 2027 會以完成武統臺灣為目標，「武統」喔！他不是和平統一，是武統喔，那就是戰爭嘛，我如果說明年會有戰爭，這會造成軍心動盪、外資撤資，然後大家不敢來投資，其實這對經濟是有影響，如果這句話不是賴總統說的，而是我說的，我跟你講，我現在可能已經被叫去問話等等的嘛，沒有啦，我有言論免責，如果是一個小老百姓說的，可能就很嚴重了，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國家的一些法律設計上面，其實充斥了很多不公平的地方，甚至他要辦誰，變成是……這是很不應該啦！這跟民進黨長期追求的言論自由，其實有很大不一樣。

我想提一個東西，我跟貴部有調一些資料，從 112 年到 114 年 3 月底，你們檢察機關偵辦反滲透法，2024 年之前抓了一大堆里長、婆婆媽媽，抓了一堆人，結果呢？將近八成不起訴，已經起訴的目前已經有 3 件無罪定讞了，也就是說，過往我們在反滲透法等等這些案子總是搞一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裡面，人民會害怕我到底有沒有違法，執政者更可以自我解釋法律要怎麼辦，在高達八成不起訴，起訴之後還一堆無罪的情況下，我們這一次的草案裡面，還有一大堆什麼？公開鼓吹戰爭、消滅我國主權等等的，什麼叫鼓吹、什麼叫足以危害？這些東西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以後是不是人民就任由執政者自行認定呢？法律可以有這樣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放在裡面嗎？這是我對於這個草案認為非常嚴重的地方，我們不管將來任何政黨執政，都不應該用法律來濫訴，所以 2024 年之前，將近八成的不起訴以及大量的無罪，這個就表示被濫用了反滲透法等等這些國安相關法律，所以國家安全不能拿來作為政治攻擊的手段，我希望草案的任何一個法律定義必須明確，這個是法治國的最基本原則……

徐次長錫祥：同意。

吳委員宗憲：以及是人民權益的最基本保障，不可以搞了一堆什麼叫做鼓吹、什麼叫做消滅我國主

權？我喊臺灣國，我是臺灣國的立委，這有沒有消滅中華民國主權，對不對？這也是一個問題；八炯、閩南狼在唱歌裡面，叫說解放軍趕快打過來，這有沒有鼓吹戰爭？這都變成不明確的法律概念，我覺得不能這樣，我痛恨背叛國家的人，要嚴辦沒錯，但是法律必須要明確，我只要求這個，嚴懲叛國者，我百分之百支持；強化國防，百分之百支持，但是不要有不明確的法律概念，這會變成是執政者在修理人民的一個手段，謝謝。

徐次長錫祥：謝謝。

主席：感謝吳宗憲委員質詢。

現在已經十二點多，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我們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8 分）謝謝主席。先請法務部徐政次。

主席：法務部。

邱委員志偉：司法院刑事廳黃法官。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針對共諜，這些相關的判刑都很輕，所以我今天也有提案，就國安法第二條跟第七條，我想請教一下法務部徐政次或司法院刑事廳黃法官，為什麼共諜在這個案子，全國矚目，但是最後的結果是輕判？是法律規定不明確，還是相關的問題所造成的？我想聽一下徐政次的意見。

徐次長錫祥：我想檢察官就具體個案還是會詳實地蒐證跟論述，也要具體求刑來監督法院的判決，如果說有量刑顯然是偏輕的，我們都會依法定程序處理。有時候我們也發現，院檢辦案人員要有交流跟教育訓練，這一個部分，司法院應該也都有積極地在訓練跟交流，我想讓大家能夠理解它的危害性……

邱委員志偉：法務部跟司法院，對於國安案件相關審理風險的認知有一定的落差，您的意見我了解。請刑事廳黃法官。依您的意見，為什麼起訴跟最後判刑的結果有那麼大的落差？

黃法官湘瑩：我先跟委員報告關於判刑的部分，我手邊的資料上顯示，如果光就最高法院來看的話，就違反國安法第七條跟第八條的部分，目前判處超過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不是沒有，是有的，有 4 件，超過十年的還有 2 件，所以其實也不是說完全沒有重刑，是有的。當然我們就是回歸個案來看……

邱委員志偉：比例上嘛，比例上因為是輕判比較多嘛！

黃法官湘瑩：對，比例上的話，當然輕判是比較多，我們就是尊重個案法官的決定，因為還是要從個案來看，這邊是以目前手上的數據跟委員報告，謝謝。

不好意思，再跟委員補充一下關於研習的部分，方才法務部有提到，因為我們目前已經有設置國安軍事專庭，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法官就專業的部分，一定要每年研習 12 個小時以上，目前我們在法官學院都有安排相關的課程，就法官的知識做精進。

邱委員志偉：在法律的內容有沒有需要補強的部分？

黃法官湘瑩：法律部分的話，當然國安法知識的部分會要求，另外比較個別，譬如有關營業秘密，

或者是有關一些更技術層面上、知識的部分，我們在搭配課程設計上，都會安排軍事國安法官，針對不同領域的部分，讓他們了解什麼叫核心技術，或是什麼叫做營業秘密，協助他們將來在個案上處理有比較清楚的認知，比較不會有不清楚的判斷。

邱委員志偉：我提案的部分是國安法第二條，現行條文是僅就「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有明文禁止，沒有將參與的行為納入規範，如果修法把參與的樣態納入規範，部裡面的看法是怎麼樣？

徐次長錫祥：我們現在在草案裡面規劃，就是在第二條第二款加入「參與前款組織」，而且「足以生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我們把參與的這個部分也規範到。

邱委員志偉：所以法務部也贊成？

徐次長錫祥：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共謀發展組織犯罪的型態當中，現行的法律對未遂跟預備的認定如何？

徐次長錫祥：我們目前只處罰未遂，預備的話是沒有處罰。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參與，算不算預備？

徐次長錫祥：參與的話不處罰未遂。

邱委員志偉：這樣子，你現在只對未遂有處罰，預備有沒有更明確的……

徐次長錫祥：沒有，預備在原來的法條就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第七條的部分，以具體危害結果作為犯罪成立的要件，我也提案修法第七條，執法機關往往在做判斷的時候，要待國家安全已經有實質損害才能介入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對國家安全管理預防的邏輯好像不太通。

徐次長錫祥：我想這個法律的設計，當然是保護國家安全，但是某程度也會限制人民的一些權利，在平衡點我們要抓到。

邱委員志偉：我們應該是從嚴規範吧？在確保人權的情況之下，你要從嚴規範吧？

徐次長錫祥：這個已經算是對國家安全有特別的規範了，已經算是特別的規範了。

邱委員志偉：如果國家安全有實質損害，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才能介入，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對，沒有，他這個組織如果足以影響到國家安全，危害到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的話，就是已經構成犯罪了。

邱委員志偉：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請教，但我在立法院十四年，一向是遵守時間，時間到就要停止質詢，這是對行政部門的基本尊重，謝謝。

徐次長錫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感謝邱志偉委員質詢。

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法務部政次，以及內政部政次。

主席：請法務部、內政部。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次長好。2025 年 5 月，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不法關說罪，以前在臺灣有權有勢的政治人物關說司法是沒有罪的，荒謬至極，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邱太三當初去關說司法，幫富商找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去大車輪日本料理，關說完了以後回去施壓基層檢察官，才沒有辦法被追究法律責任，但是這個時代已經結束了，因為今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了不法關說罪，利用權勢、利用位置去關說檢察官跟法官的，通通會落入不法關說罪要處罰的範圍。這裡的法官，請教一下法務部次長，包不包括大法官？

徐次長錫祥：包括。

黃委員國昌：包括大法官嘛。媒體報導憲法法庭的運作，府院找了跟蔡宗珍有深交的黨政高層跟他溝通，踢到了鐵板，這件事情法務部有沒有掌握？

徐次長錫祥：委員已經告發，北檢已經分案偵辦。

黃委員國昌：真的有在辦嗎？還是放著給它睡？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具體個案我們部裡面是不介入。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你們部裡面針對具體個案到底介入、不介入，或者是講、不講，那要看看是什麼案，牽涉到什麼顏色的，你們檢察司之前就發布過新聞稿，針對具體個案指手畫腳，你說你具體個案不介入，沒有關係，我尊重你，我質詢的重點是什麼？我質詢的重點，就是大家等著看，看臺北地檢署要睡到什麼時候！但很有趣的事情是總統府的發言人出來否認，說媒體根本沒有查證，亂寫！顯然是假新聞，亂寫發布假訊息、假新聞，竟然敢誣指我們的府院找黨政高層去關說大法官，這種假訊息，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要不要處罰？請教一下內政部。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假訊息要認定。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打算要認定嗎？因為只有一個答案，如果有，那法務部就要動起來，如果總統府發言人講的是對的，那顯然這個媒體報導是假訊息嘛！所以要處罰嘛！

馬次長士元：媒體報導我們尊重，是不是假訊息我們不予評論，因為這是媒體的報導。

黃委員國昌：我先提一下，社會秩序維護法針對假訊息要不要處罰？

馬次長士元：目前以散布假訊息來講，是有處分。

黃委員國昌：對啊！

馬次長士元：但是我們尊重媒體報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媒體而言是絕緣就對了？

馬次長士元：媒體是第四權啊！

黃委員國昌：如果媒體散播假訊息的話，社會秩序維護法是不罰的，您的高見是這樣嗎？

馬次長士元：媒體是第四權，我們尊重媒體的自主。

黃委員國昌：所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如果媒體散播假訊息是不罰的，你的意思是這樣？

馬次長士元：我們如果罰媒體的話，變成社會上輿論大譁，這個是不可行。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們一件事情一件事情來啦！臺灣是法治國家，法律怎麼解釋這件事情不是

你們說了算，給行政機關這麼高的權限，大家會有疑慮嘛！就憑著個案恣意地在做解釋嘛！

馬次長士元：媒體如果每天都要去罰的話，那我們罰不完啊！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再問一次，按照內政部的立場，社會秩序維護法是不是不會處罰媒體？

馬次長士元：我們目前對媒體的報導是尊重，我們不予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社會秩序維護法是不是把媒體排除在規範的範圍之外？是還是不是？

馬次長士元：當然不是這樣子的，媒體如果……

黃委員國昌：可是聽你講就是這個樣子啊！

馬次長士元：媒體如果有涉及到不法，還是會有當事人去告發。

黃委員國昌：現在問題就來了嘛，告發是刑事犯罪，剛剛法務部次長講得很清楚，如果是行政罰就不關法務部的事嘛，那我現在的問題來了，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馬次長士元：內政部啊。

黃委員國昌：是內政部，所以我請教你嘛，我請教內政部，媒體散播假訊息，你要不要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你說媒體是第四權，不會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所以我才進一步請教一下……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你已經問三次了，我確定媒體我們不處理。

黃委員國昌：內政部的法律高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的對象……

馬次長士元：因為這個部分是 NCC 必須針對媒體自律的部分去做處理，不是內政部要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拜託喔，社會秩序維護法，你不是說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嗎？怎麼會扯到 NCC 去了！

馬次長士元：委員，你不能這樣解讀這個法律，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媒體，我們是尊重的。

黃委員國昌：是。

馬次長士元：你不能夠要我們去處理媒體的言論。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嘛，我才問你最後的結論嘛！社會秩序維護法……

馬次長士元：所以你也同意我的意見啊，我的結論就是這個是 NCC 本身要去處理的，不是我們要去處理的。

黃委員國昌：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媒體來講，是不是絕緣體嘛？

馬次長士元：不是絕緣體，而是我們尊重媒體的第四權、自主權。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呢？

馬次長士元：我想委員你也尊重媒體嘛。

黃委員國昌：當媒體散播假訊息的時候，內政部也不會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去處罰。

馬次長士元：媒體是不是散播假訊息我們沒辦法認定，因為他有他的訊息來源。

黃委員國昌：不會啊，總統府發言人都出來了啊，這假訊息耶，總統府發言人講的耶，這不是我黃國昌在這邊講的耶。

馬次長士元：總統府發言人沒有講假訊息三個字，他沒有講這三個字。

黃委員國昌：他說沒有查證啊。

馬次長士元：沒有查證不一定是假訊息喔。

黃委員國昌：說得非常的好，來，法務部次長請上來，內政部次長講得很清楚囉，沒有查證並不代表是假訊息喔，好好辦、認真辦，我等著看北檢什麼時候要辦！

第二個，再往下做，洩漏偵查中應秘密的文書是不是違法？是不是？

徐次長錫祥：如果有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的話，會構成刑責。

黃委員國昌：會嘛，好，現在我就看不懂了，我們國家要打詐，結果檢察官把偵查中應秘密的事項洩漏給他的男朋友，詐團的律師，然後第一時間桃園地檢署說沒有影響到偵查，因為偵查已經終結。我那個時候質詢，桃園地檢署才匆匆的要分案偵辦，結果自己簽結，檢評會的協同意見看不下去，現在懲戒法院也看不下去了，懲戒法院在判決理由中就直接寫了「洩漏偵查中應秘密的事項」，現在法務部是要辦還是不要辦？還是尊重桃園地檢署簽結的結果？我上次問法務部部長，他的答案讓我非常的驚訝，尊重桃園地檢署簽結的結果，現在是檢察官洩密給詐團，然後官官相護，就這樣簽結？法務部也沒有態度，也沒有立場，是這樣嗎？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已經行文給桃園地檢署，請他們依法裁處，是要自己判斷是不是要偵辦。

黃委員國昌：你們已經行文給桃園地檢署了嘛。

徐次長錫祥：對。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我們接著看桃園地檢署。

第二個，上一次法務部部長跟我說，這樣的檢察官，他認為已經不適任了，針對這個，懲戒法院最後只罰錢了事，對於這樣的判決，法務部接下來有什麼相應的作為？

徐次長錫祥：關於這個部分，對於懲戒法院的判決結果，我們會依法上訴。

黃委員國昌：會依法上訴嘛，好好上訴喔，希望上訴了以後有不同的結果，要不然我們打詐打得這麼辛苦，檢察官洩密給詐團，結果自己人——桃園地檢署簽結，最後出來只罰俸，還讓他繼續當檢察官，我是看不下去啦，我是看不下去啦，希望這件事情法務部站穩立場，站穩立場，嚴肅的追究法律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郭昱晴委員、郭昱晴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盧縣一委員、盧縣一委員、盧縣一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2 時 25 分）謝謝主席，法務部有請。

主席：請法務部。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辛苦了。如同我們剛剛在程序發言裡面有提到的，最早的時候，各個民進黨委員提出國安法各式各樣的修正條文跟版本的時候，當初我們看到政府的意見都是希望嚴謹以對，所以建請再酌嘛，尤其是針對法律明確性的部分，做出了若干的一些指教。當初大家就講我們等一下院版，但我看起來，院版好像也沒有脫離這樣子的一個框架。現在行政院所提出的國安法修正案，名義上，按照你們的立法說明，說這是要因應認知作戰、保護國家安全，但以這樣子的內容，實際上恐怕會戕害臺灣人民的言論自由、網路表意自由，以及參與公共事務權利的一些限制。唯一的差別，大概就是行政機關有強調，我們的條文跟當初委員提案的差別是有加上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安定的要件，所以就不會侵害到人民的權利。不過這一點本席要講，正因為國安法是以刑法或者是重大行政處分去介入，而且去限制一部分人民的基本權利，所以越是這樣子的時候，就越應該謹慎而為之啦，針對法律概念的界定是否具體明確、法律明確性原則的確保，我想這是核心中的核心，也是今天之所以非常多在野黨的立法委員都講說要先開公聽會，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啦。法律的外觀、號召跟訴求是保護國安，但如果內部的條文不夠清楚，甚至影響了民主自由，那我們就講是不是國安、國安，多少罪惡假汝之名行之啊，我覺得這件事我們還是要把它講得非常非常的清楚。

我們剛剛有談到嘛，剛剛法務部有講說，足以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這個條件嘛，你才能進行裁罰，所以你認為這樣不會侵害到人民的自由，那我想請問，這樣子的一段話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嗎？

徐次長錫祥：我想這一種適性犯，在我們刑罰的設計裡面，是很多地方都有的，這個部分就是一個客觀的事實，就是說他的行為，他加入了這個組織，這個組織本身發展的目的就是有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客觀上要讓大家都看得出來他的行為態樣就是能夠……就已經可以足以影響到國家安全……

牛委員煦庭：關鍵是誰來認定足生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這件事嘛，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檢察官會去認定，最後還是由法官來判決。

牛委員煦庭：那就很麻煩了嘛，對不對？因為這個東西畢竟不是非常明確，比如說超速，汽車超速超過多少公里，或者酒駕、酒測等等，它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標準，那個時候你要嚴刑峻法，例如殺人者，我們都主張要死刑，當這個部分明確的時候，嚴刑峻法大家都比較不會有意見，比較不會有爭議，但問題是就是因為它是國安，國安是一個非常敏感的政治題目，我舉幾個例子，比如說，今天有些委員對國安法有比較多的疑慮，甚至是持反對的意見，也許最後國安法沒有辦法順利通過，那這樣是不是某一種層面的足生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呢？對不對？如果今天國安法通過之後，有些人民對於你們第四條之一的限制很不滿意，所以組織群眾上了街頭來抗議，表示這戕害了言論自由，請問這又算不算是一種足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呢？

徐次長錫祥：這個一定是個案認定的，很多法律的設計，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絕對會存在，不可能所有的犯罪都量化，所有的都量化，那是不可能的。

牛委員煦庭：我理解。

徐次長錫祥：所以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就是要……

牛委員煦庭：我之所以要去提這幾件事情，就是因為剛剛我講的幾個，比如說國安法的贊成或反對、有沒有通過，人民會不會因為言論自由上街頭，這些都是政治議題，對不對？就是政治議題嘛。

徐次長錫祥：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對於這樣的政治議題就應該更加謹慎處理，我理解法務部的立場，就是沒有每一個法條都一定可以百分之百的達成，百分之百的明確，但是就是因為這個東西跟政治、跟言論自由有關，所以我要求這個地方應該更加明確。

徐次長錫祥：我們邀請了司法院代表和各部會，其實對於這些要件，我們已經做了非常嚴謹的……

牛委員煦庭：你剛剛回答我的時候，你講的是個案認定，大家就捏一把冷汗，對不對？沒關係，因為我們今天只是詢答而已。

徐次長錫祥：剛才委員有提到說號召一群人上街抗議……

牛委員煦庭：可能會抗議嘛，或者是……

徐次長錫祥：對，那個要個案認定，因為抗議的過程中有做了哪些行為，這個都要個案去認定。

牛委員煦庭：因為有個案認定的空間，它是不是就有很多詮釋，就可能會造成更多的混亂？這是本席在詢答的時候要先做提醒的。我還有很多問題，行政院版的法案總說明裡面講的，尤其是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這是很多一般人民會關心的事情，近年來我們受到很多認知作戰的威脅，請問，認知作戰是一個法律的概念，還是一個政治的概念？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內政部來回答？

牛委員煦庭：好，請內政部。

主席：來，請內政部。

馬次長士元：委員午安。

牛委員煦庭：認知作戰是法律概念還是政治概念？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認知作戰目前是政治概念。

牛委員煦庭：是政治概念嘛，對不對？

馬次長士元：是。

牛委員煦庭：那你說是一個政治概念，然後用一個法律的手段。

馬次長士元：因為那是法案總說明，它不是在法條裡面。

牛委員煦庭：當然是法案總說明，但這就是我講的，這一部法案之所以讓大家有這麼多的疑慮，希望可以謹慎處理，原因就在這個地方，因為有很多東西是政治行為嘛。

馬次長士元：它也是一個學術名詞，因為它可以從不同的方向來討論。

牛委員煦庭：那麼誰來定義認知作戰呢？它是一個政治概念，對吧？那誰來定義這個？

馬次長士元：因為它是在法條的說明裡面，所以我們在法條的運用上面不會用這個概念去進行法條

的執行。

牛委員煦庭：這就是我講的，為什麼很多人都會講，如果反對國安法的修正，就是跟中共同路，就是不愛臺灣？

馬次長士元：這個我們沒有說。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你沒有講，我說很多人、外界的解讀嘛！

馬次長士元：這個我們也不同意。

牛委員煦庭：我們希望就法論法，尤其是這個法案跟人民的基本權利、政治參與都很相關的時候，就會有一大堆政治的詞彙、政治的定義，它需要由行政機關去做界定，這就是問題啦。行政機關做界定，行政機關也是政治的一部分，就會衍生更多的混亂，我今天只是舉例跟你說明這件事情而已，我再多問幾個問題，比如說，今天網路的言論，像第四條之一講說以國安為名，我們必須確保這些東西不會危害國家安全，我們怎麼能夠確定？今天我們對政府，對國防政策，大家有不同的批評指教，對於兩岸的路線，有不同的看法跟說明，甚至在防疫那時候大家不是也是吵成一團嗎？難免會有不同的意見，那會不會今天這個東西通過之後，被認定是有利於境外敵對勢力，畢竟最近地緣的風險升高，對不對？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不會。

牛委員煦庭：標準在哪裡？會或不會，你剛剛講有一個個案認定的標準。

馬次長士元：鼓吹對臺灣發動戰爭這件事情的標準是很明確的。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講，如果整部國安法都只有談這件事情，那恐怕還好，但是我們看法條很多敘述就不只是這些事了嘛，對不對？就是說，有利於境外敵對勢力等等，都算在裡面，所以我才反覆強調，法律明確性是很重要的。

馬次長士元：這個我們同意。

牛委員煦庭：尤其是這個東西高度政治敏感，構成要件不能太政治化，太政治化的時候，這個法案後面的爭議就會沒完沒了，對不對？時間到了，我們今天不要講太久，第四條之一之所以有很大的爭議，也是因為可以停止解析，像前一陣子的小紅書之亂，對不對？今天來講有虛假訊息，我們就要來做停止解析，好，問題來了，虛假訊息怎麼定義？比如說，賴總統去年 11 月底的聲明講 2027 年中共要以完成武統臺灣為目標，引起軒然大波，總統府馬上出來開記者會講不是這個意思，是完成武統的準備，哇！那請問賴總統的說法是不是虛假訊息？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2027 這件事情在國際上有非常多的討論，也不是說賴總統提出來的時候他是第一個，所以這個在過去的討論裡面曾經有不同的見解。

牛委員煦庭：對，至少你講到關鍵了。很多事情是一個事件有很多不同的見解，但是我們現在如果授權給行政機關來片面認定哪些東西是虛假訊息，就可以進行處分的時候，是不是就很容易踩過言論自由那條線，對不對？這就是我要強調的事。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說，言論自由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堅守，但是問題是，我們現在要預防的是利用言論自由來攻擊我們的民主自由體制，這個是我們立法的一個緣由。

牛委員煦庭：這個我理解，所以我們也講，我們今天不是拒絕去審查，我們是希望整個審查的過程必須非常嚴謹，因為這些規範都可能會影響人民未來的言論。

馬次長士元：是，這個我們同意，這個部分我們會很謹慎。

牛委員煦庭：一定要謹慎。尤其是這一段時間的政治氛圍，朝野的關係是比較緊張的，又涉及比較抽象的概念，比較沉重的法律效果，還有很多個案認定的空間，所以我認為在法律明確性原則上還是有很大的疑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貿然通過，不見得有助於國家安全，反而有可能在國內造成混亂，這是本席一定要提出來的概念，我們需要謹慎再謹慎。我也要用最後的時間，謝謝今天王美惠召委願意從善如流，大家達成共識，先開公聽會，再進入條文的審查，希望大家可以用這麼嚴謹的標準，好好地來完善相關的法律機制，可以嗎？

馬次長士元：好，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牛委員煦庭：謝謝，辛苦了。

主席：謝謝。我們感謝牛煦庭委員。

我們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我們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我們請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不在。

我們請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我們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我們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我們請吳琪銘委員，吳琪銘委員，吳琪銘委員不在。

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36 分）謝謝。辛苦了，美惠召委，今天你從善如流，聽到在野黨的聲音、全體人民的聲音，讓這部法可以公開、公正地討論，是非常辛苦的。好，謝謝。現在我們請內政部馬次長、法務部徐政次，還有陸委會梁副主委。

主席：請次長。

馬次長士元：委員午安。

高金委員素梅：我是最後一個在這邊質詢的，前面幾位的答詢我都聽到了，我必須要強調一下，我們大家都非常支持維護國家安全，但是國家安全不能夠越過一個界限，我們看一下院版，今天的國家安全法修正案總共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是要增訂鼓吹戰爭言論的行政裁罰，第二個是要求平台要下架政府不喜歡的內容，第三個是要增訂參與特定組織的罪責。換句話說，從你們認定開始，一直到下架跟罰則，幾乎全部都交給行政機關一手決定，我剛剛開宗明義就說了，我支持維護國安，守護國家的安全，但是我們越是講國安，就越不能夠用模糊的條文來偷渡、擴權，我們今天看到政院版的文字，真的是太寬，標準太鬆了，你們塞了一堆看起來好像很嚴肅，其實是說不清楚的概念，你們刻意來創造恣意濫權的空間。你們現在修正了國安法第二條，

簡單來講，就是要處理內亂的問題，我們來看看刑法上面對於內亂罪是怎麼處理的，看一下刑法第一百條，目前的規範是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的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同樣是七年以上的重罪，刑法第一百條非常明確地要求，是必須有意圖，加上強暴或脅迫，加上實行行為，這樣才會成立內亂罪，原因非常簡單，是什麼呢？刑罰越重，要件就越要清楚，不能夠只憑意圖或口號，就讓人民入罪，要避免回到思想入罪的老路。我相信，梁文傑、民進黨，你們最清楚。

我們再來看一下國安法第二條第一款的修正，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簡單講就是足以產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大家就覺得很奇怪，「足以生」是什麼意思？好，這樣子簡單看起來，你們修正的條文，只要是意圖加上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危險狀況，就可以處七年以上的重刑，換句話說，刑度拉到七年以上，門檻卻往更模糊的方向走，讓執法的機關及檢調起訴的裁量空間大幅擴張，而這樣寬鬆跟模糊，最後只剩下執法機關一句「我認為你有危害人民」，就會被約談，然後就被貼標籤，然後就會引起寒蟬效應的噤聲，所以為什麼我們剛剛說人民的言論自由很重要，集會結社自由很重要。所以我要再問一下三位，基本是七年以上，為什麼刑法第一百條規定要有強暴或脅迫才罰，而國安法是可以更寬、更模糊的標準，只要「足以生危險」，就判處重刑，這不是明確化，而是擴權化，請問三位中的哪一位要回答？請法務部的次長。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針對第三個問題，就是刑法，我們草案修改第七條跟第二條的相關規定，內亂罪的構成要件跟國安法的構成要件本來就不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不一樣？刑罰同樣是七年，為什麼不一樣？這有一點點是要讓人民噤聲，讓人民害怕，然後呢？我先用國安法來定你的罪，定完了之後送到法院去，然後最後的裁定是法院在決定的。

馬次長士元：時空背景不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喔！太好了。

馬次長士元：當時的行為態樣跟現在行為態樣是有不一樣的。

高金委員素梅：太好了，謝謝。謝謝次長您的回答。

我們來看一下，「伏爾泰的朋友們」有提到，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你可能不知道，當年民進黨曾經為了廢除刑法第一百條，走上街頭，現在的民進黨的朋友們，你們也許當年沒有參與這個自由的活動，但是你們的父母親恐怕有參與。民進黨的朋友最清楚了，當年民進黨的朋友你們那麼樣有氣魄、帶著人民上街，然後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明確化、退縮化，因為當初民進黨先輩知道避免思想入罪，避免國家用刑法管人民的嘴，那才是民主社會該有的底線，但是今天我們看到，民進黨，你們修的國安法，是反其道而行，你們想用國家安全法把當年自己唾棄的那個邏輯重新包裝，然後讓模糊的要件寬鬆地成為入罪門檻，配上沉重的刑度，回到先恐嚇、先噤聲再處置的治理方式。我認為這不是保護國家，我認為這是用國安之名，把人民的言論自由或者是結社自由，退回到戒嚴的陰影之下，我更認為這是實

質的變相戒嚴，也就是行政獨裁的前奏，我更得講清楚，這是民進黨的墮落，你們不用再發言了，因為你們在這邊說，說得都非常的心虛，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感謝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沒有在場者外，都已經發言完畢，質詢結束。委員吳琪銘、丁學忠所提出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近期我們看到，國際上已經出現高度擬真的 AI 偽造影片，假冒新聞播報，內容甚至捏造「法國發生政變」，短時間內在社群平台上被大量轉傳，點閱數高達千萬，引發社會恐慌，最後連法國官方都必須出面澄清。這已經不是單純的假新聞，而是透過 AI 技術，刻意操弄民主社會的資訊信任體系。

我要請教內政部與相關部會，我國目前對於這類「高度擬真的 AI 生成內容」，到底有沒有足夠的即時監測與因應能力？當這類影像、影片在社群平台快速擴散時，政府是等到造成社會恐慌後才澄清，還是有能力在第一時間就啟動跨部會應變、通報平台下架？

再來，平台責任也是關鍵。這次國際案例中，Meta 一開始以「未違反社群規範」為由未即時處理，但事後證明內容完全虛假。我要請問，政府是否已與國際大型平台建立具體、可操作的合作機制？例如，一旦涉及國安、社會秩序或選舉安全的 AI 偽造內容，是否有明確的通報時效、下架標準與處理流程？還是仍然高度仰賴平台的自律判斷？

接著，本席認為行政院日前通過、並已送交立法院的《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草案中新增對「公開鼓吹支持外國或中國對我國發動戰爭或非和平手段」的處罰規定，這個方向本席是支持的，因為確實有其必要性。但我要請教的是，當這類「公開鼓吹」的內容，未來是透過 AI 自動生成、深偽影片、合成影像來散布時，政府是否已經準備好對應的認定與執法標準？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內政部依據營造業法所訂內容，負責有關技術士設置管理各項工作，先於民國 93 年 6 月會銜前勞動部，訂有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以規範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項目應設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及 99 年再會銜勞動部修正規範內容，專業工程從兩類增設為六類，含鋼構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等。然據瞭解，內政部所訂定技術士標準表因未明訂各種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歸納認列原則，導致會有不同機關在辦理後續工程採購案或將同一工項重複認列於不同專業工程類別，或有將各別工項僅認列於單一專業工程類別，造成認列標準不一致。另因該標準表未具體規範技術士於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派遣方式，致存有部分工程當日施作工項無論數量多寡，均須派遣相同人數技術士之不合理現象。

另外，內政部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技術士設置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然至目前為止，仍未依公告規劃之時程，建置營造業技術士管理系統，恐會造成無法及時察覺技術士資格是否偽造，

又有可能已被撤銷技術士證無法驗證，甚或同時於不同工程執業情形。另外，公共工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之執業為工程履約期間品質管理之一環，據查內政部也未能訂定技術士專業職類技能回訓之規範，也可能造成已考取技術士證人員在職中強化專業技能。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一

行政院提出《國家安全法》修法草案，針對涉及「公開鼓吹或支持境外敵對勢力對中華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之言論，設計行政裁罰機制，惟相關構成要件之明確性與可預見性，及其對言論自由可能產生之寒蟬效應，尚有重大疑義，爰請內政部、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就法律界線、行政裁量風險及人權影響評估提出書面說明。

說明

一、行政院表示，本次《國家安全法》修法係為因應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並強調修法未設刑責，僅於大型群組或公開鼓吹戰爭之情形下適用，且認為刑法實務對「公開」已有足夠判例可供判斷。然而，涉及言論自由之規範，是否設刑責並非唯一判準，法律構成要件是否具備明確性與可預見性，始為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核心要求。

二、本次修法草案中所使用之「鼓吹」、「支持」、「公開」等概念，於網路與社群媒體語境下，高度依賴語境、動機、前後文及立場判斷，極可能使違法與否取決於執法機關或個別承辦人員之主觀認定，而非言論本身之客觀內容，已引發社會對法律適用不確定性之疑慮。

三、實務上，部分言論或影音內容，曾因被認定為反諷而未構成違法，但在不同脈絡、不同轉載方式或不同發言者身分下，是否仍可能被評價為「鼓吹戰爭」，目前法條尚未提供清楚界線，恐使一般人民無法事前預測自身行為是否觸法，進而產生自我審查與寒蟬效應。

四、另須指出，行政罰雖非刑罰，但在數位時代中，高額行政罰鍰對人民言論、轉貼、評論行為所造成之實質壓縮效果，不容忽視，其對言論自由之侵害，並不會因形式上非刑責而當然消失，仍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必要。

五、基此，請內政部、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書面說明：

(一)本次修法中，對於「鼓吹」、「支持」、「公開」等構成要件，是否已建立具體、明確且可供一般人民事前理解之判斷標準。

(二)在網路言論高度依賴語境與動機解讀之情況下，如何避免因行政裁量差異，導致標準不一、適用不均，而侵害言論自由。

(三)本次修法是否已完成完整之人權影響評估，其評估內容與結論為何。

(四)在社會各界仍存重大爭議之情況下，行政部門是否規劃進一步廣納社會意見與公開討論機制。

案由二

《原住民身分法》於修正施行後，仍以姓名作為原住民身分維持之重要要件，並對既有合法取得身分者產生回溯影響，惟相關宣導、行政配套及過渡機制顯有不足，已衍生原住民族身分

認同權及制度可預見性之疑慮，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就合憲性、執行落差及補救機制提出書面說明。

說明

一、憲法法庭於民國 111 年作成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已明確揭示，姓名不應作為原住民身分認定之決定性門檻，並指出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受憲法保障。然而，民國 112 年修正之《原住民身分法》，仍採取血統兼認同主義，要求族人以改姓或取用、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作為身分維持要件，否則可能喪失既有身分。

二、依現行規定，全國約有 7,000 名因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親權、且未改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受到回溯性影響。惟多數族人對修法內容及其回溯效力事前毫不知情，甚至第一線戶政人員及地方原住民民意代表亦未能即時掌握相關變動，顯示原民會與內政部於修法後之政策宣導、制度溝通及行政體系內部訓練顯有不足。

三、在制度執行過程中，族人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記，將面臨原住民身分中斷之風險，即便事後得以重新申請，期間所產生之權益空窗，仍須由族人自行承擔，已衍生權益失衡及制度可預見性不足之治理問題。

四、基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說明：

(一)現行以姓名作為原住民身分認定核心要件之制度安排，是否仍有牴觸憲法法庭判決所揭示之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之疑慮，並請提出具體合憲性說明或再檢討方案。

(二)就基層戶政人員訓練、資訊主動揭露及族人宣導作業不足之情形，是否已檢討相關行政責任，並提出改善規劃。

(三)對於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身分中斷權益空窗期，是否已有具體補正方案與過渡制度設計，以避免族人承擔不必要之權益風險。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禮拜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4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40 - 5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啓楷、鍾佳濱、傅崐萁、王義川、王鴻薇、吳思瑤、洪孟楷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2023年12月30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50 - 5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19案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52 - 5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4 - 5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鍾佳濱、羅智強、陳昭姿
公共電視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8 - 6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智強、劉書彬、范 雲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63 - 12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2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2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28 - 12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商港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9 - 13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34 - 13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39 - 15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智倫、麥玉珍、林倩綺
-------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1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3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1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徐富癸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8 3 - 2 6 2)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沈伯洋、許宇甄、張智倫、羅智強、高金素梅、林沛祥、牛煦庭、徐欣瑩、林楚茵、麥玉珍、蘇巧慧、張宏陸、李柏毅、黃 捷、黃建賓、陳冠廷、鄭天財 Sra Kacaw、吳宗憲、邱志偉、黃國昌、吳琪銘、丁學忠、林倩綺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0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